

耀才證券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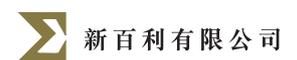


股份發售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重要提示

注意：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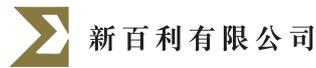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166,8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6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50,1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每股0.30港元
- 股份代號：1428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發售價一經釐定，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布。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且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有關章節所載其他詳情。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 eIPO 認購申請費用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配售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之公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見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

公布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⁶⁾

www.bsgroup.com.hk 刊登公開發售之完整公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⁷⁾⁽⁸⁾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布。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申請人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申請人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及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即時失效。儘管所定發售價可能定於低於申請人根據公开发售就公开发售股份應付之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仍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62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 (6) 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 (7) 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認購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均會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申請人填寫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如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相關)，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根據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股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之申請人相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隨即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所公布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對於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上述各方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風險因素	3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7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8
業務	87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32
關連交易	1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6
主要股東	155
股本	157
財務資料	1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

目 錄

	<u>頁次</u>
包銷	205
股份發售之架構	21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之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要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之一，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提供網上經紀服務。本集團現時已將服務由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擴展至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各類金融產品。除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i)就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自客戶收取之經紀佣金，有關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憑藉有效及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其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新客戶開設之賬戶數目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分別有3,686個、2,063個及3,682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9%、23.7%及35.1%，耀才期貨則分別有385個、776個及1,176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0.3%、83.1%及73.0%。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同期分別有4,071個、2,839個及4,858個新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開設之賬戶，整體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0%、29.4%及40.1%。根據港交所資料，耀才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已符合交易所B組參與者資格，按市場佔有率計算屬排名第十五至六十五位之交易所參與者，此後，耀才證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一直增長。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由耀才證券進行。本集團根據大部分自網上接獲之客戶落盤指示代表客戶於聯交所執行證券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實時股票報價、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申請、收取現金及以股代息股息，以及其他公司行動服務，如行使供股／認股權證、私有化及公開發售。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收取客戶佣金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

概 要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之聯交所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網上證券交易向其香港客戶收取交易值之0.0668%（最低收費為50港元），透過電話落盤之證券交易則為交易值0.085%（最低收費50港元），而向已登記為網上交易客戶但透過電話落盤之客戶則收取交易值0.15%（最低收費100港元）。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可獲本集團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計劃，當每月證券交易額（以幣值計算）超過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所有交易相關徵費及適用印花稅由本集團客戶承擔。

證券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落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上落盤交易價值分別佔耀才證券交易總值約75.0%、85.6%及87.6%。

憑藉有效及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交易的新客戶人數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分別有3,686個、2,063個及3,682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耀才證券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9%、23.7%及35.1%。

耀才證券	耀才證券客戶之賬戶數目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財政年度初之客戶之賬戶數目	5,348	8,708	10,494
新客戶開設之賬戶數目	3,686	2,063	3,682
結束賬戶之客戶數目	(326)	(277)	(368)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			
客戶之賬戶數目	8,708	10,494	13,808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			
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5,933	5,380	7,736
經紀佣金淨額—證券經紀			
(百萬港元)	100.3	62.3	92.7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約有5,933名、5,380名及7,736名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該等客戶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證券交易活動。此等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主要為散戶之賬戶。下文載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範圍劃分之耀才證券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分析：

耀才證券 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港元)	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300	734	1,476	2,010
301至500	159	405	575
501至1,000	230	660	887
1,001至5,000	542	1,445	2,073
5,001至10,000	285	514	741
10,000以上	3,983	880	1,450
	<u>5,933</u>	<u>5,380</u>	<u>7,736</u>

為配合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耀才證券為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本集團之研究隊伍每日、每週及每月發出研究報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關消息概要、整體市場走勢評論、心水股票選擇、特定證券之過往表現，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如香港上市公司停牌、復牌及配售之列表。本集團之研究隊伍亦每週為公眾舉辦講座，並亮相電視財經節目接受訪問，及出席外界團體舉辦之講座。

融資

本集團向欲以孖展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7.7%及11.0%。

本集團亦就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8%、0.2%及7.3%。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與Manet Good訂立若干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向耀才證券授出無抵押及不計息之循環信貸融資。有關貸款已用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並將於上市時終止。儘管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其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概 要

由於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增加耀才證券股本，本集團於上市後仍會在並無後償貸款之情況下參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有關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財政獨立」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44名活躍孖展客戶之賬戶，該等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證券買賣交易。

期貨及期權經紀

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由耀才期貨進行。耀才期貨提供在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如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與耀才證券之情況相若，期貨及期權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落盤，於最後可行日期，網上交易之經紀佣金收費較電話落盤交易之經紀佣金收費為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上落盤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分別佔耀才期貨總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34.9%、76.9%及87.3%。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之相關交易向客戶收取之佣金，有關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確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期貨買賣不同衍生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乃根據港交所發出成交額排名而定：

耀才期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恒指期貨	0.34%	0.94%	1.26%
恒指期權(公司及客戶賬戶)	0.17%	0.69%	0.90%
H股指數期貨	0.11%	0.21%	0.20%
H股指數期權(公司及客戶賬戶)	0.00%	0.03%	0.10%

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額外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耀才期貨將其經紀服務擴展至於美國多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包括外匯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以及債券期貨，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透過當地兩家獨立經紀商將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買賣之指數期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環球期貨」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0.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耀才期貨合共佣金收入總額約0%、1.0%及17.0%。

本集團於當地兩家獨立經紀商開設交易賬戶並存入保證金，就上述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向香港客戶提供傳送服務。就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

概 要

賣之期貨產品接獲客戶之落盤指示會轉交有關經紀商，由其於有關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執行。於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指示，本集團會將指示轉介該兩家獨立經紀商，以透過其交易賬戶存入、購買及／或出售海外期貨產品及執行其他交易。本集團應要求向兩家證券經紀商支付為有關賬戶購買、出售及進行其他交易或服務之認購或佣金收費、交易所收費、利息以及有關使用指定電子落盤輸入及傳送系統以至電子交易設施、工具及資料、數據及其他軟件服務之其他開支。另一方面，客戶須不時就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費、經紀費或其他酬金以及任何相關結算系統或交易所徵收之一切適用徵費及適用印花稅。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將服務擴展至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方便有興趣買賣於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產品之客戶，毋須另行於該等經紀商開立及設置賬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期貨分別有385個、776個及1,176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耀才期貨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0.3%、83.1%及73.0%。

耀才期貨	耀才期貨客戶之賬戶數目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財政年度初之客戶之賬戶數目	639	934	1,612
新客戶開設之賬戶數目	385	776	1,176
結束賬戶之客戶數目	(90)	(98)	(81)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 客戶之賬戶數目	934	1,612	2,707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活躍期貨 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351	653	1,177
經紀佣金淨額一期貨及期權經紀 (百萬港元)	3.8	10.2	21.9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期貨分別約有351個、653個及1,177個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該等客戶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期貨及／或期權交易合約開倉及／或平倉交易。此等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主要為散戶之賬戶。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範圍劃分之耀才期貨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分析：

耀才期貨 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港元)	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300	94	102	157
301至500	30	37	45
501至1,000	45	63	108
1,001至5,000	101	209	360
5,001至10,000	25	91	147
10,000以上	56	151	360
	351	653	1,177

競爭優勢

由於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市場同業眾多，故經紀業競爭非常激烈。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重要金融市場，本港之傳統電話及網上客戶成為本地以及國際經紀行及銀行爭奪之目標。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聯交所參與者數目			
— 交易	445	452	468
— 非交易	36	37	31
	481	489	499
期交所參與者數目			
— 交易	143	157	171
— 非交易	—	—	—
	143	157	1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99個聯交所參與者及171個期交所參與者，當中分別有468個及171個為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行業之交易參與者，餘下31個及零個為非交

易參與者。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分別增加10個（或約2.0%）及14個（或約8.9%）。

儘管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將令本集團具有競爭力。該等優勢包括：

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

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九年成立證券經紀業務，及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證券交易以及其期貨及期權交易推出網上交易系統，旨在讓客戶透過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互動地自行操作交易活動，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交易員。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推出網上環球期貨交易服務，讓客戶可接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經紀服務至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荃灣開設首家分行，其後陸續開設多家分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數目已增添九家，以招攬新客戶以及方便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成立十家現有分行所需資本開支，日後支持該十家分行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憑藉長遠悠久之成立歷史及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運作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中提供優質服務及度身訂造之方案，迎合客戶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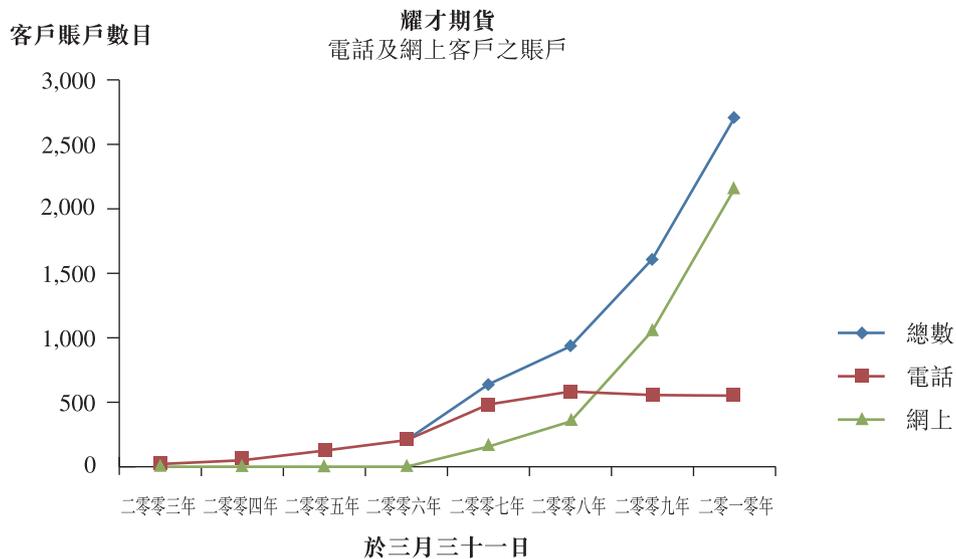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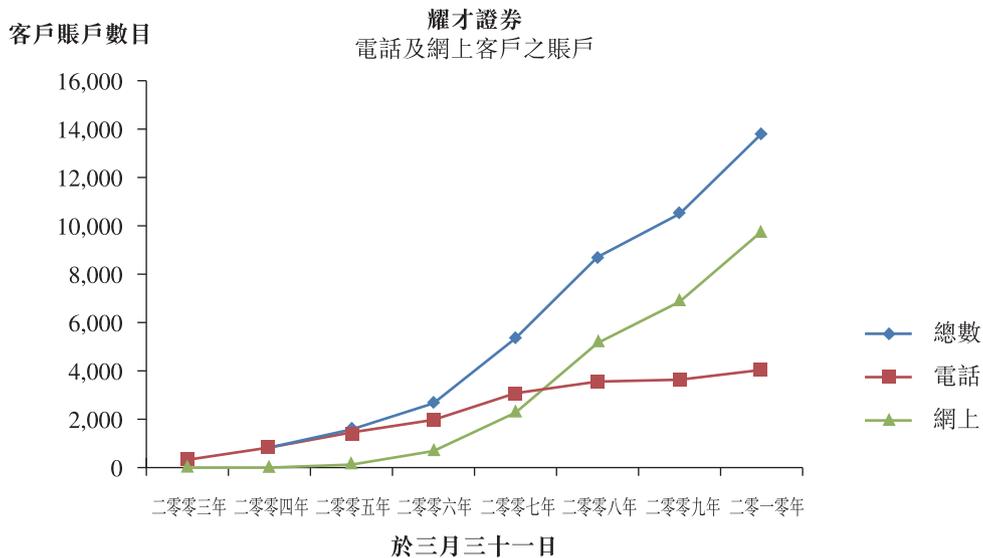
備受肯定之品牌形象及不斷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一貫定位為以經紀佣金低廉、服務優良快捷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見稱之證券行。為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建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一直廣泛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不同媒體投放廣告。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羅致郭思治出任本集團之市務總監，主管本集團舉行之投資講座，並透過電視、報章及電台等不同媒體發表市場走勢評論及投資建議。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為耀才證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用於廣告及宣傳之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過去數年，本集團客戶數目不斷增加，董事相信，其歸因於本集團推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行之有效，加上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證券交易以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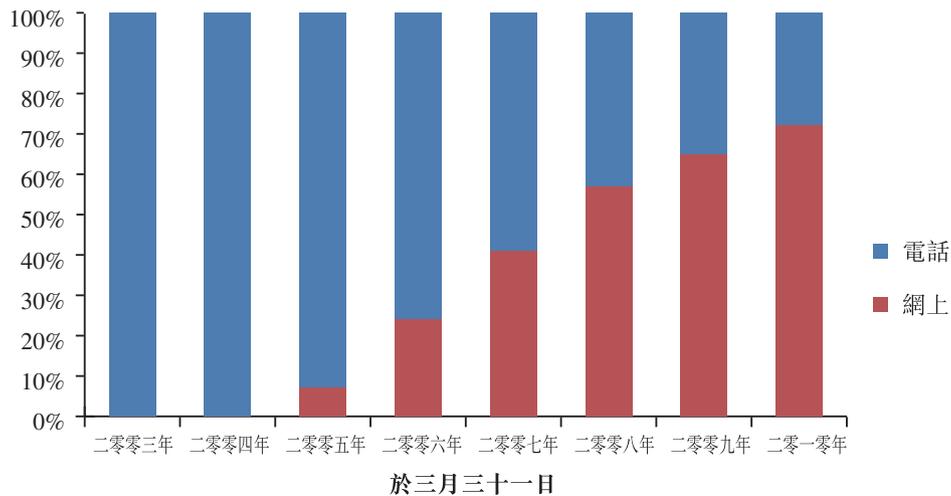
概 要

貨及期權交易推出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網上客戶數目分別佔本集團客戶之賬戶總數約57.1%、65.4%及72.2%，顯示網上交易平台於建立本集團客戶之賬戶基礎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根據港交所就香港現貨市場進行之「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8/09」，向散戶投資者(以彼等之個人賬戶買賣)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經紀商數目由97家(或佔二零零四／零五年調查所有受訪經紀商25.7%)，增至173家(或佔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所有受訪經紀商約42.2%)，顯示網上交易競爭日趨激烈。是項調查彰顯香港網上交易之重要性有所增加。



概 要

本集團
電話及網上客戶之比例



附註：電話及網上客戶之賬戶之分類乃按彼等現時向本集團登記之選擇作出。電話客戶之賬戶並無獲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網上客戶之賬戶可透過電話落盤買賣，但所收取經紀佣金收費較高。電話及網上客戶之賬戶數目並不重疊。

董事相信，憑藉有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耀才證券於過去數年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之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之聯交所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515個客戶賬戶。董事相信，此穩固客戶基礎乃建基於有效之業務策略以及致力提供迎合客戶需要之優質服務之上。

由出色稱職之專業團隊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部及市場推廣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89名僱員（包括分行辦事處僱員）及11名僱員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89名客戶服務部員工之其中88名為持牌代表，餘下員工則正申請領取持牌代表牌照。無牌員工不得從事受規管活動。客戶服務部之持牌代表由兩名平均具備七年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之高級經理帶領，主要負責開設賬戶、關係管理、賬戶查詢、辦理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確認供股及股票轉讓等其他公司行動以及處理投訴。市場推廣部由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之資深股票分析員兼本集團市務總監郭思治監督，負責定期檢討市場走勢、為公眾舉辦投資講座等活

動，並透過於電視、報章及電台等不同本地媒體投放廣告，以及為客戶刊發每月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共舉辦超過80個投資講座。客戶推介亦為本集團客戶基礎迅速擴張之主要原因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設有後勤員工團隊，成員包括法律事務及合規、交收、會計、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行政及人事、交易、分析及物業部人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競爭環境之致勝之道，實有賴其出色稱職且努力不懈之專業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有效信貸風險管理

儘管全球市場波動(尤其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期間)產生風險，本集團有效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

資深管理人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執行董事陳啟峰及郭思治均具備深厚知識，於股票經紀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及市場遠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市況興旺時迅速反應，發揮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達到持續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有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策略

有效安全之網上交易平台

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以及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集中發展其交易系統功能，建立其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低經紀佣金收費之領先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及企業形象。網上交易容許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投資交易。憑藉網上交易業務，客戶可於網上落盤、執行或取消指令。客戶交易指示直接傳送至港交所之自動渠道作對盤。經紀佣金收入按執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確認。

自採納此網上交易業務模式後，本集團整體客戶基礎擴張。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由軟件公司開發，本集團客戶可毋須經本集團交易員而自行在網上進行買賣，同時大幅推高交易總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以來之營業額增幅為最佳證明，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董事相信有關減幅乃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所致。耀才證券一直致力擴大其網上交易容量，以進一步支援不斷增

概 要

加之交易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耀才證券持有購自聯交所之14.25節流率，可轉化為每秒處理14.25宗交易之處理量。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耀才證券之證券交易容量平均使用率以節流用量計算為約5.3%，乃按客戶每日所下約12,270個落盤指示(期內每日平均落盤數目)除耀才證券之交易容量約每日230,850個落盤指示(按其14.25節流率及假設4.5個交易小時)計算。最高證券交易容量使用通常於交易時段開始之高峰時段發生。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需要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下提高其節流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港交所就每次提高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提供電子網上交易(包括指示落盤、修改、取消及執行落盤)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提供發送電子買賣盤傳送設施，並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涵義(「自動化交易服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載經常發表之問題，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一般不會視作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故本集團毋須就網上證券交易業務取得有關牌照。

本集團明白保障客戶財產十分重要，故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所有交易安全進行。網上落盤會自動進行，包括如查核客戶手頭資金及證券等監控程序，一般毋須經交易員處理。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有關網上交易之跟進服務，即於若干落盤指示超出個別賬戶限額，或發出若干錯誤落盤指示而遭本集團「拒絕受理」等情況下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之交易部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由於網上交易佔本集團交易總值絕大部分，故本集團在投資於資訊科技基建以及調配負責操作及維護電腦系統之人力資源時，均著重網上交易系統之安全及效率。本集團之網上交易平台已接駁至聯交所，以接收最新組合估值之實時市場數據及進行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察電腦系統及本集團人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系統資源及用途會即時記錄及監察，確保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獲分配足夠系統資源。本集團已安裝後備系統及與聯交所交易平台之額外連接，同時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保網上交易系統於個別裝置發生故障時正常運作。本集團每日進行數據加密、防火牆及防毒措施連同其他防止未經授權系統變動之檢查，確保數據安全。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聘請黃穎文為研發部經理，負責帶領資訊科技部，彼為本集團之證券交易系統原開發人之一，於交易系統設計及開

發方面積逾10年經驗。黃穎文連同其他三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擁有七年資訊科技界工作經驗之資訊科技部員工負責確保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提供維護。上述其他三名員工中兩名已完成專上教育，餘下員工則取得電腦研究高級文憑。有關黃穎文之經驗及資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根據本集團之記錄，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分別因大量系統登入要求及交易系統軟件程式出現問題而引致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系統故障或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作出之其他干擾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問題已於其後修復。董事確認，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令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出現短暫延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系統故障涉及之索償分別約6,000港元及4,000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關於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之進一步索償。

低經紀佣金收費及孖展利率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之一，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集中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事實上，本集團客戶大部分交易乃透過網上進行，可讓本集團達到更高邊際溢利及交易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成本結構相當穩健情況下，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收取較低佣金收費及孖展利率。經紀佣金較低之網上經紀服務推出後，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方面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整體不斷擴張。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亦獲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計劃，當每月交易額(以幣值計算)超過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

銷售及市場推廣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最低經紀佣金以來，本集團一直重視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各種媒體投放廣告。本集團亦已羅致郭思治出任本集團之市務總監，彼於本集團投資講座及多個媒體亮相，就市場走勢發表評論及提供投資建議。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對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同時吸引新客戶而言尤為重要。

概 要

財務摘要及其他資料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下表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全部財務報表（包括當中附註）以瞭解詳情。

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76,353,024	78,742,697	140,240,061
其他收益	13,596,241	13,598,223	15,858,3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451,822)</u>	<u>(388,456)</u>	<u>98,558</u>
	189,497,443	91,952,464	156,196,920
員工成本	(22,383,705)	(22,618,027)	(36,235,322)
折舊	(2,537,556)	(3,506,427)	(3,608,315)
其他經營開支	<u>(32,733,432)</u>	<u>(38,040,632)</u>	<u>(35,743,667)</u>
經營溢利	131,842,750	27,787,378	80,609,616
財務成本	<u>(59,702,174)</u>	<u>(2,775,718)</u>	<u>(8,398,836)</u>
除稅前溢利	72,140,576	25,011,660	72,210,780
所得稅	<u>(12,056,535)</u>	<u>(3,876,306)</u>	<u>(11,926,761)</u>
年內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084,041</u>	<u>21,135,354</u>	<u>60,284,019</u>

概 要

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06,313	9,485,834	12,238,793
流動資產	417,334,916	388,650,813	930,085,718
資產總值	<u>428,941,229</u>	<u>398,136,647</u>	<u>942,324,511</u>
權益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7,175	287,656	—
流動負債	242,152,004	190,031,587	790,273,079
負債總額	<u>242,259,179</u>	<u>190,319,243</u>	<u>790,273,079</u>
權益總額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8,941,229</u>	<u>398,136,647</u>	<u>942,324,511</u>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2,563,434,106	48,569,478	(428,838,1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292,862)	3,823,113	(173,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493,702,174)	(53,675,718)	423,50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7,439,070	(1,283,127)	(5,510,2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24,949	163,041,822	157,531,612

根據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及「風險因素—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均取決於香港整體金融市場表現，而香港金融市場則直接受(其中包括)環球及本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隨著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將其經

紀服務擴展至於美國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亦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構成影響。全球經濟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嚴重打擊。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每名客戶所產生平均交易額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名客戶所產生平均經紀佣金分別約為13,000港元、7,000港元及8,000港元。儘管隨著全球多國政府採取大規模舒緩措施後，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之業務仍可能受外圍負面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上文闡釋之金融市場波動，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

資金資源及現金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受本集團營運表現、購買固定資產、自金融機構收取之利息收入、銀行及一家關連公司之融資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所影響。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首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活動及有足夠緩衝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活動水平所帶動的資金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及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發售統計數據

本公司按有關發售價每股1.35港元及1.62港元編製以下發售統計數據（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亦已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1.35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1.62港元
股份市值 ⁽¹⁾	900百萬港元	1,080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 ⁽²⁾	14.9	17.9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0.52	0.58

附註：

- (1) 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市值乃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有666,8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計算。
- (2) 過往市盈率按有關發售價1.35港元及1.62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過往盈利9.04港仙以及假設股份發售已完成並有總數66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後，及以緊隨股份發售後按有關發售價每股1.35港元及1.62港元發行合共666,8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4) 根據耀才證券與耀才期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股東宣派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股息，有關股息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日後派付股息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股份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4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至1.62港元之中位數）為基準）將約為218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248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6百萬港元（或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增加耀才證券之股本，藉以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耀才證券的業務，

概 要

包括視乎當時市況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需求，進一步撥付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

- 約22百萬港元(或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增加耀才期貨股本，藉以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耀才期貨的業務。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高端，即每股股份1.62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低端，即每股股份1.35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21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減少調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4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高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約27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低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約2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動用或用作上述用途，只要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布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息

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各項而定：

- 整體業務狀況；
- 經營業績；
- 資本需求及營運現金流量考慮因素；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於決定宣派股息時決定有關之股息金額。就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於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過往支付股息之記錄並非亦不應被視為其日後可能派付股息之慣例指標。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之股東宣派股息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實際派發予股東之末期股息金額將視乎盈利及財政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葉先生與交銀國際控股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葉先生向交銀國際控股授出期權，即可於期權期間隨時要求葉先生按行使價向交銀國際控股出售全部（而非僅部分）期權股份之權利。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支付之期權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a)交銀國際控股行使期權，要求葉先生轉讓期權股份予交銀國際控股；(b)葉先生促使新長明將50,000,000股股份自新長明轉讓予交銀國際控股，代價為11,403,857港元；及(c)交銀國際控股悉數支付代價。

交銀國際控股認為，本集團為歷史悠久之經紀行之一，主要集中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交銀國際控股作為策略投資者為肯定此未來潛力，決定以行使期權方式完成此項投資。

按照緊隨5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發售完成後交銀國際控股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交銀國際控股之每股投資成本為約0.23港元，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86%。

50,00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買賣期權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及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買賣期權股份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期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任何期權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概 要

認購期權協議及轉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時，交銀國際控股與葉先生同意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行使價應參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股權釐定。交銀國際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向新長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葉先生支付期權股份行使價時（當時本公司尚未上市及期權股份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已承擔認購期權協議之真正投資風險。因此，行使價較按本公司上市時之預計市值釐定之最高發售價大幅折讓。

交銀國際亞洲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交銀國際亞洲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交銀國際控股投資於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唯一目的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證券經紀／證券孖展商），向耀才證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撥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耀才證券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2,273.3百萬港元，而耀才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向中國財務提供最高款額約2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最高款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耀才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期間之耀才證券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財務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43.9百萬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一。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香港之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之風險。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

-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之風險
-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
- 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
- 利率波動
- 信貸及結算風險
- 融資業務風險
- 依靠經紀佣金及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競爭壓力
- 錯誤交易風險
- 分行網絡擴充風險
-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外匯風險
- 收回存放於經紀行之按金
- 股息政策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網上證券交易之競爭
- 大額流動資金需求
- 授出新交易權

有關香港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 流通量及可能出現之股價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有關本招股章程之風險

- 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交易客戶之賬戶」	指	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交易活動之本集團客戶之賬戶，據此，「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指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證券交易活動之耀才證券客戶之賬戶；「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指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期貨或期權交易合約開倉及／或平倉交易之耀才期貨客戶之賬戶；及「活躍孖展客戶之賬戶」指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證券交易之本集團孖展證券交易賬戶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之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或全部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批准及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控股」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
「耀才期貨」	指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耀才投資」	指	耀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才證券」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Sup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葉先生與交銀國際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期權協議(經四份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函連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財務」	指	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葉先生之全資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及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及地方政府實體)及機關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新長明及葉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Everhero」	指	Ever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葉先生之全資公司
「行使價」	指	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行使價，即香港賬目所示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7.5%之港元金額或2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釋 義

「富港」	指	富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前稱「富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及Everhero分別擁有99.99%及0.01%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期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期交所參與者身分」將據此詮釋
「期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期交所存置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之權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所有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之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晴龍」	指	晴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者，為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進行之業務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期貨結算公司」	指	港交所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港交所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賬目」	指	認購期權協議所指賬目，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或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及倘葉先生與交銀國際控股同意，則為會計師報告之後期草擬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恒指」	指	恒生指數
「展躍」	指	展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及新百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之所有法例、規則、憲章、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而「法律」則指任何其中一項
「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可為彼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期」	指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開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熊女士」	指	熊少英女士，為葉先生之母親及耀才證券董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及與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Manet Good」	指	Manet Good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及富港分別擁有99.99%及0.01%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有條件批准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浚烽」	指	浚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執行董事、新長明唯一股東、熊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誠之舅父
「新長明」	指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非交易參與者」	指	聯交所刊發資料冊賦予之相同定義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1.62港元及不少於1.35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期權」	指	葉先生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交銀國際控股之權利,可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要求葉先生按行使價向交銀國際控股出售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
「期權期間」	指	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期權期間,即就計算行使價而編製的香港賬目可得日期(包括當日)起直至(a)以下較早發生者期間:(i)緊接預期聯交所就股份發售申請聆訊日期前第4個完整營業日(包括當日);或(ii)交銀國際亞洲(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其委任將須獲葉先生事先書面同意)終止擔任股份發售申請之保薦人;或(iii)認購期權協議日期後18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v)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完成買賣期權股份;或(b)葉先生與交銀國際控股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期權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完成買賣期權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將授出之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2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之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釋 義

「寶華星」	指	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葉先生之間接全資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50,12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之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數目可進一步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以牽頭經辦人為首有關配售之一群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前後訂立之包銷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之日子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於該日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以作出售,可根據「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6,68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五「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散戶」	指	(i)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或(ii)並非法團之本集團客戶
「審查公司」	指	獨立顧問公司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19樓)，就耀才證券內部監管程序進行若干審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期權結算」	指	港交所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聯屬公司）與新長明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新長明將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25,02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而「聯交所參與者身分」將據此詮釋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聯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之權利
「T + 2」	指	交易當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交易參與者」	指	聯交所刊發資料冊所賦予之相同定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按此所頒布之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出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美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示總數不一定為前列數據相加之總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之所有相關資料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全部資料，特別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之事件落實，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之討論。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之風險

本集團運作之香港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行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守規成本，或要求本集團限制其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可被罰款、本集團業務受到限制、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營業牌照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現時或可能需要持有相關監管機構之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確保持續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並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該等公司仍然符合資格及妥為持有牌照。倘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收緊，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紀律行動」一節所詳述，證監會(i)就廣告中之誤導聲明對耀才證券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ii)就無牌交易對耀才證券一名前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合共罰款約235,000港元。從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如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或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經證實屬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對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或其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或其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彼等之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之人士採取任何有關

風險因素

紀律行動，均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彼等之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之人士持續進行調查。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彼等之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之人士進行任何調查。

除上述者外，根據(其中包括)證監會過去曾進行之監管考察及審查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檢討耀才證券若干內部監管程序發出之兩份報告顯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存在若干弱點或需要作進一步改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已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一節。儘管本集團已針對(其中包括)證監會及審查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兩份報告中所指弱點而大大改善其制度，惟經改善之監管措施實行時間尚短。此外，無論其設計及運作如何完善，內部監控僅可對達到實體監控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達標之可能性受內部監控之既有限制所影響，包括人為決策判斷可能出錯及由於人為疏忽(如簡單錯誤或失誤)導致內部監控崩潰。儘管本集團著重內部監管措施以偵測僱員之疏忽職守及失當行為及發揮阻嚇作用，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措施均屬有效。本集團僱員任何不法或失當行為均可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未能貫徹有效推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經紀業務以及融資業務，此等業務均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之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紀業務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0%、92.1%及81.7%，本集團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於相應年度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0%、7.9%及18.3%。

香港金融市場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經濟以至社會環境直接影響。過往，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曾出現大幅波動，該等金融市場之任何驟跌可能利淡市場整體氣氛，因而不利本集團交投量及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受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重挫。房貸崩潰及次按危機後，市場密切注視美國經濟，銀行收緊對地方及全球市場之信貸，令投資氣氛受到嚴重影響。信貸緊縮加上投資者越趨悲觀審慎令金融市場籠罩不明朗因素，引發全球性拋售及整體交投量萎縮。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每名客戶所產生平均交易額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名客戶所產生平均經紀佣金分別約為13,000港元、7,000港元及8,000港元。儘管自二零零九年首季度起，隨著全球多國政府採取多項大型舒緩政策後，全球經濟呈現改善跡象，惟鑑於本集團業務仍然可能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負面因素（包括上文所述之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於艱難之經濟狀況或不穩定之政治環境下仍可保持過往業績。本集團過往溢利水平不應被過份依賴作為其未來財政表現之指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須視乎金融市場表現而定。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之交易業務主要在網上進行，在頗大程度上屬於高度自動化，故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資訊科技相關開支）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密切程度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對金融市場之任何不利變動高度敏感。

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擴展經紀服務至在美國及新加坡兩地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故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亦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與股票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類同，期貨市場亦面對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經營風險。投資者務請留意如金融海嘯等市場風險。由於此等市場風險可能令本集團業績波動，故投資者亦應審慎評估本集團之日後表現。

利率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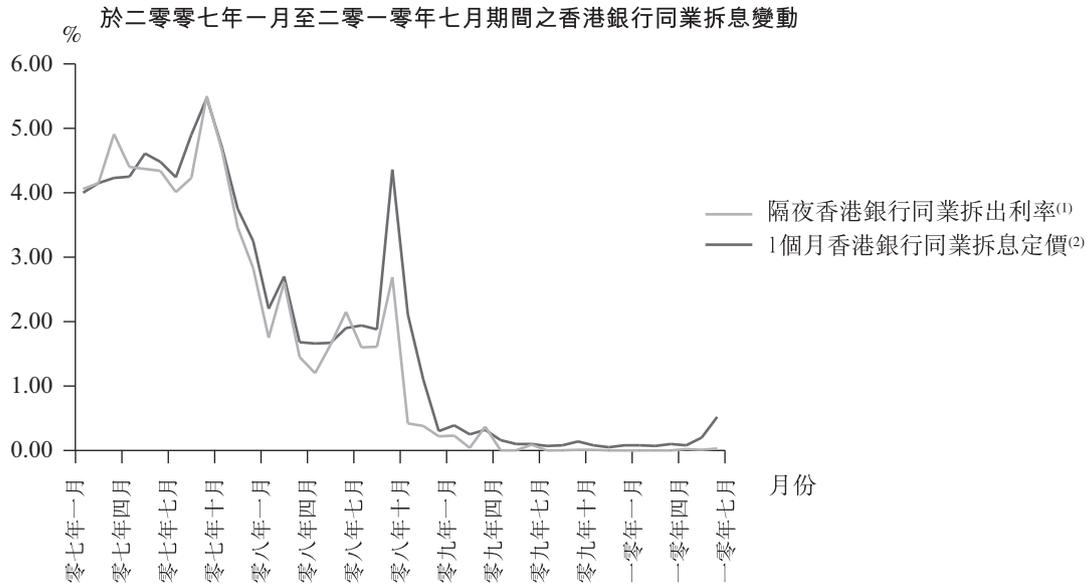
任何利率波動或任何利率環境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另加漲價之基準向孖展客戶收取利息，任何利率上升可能加重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收窄本集團貸款組合之息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50%、3.60%及1.0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59.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利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整體金融市場，如股市之市場氣氛。特別是利率升跌可能令未來經濟及金融環境之市場氣氛轉變，故可能對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利率下降為本集團同期融資成本低企之主因。本集團未來銀行貸款適用之實際利率取決於日後之利率變動。

下圖顯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附註：

- (1)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出利率為各銀行於銀行同業市場提供之隔夜港元貸款利率。
- (2)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利率為港元結算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市場1個月到期之港元存款市場利率釐定。此等定價由香港銀行公會指定之20家銀行（作為參考銀行）提供之報價於每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進行。於計算結算利率時，將計算參考銀行14個中間報價之平均數，並將結果四捨五入（如需要）至第五個小數位。

信貸及結算風險

耀才證券之現金客戶須於T+2內結算其證券交易。倘客戶(現金客戶或孖展客戶)未能於T+2內結算交易，耀才證券須自資代表客戶與香港結算進行結算。就未能於T+2內結算交易之現金客戶而言，耀才證券會按高於本集團所收取一般融資利率之利率向客戶收取逾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賬齡為30日內之本集團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5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概述」一節。另外，有關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所採取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一節。本集團面對現金客戶欠款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孖展貸款或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

聯交所及期交所訂下開立各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最低保證金規定。本集團客戶須於任何時候在本集團存有期交所及聯交所釐定之該等最低保證金金額。儘管當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時，本集團有權將期貨及／或期權合約平倉，惟倘本集團客戶之保證金未能彌補因期貨及／或期權合約平倉而產生之虧損，本集團會面對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之風險，尤以市場波動時最為顯著。

融資業務風險

本集團一般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按金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

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須維持於其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價值，即有關其已抵押證券經扣除折扣後之市值總額。本集團之政策為一旦保證金價值因市場下滑或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而低於貸款之未償還數額，本集團將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出售證券或抵押其他證券以補足其保證金價值。

倘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則本集團有權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然而，本集團面對出售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之風險。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本集團將蒙受損失。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該等金額不足而蒙受任何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孖展貸款或應收現金客戶金額作出壞賬撥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倘本集團未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客戶需求或監管規定，或任何借款人未能依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金額，亦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與Manet Good訂立若干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授予耀才證券無抵押及不計息之循環信貸融資。有關貸款曾用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並將於上市時終止。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能因上市後取消後償貸款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財政獨立」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孖展客戶作出之貸款分別約為152.5百萬港元、132.7百萬港元及608.6百萬港元，就孖展客戶貸款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則分別約為649.6百萬港元、435.3百萬港元及1,934.2百萬港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孖展客戶之貸款結餘為約503.0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抵押品之相關證券總市值為約1,718.2百萬港元。

依靠經紀佣金及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0%、92.1%及81.7%，而來自本集團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營業額約41.0%、7.9%及18.3%。

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均可能受到外在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新加坡及美國金融市場表現，而有關市場表現一般受經濟狀況、投資氣氛及利率波動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本集團無法保證過往來自其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之收入將得以持續。

競爭壓力

亞洲金融服務業之參與者眾多及競爭激烈，尤以香港為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及期交所分別約有499個及171個交易所參與者。新參與者須僱有具適合技能之專業人士及獲授予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加入此行業。

除具有全球網絡及擁有香港地方據點之銀行及投資銀行等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本港之競爭，包括知名中型及資深金融服務公司以及所提供一系列經紀

風險因素

服務類似本集團之小型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或無法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故倘有關競爭加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傳統經紀業務之國際及本地市場參與者一直激烈競爭，惟現時之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財經資訊平台日益普及，故爭奪網絡客戶之競爭亦越趨熾熱。

本集團或無法於其現時所經營或計劃開展之所有業務領域有效及成功競爭。特別是，日益激烈之競爭壓力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本集團於其業務範疇之市場佔有率縮減；
- 本集團之息差收窄；
- 本集團之經紀佣金及利息收入減少；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
- 在招聘合資格僱員上面對的競爭加劇。

本集團不保證可成功與其現時或未來之競爭對手競爭，或市場之競爭形勢將不會改變行業之面貌以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變得不切實際及／或不可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的競爭者目前或可能於未來發展網上交易技術，本集團亦因而面對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冒起中及未來網上交易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服務競爭力之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可能因日後冒起之新技術，以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現有及新增財經服務公司面對競爭加劇。

錯誤交易風險

在本集團經紀業務營運過程中，其持牌人員可能於處理客戶落盤時作出錯誤交易。該等錯誤交易倉位可能因持牌人員在輸入數據或記錄客戶指示時出錯引致。發現任何錯誤交易時，本集團須即時採取行動將其職員所進行有關錯誤交易倉位平倉。本集團須承擔有關錯誤交易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錯誤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約為390,000港元、383,000

風險因素

港元及420,000港元。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錯誤交易」之糾紛、索償、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且從未因錯誤交易而被監管機構罰款。

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有效防止或控制錯誤交易，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分行網絡擴充風險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能否以穩定經營成本提供網上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上落盤交易價值佔其交易總值重大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推行分行網絡擴充策略。本集團之未來計劃為進一步擴充分行網絡，以招攬新客戶以及促進及提供更佳客戶服務予其客戶。倘本集團繼續擴充分行網絡而金融市場經歷重大衰退，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構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所使用電腦系統之功能及可靠性，特別是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證券網上交易平台以及期貨及期權網上交易平台後。鑑於科技發展迅速，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不一定具備競爭力，或可能須進一步支付成本以開發或維護更具競爭力之電腦系統。

本集團業務所使用之電腦系統可能受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之其他干擾行動等多項干擾之攻擊。該等干擾行動可能引致本集團透過其證券交易設施提供之服務出現資料訛誤及中斷、延遲或停頓，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足以損害儲存於本集團電腦系統內之機密資料（如客戶資料或交易記錄）之安全性，令本集團蒙損。根據本集團之記錄，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出現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重大系統故障或對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作出重大破壞（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作出之其他干擾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亦日趨普及。由於本集團之現有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大部分依賴網上交易系統進行，倘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出現故障，其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葉先生等主要管理人員之持續服務及表現，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日常管理。本集團已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訂明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葉先生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彼等之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或無法覓得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取代。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一家競爭公司，本集團可能流失客戶、供應商、技術知識以及主要人員及員工。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需額外成本招攬、培訓及挽留人員。

外匯風險

為方便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客戶可存入港元保證金以進行新加坡及美國之期貨合約交易。本集團透過向代其客戶於上述海外市場執行交易所聘用之經紀行存入日圓、美元及新加坡元保證金，盡量限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港元兌日圓、美元或新加坡元之匯率波動可導致外匯虧損，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倘日圓、美元及／或新加坡元貶值，本集團或會蒙受匯兌虧損。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收取港元佣金，並向其委聘之經紀行支付日圓、美元及新加坡元佣金。倘日圓、美元及／或新加坡元升值，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約零港元、4,977港元及(75,472)港元。

收回存放於經紀行之按金

為方便本集團就於新加坡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負責之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須向兩家經紀行存入保證金以進行有關交易。倘任何其受聘用經紀行拖欠本集團按金，本集團將損失結存於該等經紀行之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所委聘經紀行之結餘分別約為零港元、2.2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之應收賬款總額約0.0%、1.0%及1.0%。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之股東宣派股息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董事日後可酌情宣派股息，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過往派息不應視作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有關行業之風險

網上證券交易之競爭

由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目前或於未來發展網上交易技術，本集團因而面對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冒起中及未來網上交易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服務競爭力之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可能因日後冒起之新技術，以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現有及新進財經服務公司而面對激烈競爭。

大額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不時維持不少於所需水平之流動資金。就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而言，所需流動資金為3百萬港元及下列合計5%之較高者(a)其經調整負債；(b)就代其客戶所持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基本按金總額；及(c)就代其客戶所持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保證金總額，惟該等合約不受支付基本按金規定所限。

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須時刻維持充裕之流動資金。證監會或會就本集團未符合上述規定而對本集團採取適當行動，屆時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過往並無未能維持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流動資金水平。有關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規定之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孖展融資政策—信貸監控程序及監察財務資源」一節。

授出新交易權

自聯交所與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日期」)合併以來，參與者使用此兩家交易所交易設施之必要條件為分別持有聯交所及期交所之交易權。聯交所及期交所就發出新交易權(就與其他證券交易所聯盟而可能發出之有關權利除外)施行凍結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此外，概無就少於有關進一步期限兩年之指定代價發出新聯交所交易權或期交所交易權。發出新交易權之凍結期及新交易權之較低價格上限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撤銷。聯交所及／或期交所增發交易權數目無疑將會進一步加劇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行業之競爭。因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供應量增加而導致持有此等交易權之經紀數目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其業務之市場佔有率造成負面影響，從而不利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

有關香港之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

香港現為本集團業務之首要重心。香港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衰退，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金融海嘯及環球衰退。環球經濟已呈現改善跡象及整體經濟展望正面，而外國投資者近年普遍繼續大力投資於亞洲，特別受中國等市場之強勁增長前景所吸引。然而，現時利率環境、多國政府所施加金融及監管政策、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以及政治社會環境等長遠影響仍未明朗，故可能顯著影響全球經濟。倘任何上述因素突然出現不利變動、環球金融狀況倒退、中國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開始放緩，及／或發生任何對金融市場構成不利影響之意外事件，則現時流動資金水平及流入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資金可能減少，區內經濟氣候可能轉壞，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流通量及可能出現之股價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交易價格指標。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會有交投活躍之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交投活躍，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後之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計劃及前景之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之定價政策變動；
-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一步籌措資金撥付擴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或進行有關新發展。倘該等額外資金或收購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措或作出，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則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股東權益可能遭攤薄及／或有關證券可能附有較該等股份優先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有關本招股章程之風險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按其性質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ii)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iii)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款額及性質以及潛力；(iv)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v)本公司之股息政策；(vi)計劃中項目；(vii)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viii)行業整體規管環境以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x)資本市場發展形勢；(x)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xi)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之其他聲明。

「預計」、「相信」、「能夠」、「應會」、「繼續」、「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期」、「預測」、「前景」、「尋求」、「持續」、「應予」、「將會」及「應該」字眼及同類字眼倘與本集團有關，則擬用以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之現行意見，故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確。

在上市規則規定限制下，董事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聲明，不論屬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各項。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

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討論之前瞻性聲明事件及情況不一定如董事預期般發生或全部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之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戒性聲明限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之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須受當中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面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6,6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50,1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及可予重新分配),在各情況下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負責保薦及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預期由包銷商全面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五)。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釐定發售價之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保薦人之獨立性

新百利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批准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股份發售之要約或邀請。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入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及透過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及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入或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不可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惟下列者除外：(i)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之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條件之任何人士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情況下作出。

倘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b) 信託之信託人(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乃持有投資，而信託之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之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之單位或該信託受益人之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之信託人(代表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之要約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僅向機構投資者(就法團而言)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之相關人士，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之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之權利及權益之每宗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有關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倘轉讓由法團作出，則該轉讓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指定之條件作出；
- (2) 倘轉讓並不或將不會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權利(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但並非必須)，可於截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後第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25,02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適用情況而定)，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不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以(其中包括)借股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按不高於最終發售價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於配售中可能超額分配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其股份及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以便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印花稅

股份發售之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各董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有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各董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全部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倘若投資者對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權益及責任將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葉茂林	香港 加列山道5號 龍庭 B7座	中國
-----	---------------------------	----

陳啟峰	香港 上環 普仁街11號 世銀花苑 12樓D室	中國
-----	-------------------------------------	----

郭思治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2座 27樓C室	中國
-----	--	----

陳永誠	香港 上環 樂古道3號 麗雅苑 10樓D室	中國
-----	-----------------------------------	----

許華釗	香港 九龍 紅磡 機利士南路27-37號 機利士大廈 7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四座9樓E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司徒維新	新界 大嶼山 東涌 藍天海岸 5座9樓B室	中國
凌國輝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4座 6樓629室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聯席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

公司秘書
黃邇言
(香港執業律師)
香港
赤柱
佳美道
歌頓臺
6座1樓

授權代表
陳啟峰
香港
上環
普仁街11號
世銀花苑
12樓D室

黃邇言
香港
赤柱
佳美道
歌頓臺
6座1樓

審核委員會
余韜剛(主席)
司徒維新
凌國輝

薪酬委員會
葉茂林(主席)
余韜剛
司徒維新
凌國輝

提名委員會
葉茂林(主席)
余韜剛
司徒維新
凌國輝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公司網站	http://www.bsgroup.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本節所提供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公眾官方或政府資料來源。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從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來源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然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概不對本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之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不準確，且不應過分依賴。

香港證券市場歷史

香港證券交易記錄可追溯至一八六六年，首個正規股票市場則於一八九一年成立。現時之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由四大證券交易所合併而成，並於同年展開業務。當一九八七年爆發股災後，顯示香港證券市場需要進行改革，促使證監會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作為單一法定證券市場監管機構，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自一九九二年引進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一九九三年引進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自動對盤系統」）後，證券市場之基礎設施進一步改善。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聯交所成立創業板，為各行各業具增長潛力之不同規模公司提供集資平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合併，歸一為單一控股公司港交所。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透過介紹方式將股份在主板上市。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首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在香港上市以來，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相關企業數目日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2.3億港元，為二零零九年香港進行之最大規模公開股份發售。另一家內地金融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主板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41.2億港元，居第二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53家中國相關企業（包括H股及紅籌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由於越來越多中國相關企業尋求外資，以供持續發展所需，故預期此數目在未來將有增無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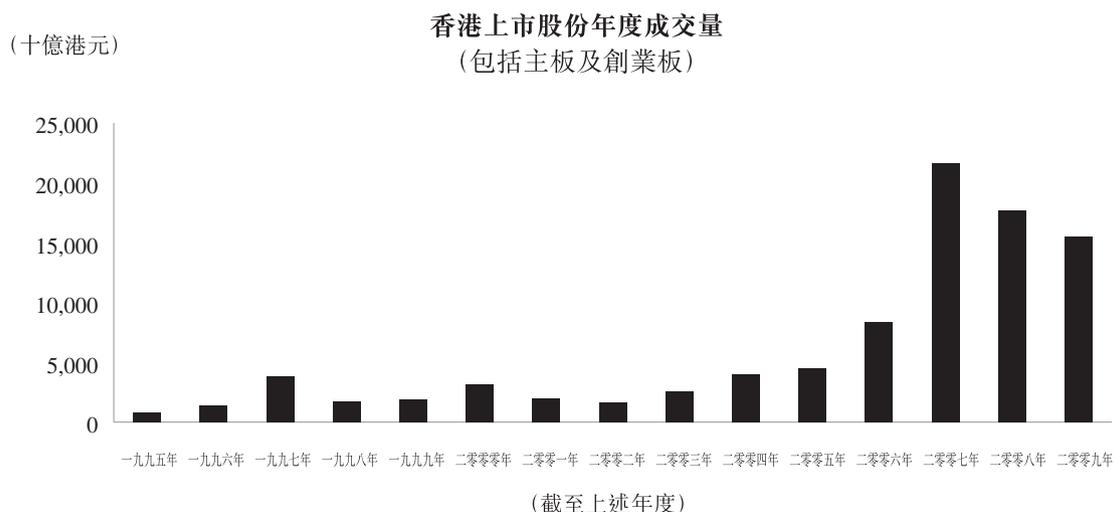
此外，繼德國塗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及俄羅斯鋁材生產商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主板上市後，普遍預期日後將有更多業務位於海外之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自香港證券市場籌集之資本總額達2,439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籌得之660億港元飆升27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23億港元（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為1,332家（包括主板及創業板）。

香港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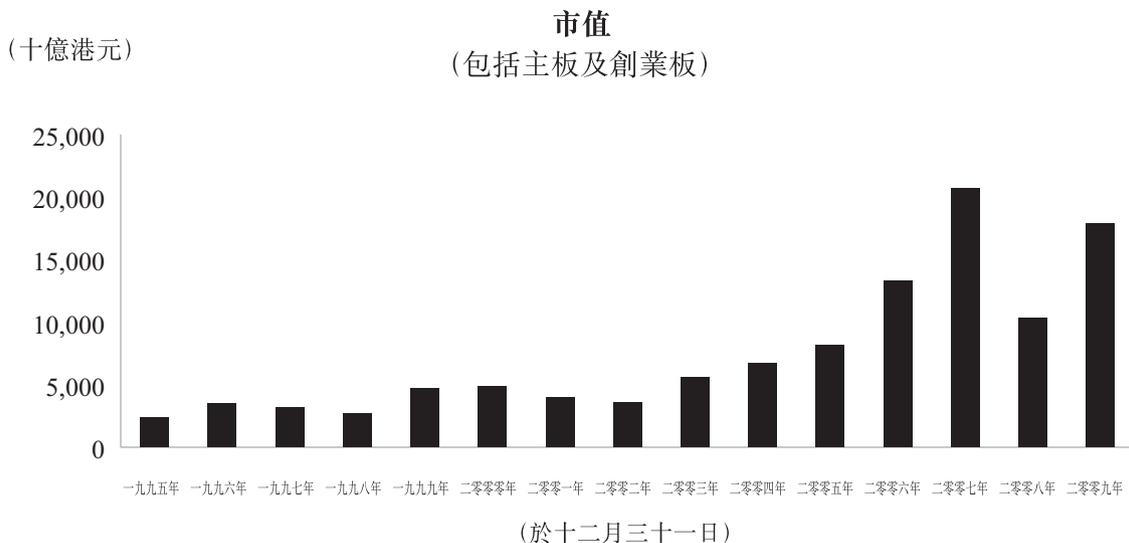
主板及創業板為聯交所營運進行證券買賣之兩個市場。主板為具有最少三個財政年度交易記錄且規模較大及歷史較悠久之公司的交易平台，而創業板則為各行各業具增長潛力之不同規模公司提供集資之另一平台。



資料來源：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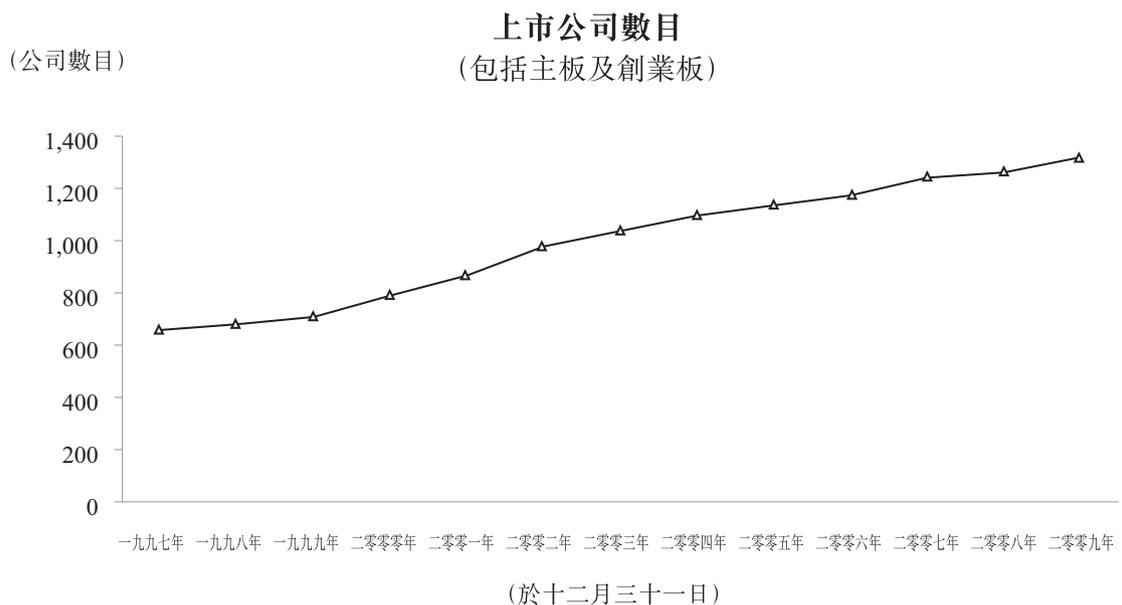
在一九九八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後，以貨幣計之一九九八年股份全年交投量萎縮，惟於其後兩年逐步恢復。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經歷下滑後，以貨幣計之聯交所年度成交額自二零零三年起錄得長期增長，並於二零零七年達到最高水平。二零零八年爆發之金融海嘯拖垮該年度以及往後年度之聯交所交投量（以港元計）。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158家公司在主板上市，當中116家為H股公司及92家為紅籌公司。主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約179,209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74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其中40家為H股公司及5家為紅籌公司。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達1,347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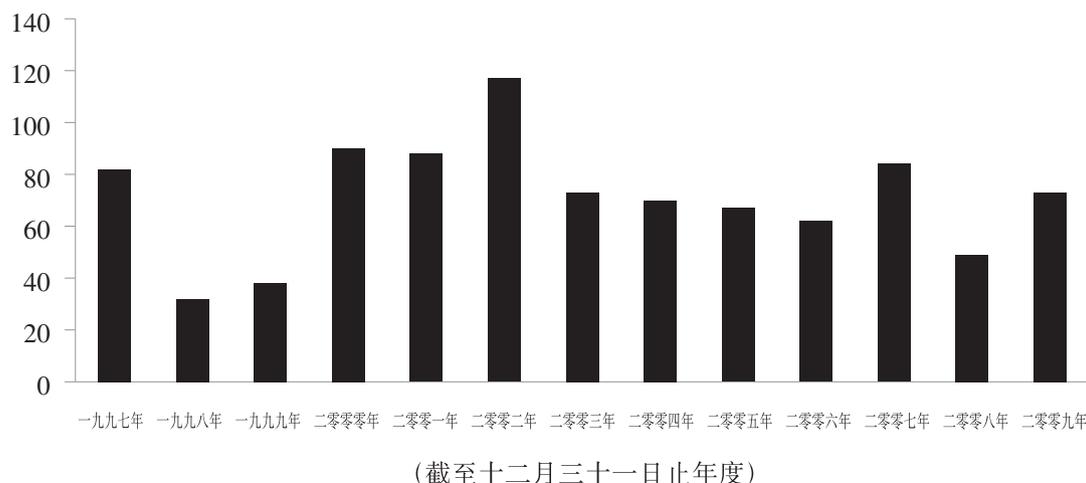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8家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8家，而主板市值總額增加超過四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209億港元。自一九九九年創業板成立以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家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4家。

行業概覽

(公司數目)
新上市
(包括主板及創業板)



資料來源：港交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聯交所為全球主要的證券交易所之一，就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市值而言，位居全球最大地區股市第七位，並為亞洲第三大股市。

證券交易所	市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1 紐約泛歐證交所(NYSE Euronext)(美國)	11,838	9,209
2 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Tokyo Stock Exchange Group)	3,306	3,116
3 納斯達克OMX (NASDAQ OMX)(美國)	3,239	2,249
4 紐約泛歐證交所(NYSE Euronext)(歐洲)	2,869	2,102
5 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2,796	1,868
6 上海證券交易所	2,705	1,425
7 聯交所	2,305	1,329
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營運集團(TMX Group)	1,608	1,033
9 巴西證券交易所(BM&FBOVESPA)	1,337	592
10 孟買證券交易所(Bombay Stock Exchange)	1,306	647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聯交所證券產品

於主板上市之證券包括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債務債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為切合股權持有人需要，聯交所尋求透過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範疇擴大業務。首隻衍生認股權證在一九八八年二月獲准在香港上市。受規管之沽空活動及股票期權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九月推出，令投資者之投資組合更加靈活。

聯交所參與者

聯交所參與者亦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有權透過聯交所交易設施買賣證券。聯交所參與者必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當登記成為聯交所參與者，有關參與者須達到最低資本規定。一般而言，聯交所參與者須最少擁有5百萬港元之實繳股本，當中最少3百萬港元須為流動資金。倘聯交所參與者亦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最低實繳股本將增加至10百萬港元，當中最少3百萬港元須為流動資金。至於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聯交所參與者，最低實繳股本為5百萬港元。在若干情況下，融資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牌照。此外，聯交所參與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證監會之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之財務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521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中468名為交易參與者、31名為非交易參與者及22名為非聯交所參與者。

於聯交所進行期權交易之聯交所參與者須獲聯交所獲准及登記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即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及結算

聯交所交易乃透過聯交所交易大堂之終端機或聯交所參與者辦公室之場外交易設施進行。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為由聯交所開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推出之交易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可讓投資者採用參與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之營運商網絡，以互聯網及手提電話等發出電子交易要求。

聯交所參與者之交易容量(稱為節流率)決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公開渠道將指令發送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之流率。標準節流率為每秒一個指令。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支付額外費用以每秒一個指令之整體倍數增加其節流率之計劃，有助經紀更有效運作。

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對盤之交易會自動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該等交易其後由港交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進行約務更替，港交所會作為買賣雙方之中央對手方，並擔保該等交易之最終結算。倉盤結算於交易日後兩日(即T+2)按持續淨額交收基準設立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為電腦化記賬結算交收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於香港結算之中央證券存管固定股票交收，減低股票於市場之流通。結算以電子方式於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扣除或入賬，而毋須股票實物進出。結算以電子方式記錄參與者股票賬戶結餘增減，而毋須實物交收股票。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為主要風險承受人，自行作為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系統(「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結算之聯交所交易全權交易對方。此舉為經紀參與者結算之聯交所交易提供有效保證。

根據香港結算，共有七類參與者，分別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股票記賬參與者、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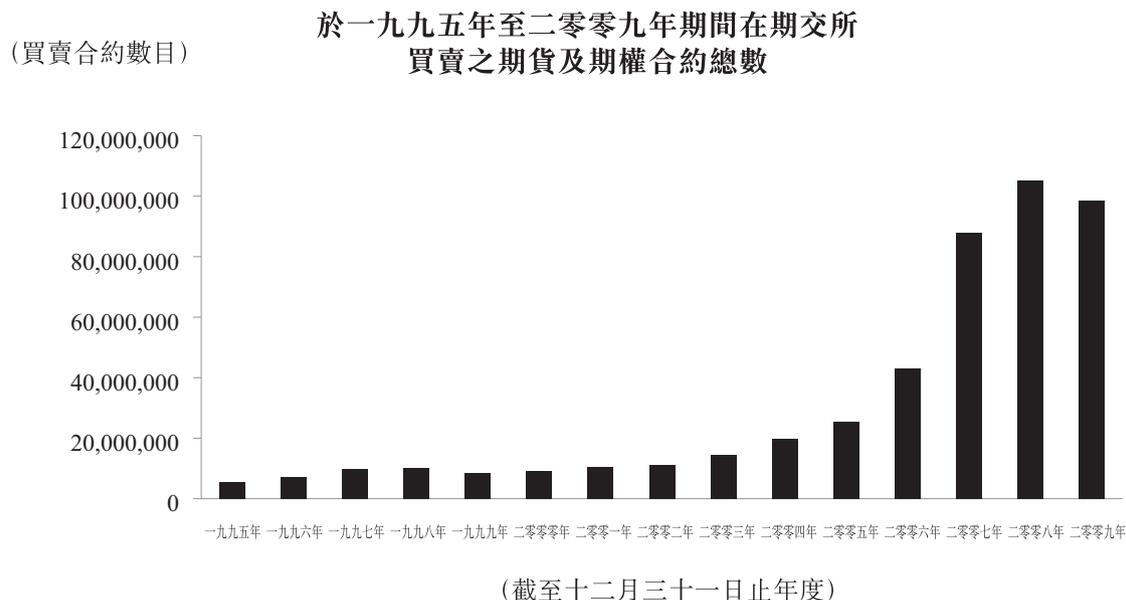
香港期貨市場歷史

期交所於一九七六年成立，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推出其第一項金融期貨產品恒指期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以單一控股公司港交所合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產品市場為港交所帶來11.0%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期交所現時提供之衍生產品包括以下類別，即(a)股票指數衍生產品，如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b)股票衍生產品，如股票期貨及期權；(c)利率及固定收入衍生產品，如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及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及(d)黃金期貨。其中，股票期權為期交所迄今最重要之衍生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在聯交所買賣之期權合約超過86%為股票期權。

行業概覽

於香港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年度總數由一九九五年約5.6百萬份增至二零零九年約98.5百萬份。



資料來源：港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

期交所參與者

期交所參與者亦為期交所交易權之持有人，有權自行透過期交所交易設施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期交所參與者必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一如聯交所參與者，有關參與者必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方可登記成為期交所參與者。此外，期交所參與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證監會之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之財務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214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中171名為買賣期交所參與者，而43名為非期交所參與者。

交易及結算

於期交所進行之交易乃透過電子交易系統HKATS進行。自恒指期貨及期權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遷往新HKATS電子平台後，衍生工具市場變為全面電子化。此後，HKATS成為所有期交所產品及股票期權之交易平台。用戶可透過HKATS於電腦屏幕查閱實時價格資料、按動買賣價及執行落盤指示。

行業概覽

於HKATS執行之衍生工具產品交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交收，該系統為電子自動結算交收系統，可支援各類衍生工具產品。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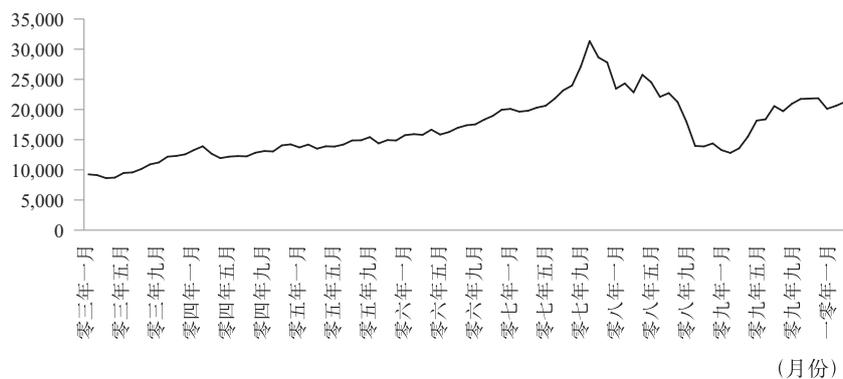
主要指數載列如下。

恒指

市場上推出多隻指數，用以追蹤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各行業公司群之表現，當中最常引用之指數為恒指。恒指由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前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自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開始，恒指被廣泛於本地及國際用作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指標，亦可稱作香港藍籌股指數，恒指計量香港大部分最大型流動上市公司之表現，採納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加權法，而各加權成分上限為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指共有43隻成分股，有關股票佔所有主板上市合資格股票市值約58.9%。於主板第一上市公司方有資格獲選為恒指成分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前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每季度審閱股份組成名單。於一九八五年，四個恒指分類指數推出，以更有效反映市場主要界別之價格變動。該四個指數分為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及工商業。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基準日，恒指設定為100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指值為約21,239.4點。

恒指(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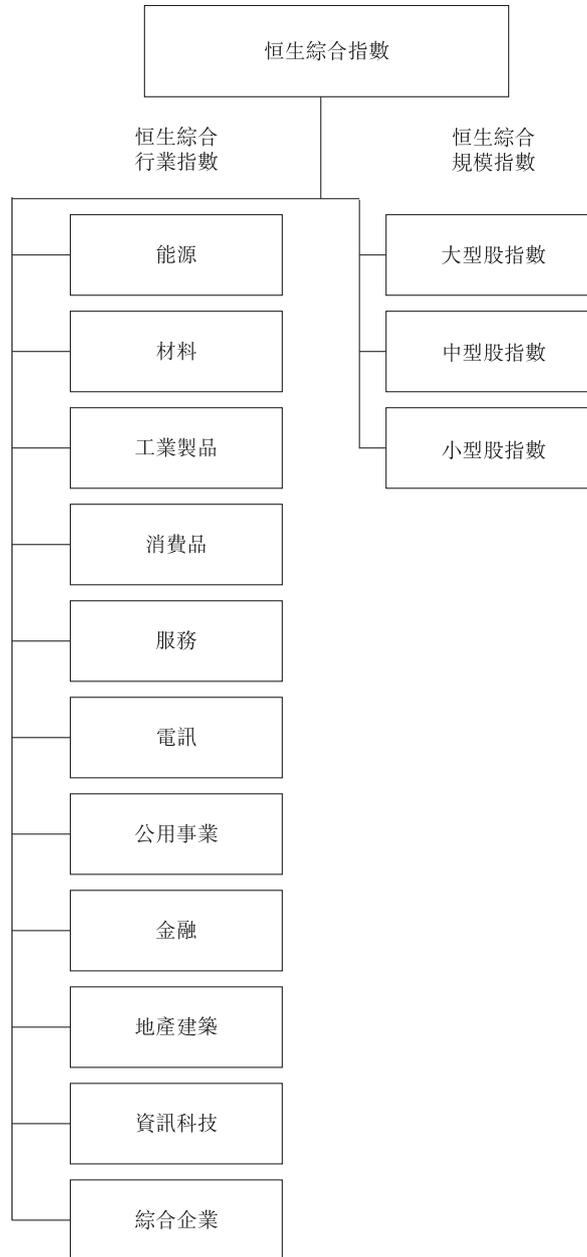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恒生綜合指數

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推出，包括香港股市首200家上市公司，旨在提供在聯交所上市股份表現之全面基準。該系列佔主板上市股票總市值約95%。已根據不同行業制定十一個分類指數，當中包括：

- 能源
- 材料
- 工業製品
- 消費品
- 服務
- 電訊
- 公用事業
- 金融
- 地產建築
- 資訊科技
- 綜合企業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方可成為恒生綜合指數之合資格成分股。成分股之名單每半年檢討一次。指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基準日設定為2,000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綜合指數為約3,013.7點。

標準普爾指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標準普爾與港交所共同設立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及標準普爾／港交所創業板指數，分別反映主板及創業板之實時表現。標準普爾／港交所指

行業概覽

數以指數委員會為準，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代表來自標準普爾，另外兩名來自港交所。委員會持續監察多隻合資格證券並在當中選取合適股份加入指數。於加入新成分股時，委員會盡量納入具良好往績之公司。

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為浮動調整指數，佔主板市值約75%，並由25隻成分股組成。該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每間公司之加權數反映其可供公開買賣之股份，並以10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平均分類。獲選納入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之成分股採用標準普爾指引評估公司市值、流動性及基礎。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將用作有關衍生產品（如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權及期貨）之基礎。為防止僅由少數公司支配指數，有關比重超過15%之股票將每季度設定上限。指數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基準，基準價值為10,000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值為約24,850.4點。

標準普爾／港交所創業板指數為市值浮動調整指數，反映可供公開買賣之股份，並無固定數目之指數成分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開始時，該指數包括46家公司。每季度重新組合程序會剔除所佔指數比重少於0.25%之公司，並加入比重（於加入時）大於指數0.5%之公司。該等公司亦須符合合資格獲納入之最低流動資金要求。每季度經由一般企業活動剔除之公司，不會於剔除時被取代。指數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基準價值為1,000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標準普爾／港交所創業板指數為約832.3點。

香港網上經紀業

根據港交所就香港現貨市場進行之「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8/09」，零售網上交易價值之佔有率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佔總散戶投資者交易約1.9%，升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佔總散戶投資者交易約21.5%。根據同一份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經紀商數目由97家（或二零零四／零五年調查中佔所有受訪經紀商25.7%），增至173家（或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中佔所有受訪經紀商約42.2%）。是項調查之散戶投資者指以個人賬戶買賣之投資者。

如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刊發之「互聯網監管指引」所示，一般而言，只要有關活動並非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證監會將不會監管香港以外地點以互聯網進行之證券交易。此後，並無就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及商品交易之公司施加額外註冊及發牌規定。證監會期望擬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之註冊人士另行制定營運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適合性及一般操守、指令處理及執行、系統完整性、負責人員、書面程序、客戶協議、記錄儲存及匯報等各方面。

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

美國期貨市場

美國被視為全球主要期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每年成交額分別約3,229百萬份及3,372百萬份期貨及期貨期權合約。美國主要期貨交易所為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及ICE Futures U.S.。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期交所」)

於一八四八年四月三日，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正式創立，而最早玉米遠期合約於一八五一年出現。要求履約保證(即保證金)之現代期貨合約則直至一八六五年方正式推出。於一九七七年，芝加哥期交所推出美國國庫債券期貨合約。

於一九九八年，芝加哥期交所董事會就金融合約設立同場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芝加哥期交所宣布，於日間交易時段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買賣芝加哥期交所足秤實物交收農作物期貨合約，有助增加全球入場買賣標準農產品之數目。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芝加哥期交所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合併組成CME Group Inc.。

就成交合約數目而言，芝加哥期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交投量分別約為961百萬份及681百萬份。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於一八九八年創立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於一九一九年前一直被稱為芝加哥牛油及蛋類交易所(Chicago Butter and Egg Boar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成為美國首家股份化之金融交易所，並為由股東擁有之公司。其產品包括利率、貨幣、股票指數、農產品、歐洲美元及小型標準普爾期貨。

該交易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公開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芝加哥期交所合併，成為CME Group Inc.。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其宣布收購紐約商業交易所(定義見下文)之母公司NYMEX Holdings Inc.，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正式完成。

就成交合約數目而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交投量分別約1,893百萬份及1,476百萬份。

紐約商業交易所(「紐約商業交易所」)

紐約商業交易所於一八七二年創立。紐約商業交易所於一九九四年與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合併，並於二零零零年轉為牟利機構。交易透過兩個部門進行：紐約商業交易所(為能源、白金及鈹期貨市場之發源地)；及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金、銀及銅等金屬)。紐約商業交易所之母公司NYMEX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成交合約數目而言，紐約商業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於二零零九年之交投量約為433百萬份。

ICE Futures U.S. (「ICEF」)

紐約期貨交易所 (New York Board of Trade) 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ICE Futures U.S.，乃紐約棉花交易所 (New York Cotton Exchange) (「紐約棉花交易所」) 及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 (Coffee, Sugar and Cocoa Exchange) 於二零零四年合併而成。其歷史始於一八七零年創立紐約棉花交易所時。ICEF為美國其中一家最大衍生工具交易所，提供農業商品、外匯及股本指數期貨及期權。

就成交合約數目而言，ICEF之交投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81百萬份及93百萬份。

新加坡期貨市場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為亞洲首個金融期貨市場。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由前新加坡黃金交易所 (Gold Exchange of Singapore) 引伸發展，提供黃金及能源產品商品期貨合約以及其他期貨及期權產品。隨著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與新加坡股票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Singapore) (「新加坡股票交易所」) 合併，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新交所」)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交所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上市。新交所股份在其本身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新加坡自由流通股價指數及海峽時報指數等指標指數之成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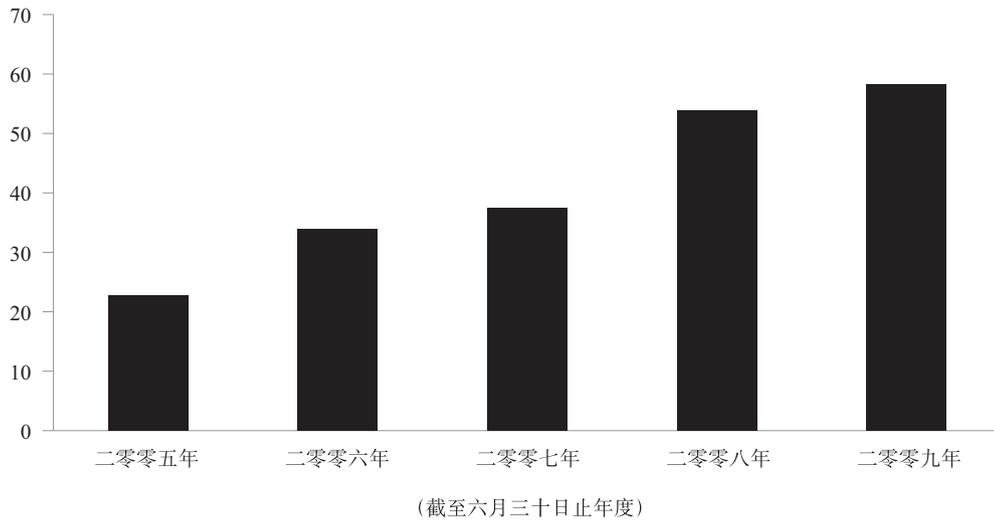
在新交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包括：

- 股本指數期貨及期貨期權
- 短期利率期貨及期貨期權
- 長期利率期貨及期貨期權
- 延長結算 (延長結算) 合約
- 商品期貨
- 結構性權證
- 股票
- 能源、空運及重型商品衍生工具場外結算

行業概覽

新交所之期貨及期權交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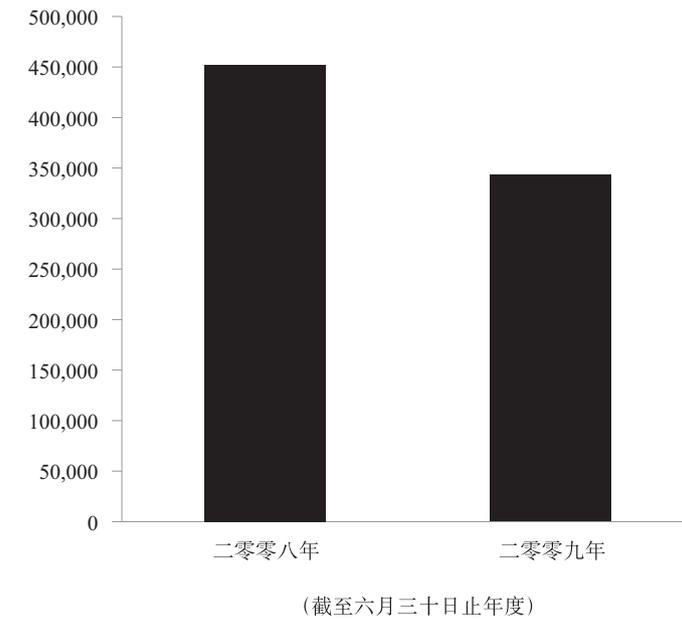
(百萬份交易合約)



資料來源：新交所二零零九年年報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之交投量

(合約數目)



資料來源：新交所二零零九年年報

監管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以及營運有關之香港、美國及新加坡監管環境若干方面概要。

香港之監管環境

香港之三級監管架構

香港現存三級監管架構。第一級監管，即香港政府，具有制定政策及立法事項之最終責任。第二級及第三級監管則為證監會及港交所，其於以下各段進一步詳述：

證監會

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法定機構。證監會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主要監管人。此外，證監會亦兼任監管香港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之角色。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之證監會監管目標為：

- 維持和促進證券及期貨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及期貨業之運作及職能之瞭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及期貨業之罪行及失當行為；
- 減低證券及期貨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之適當步驟，協助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之穩定性。

證監會之任務為向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業務之任何人士（如證券交易商、期貨交易商等）發牌。此外，證監會亦監督及監察經營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之港交所運作。其亦透過批准上市規則變動、監察公布及根據雙存檔制審查上市申請材料、執行收購守則及考慮豁免公司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要求規管上市公司。證監會亦可向懷疑進行具損害或欺詐交易或向公眾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之上市公司作出查問。證監會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執行任務：

- 企業融資部，負責涉及與上市事宜有關之雙重存檔職能、執行收購守則、監督聯交所在上市事宜方面之職能及職責以及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之證券及公司法例。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訂及執行證券、期貨和槓桿式外匯交易中人之發牌規定，監督及監控中介人之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規管向公眾人士推廣投資產品之活動。
- 法規執行部，負責市場監測，確定須作出進一步調查之市場失當行為、調查涉嫌觸犯相關條例及守則之個案（包括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及向違規之持牌中介人執行紀律程序。
-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督及監察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活動、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以及推動及發展市場團體之自行監管。

港交所

港交所為監管架構之第三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港交所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監管人。其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交所，以及其相關結算所）。聯交所職責如下：

- (a) 設立股票證券交易所，並提供、規管及維持設施進行有關業務；
- (b) 提供及運作股票市場、宣傳及保障於聯交所買賣之所有公眾股東及有關股東之利益；
- (c) 提供及促進公平、有序及有效之證券交易市場；
- (d) 就對妥善及有效運作及管理股市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項制定及頒布證券報價之上市規定；
- (e) 根據相關規則所載之一般原則並以各個市場及香港股市之最佳利益（作為整體或公眾利益）為依歸，公平執行上市規則；
- (f) 確保執行上市規則之人士均屬獨立、專業及稱職；及

(g) 設立公平及合適程序規則，規管其履行上市相關職能及職責之方式。

期交所肩負運作及維持期貨市場之角色，就交易事項而言，為期交所參與者之一級監管人。

港交所結算公司之角色為於聯交所及期交所上市之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發牌制度

證監會設立通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以金融中介人身分行事之制度。證監會發牌予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個人：

- 第1類 — 證券交易；
-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 提供自助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 第9類 — 提供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之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在獲發牌後，必須符合及繼續符合彼等為適當獲發牌或註冊之人士。簡而言之，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之人士。適當人選的指引由證監會刊發，勾劃出證監會於評估相關人士是否適當時所考慮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相關人士之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
- (b) 相關人士之學歷或其他資歷或與執行職能性質有關之經驗；
- (c) 相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及
- (d) 相關人士之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狀況。

上述事項之考慮適用於相關人士（如屬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屬法團）或機構、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如屬認可金融機構）。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賦權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事項：

- (a) 第129(2)(a)條註明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作出之決定；
- (b) 如屬法團，則任何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i)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項下之持牌法團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或申請該等牌照或註冊之法團：
 - (i) 就受規管活動行事或代其行事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相關資料；及
 - (ii) 該名人士是否已制定有效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任何相關條文中之所有適用規管規定；
- (d) 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項下持牌法團或申請發牌之法團，會或將會就受規管活動聘用或相關之任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及
- (e) 該名人士進行或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之事務狀況。

如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發牌申請。申請人之責任為須符合受規管活動獲發牌適當人選之條件。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必須證明已符合證券及期貨項下之能力規定。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認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會考慮申請人之學歷、行業資歷及規例知識。

申請成為負責人員必須證明已符合勝任能力及獲充分授權之規定。申請人必須具備適當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公司之受規管活動業務。基本上，申請人須達到若干學歷／行業資歷、業內經驗、管理經驗及規例知識之規定。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申請人擬進行有關受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候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水平，金額為下文(a)或(b)項所述款額之較高者：

(a) 以下款額：

- (i) 1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ii) 5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
- (iii)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以下項目總和之5%：

- (i)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者或然負債作出之撥備，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訂明之若干款項；
- (ii) 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之基本按金總額；及
- (iii) 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規定保證金存款總額，惟該等合約毋須支付所需基本按金。

倘持牌法團向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融資，持牌法團必須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達到上述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需求增加，則須維持額外流動資金，流動資金可透過直接股本注資，或以暫時性質及獲證監會認可形式之後償貸款注資，並作為資本(設有最後還款權利等特徵)基礎一部分處理。

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登記之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之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如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575章聯合國(反

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以及證監會頒布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此等法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執行「瞭解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適當監管機構匯報可疑及巨額交易。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於客戶開立賬戶前,客戶服務員須於接納新客戶前對照查閱反洗黑錢名單及政治敏感人士名單。「風險篩選報告」會透過從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數據庫對照顯示政治敏感人士及客戶風險結果,並有文件證明可由客戶服務隊伍對照反洗黑錢名單查察客戶身分。另會就個人及公司客戶作出客戶盡職審查,致使本集團可就每名客戶確立真實全面之身分。本集團會就存入客戶賬戶之資金進行持續監察,要求客戶提供證據顯示資金已存入彼等賬戶;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據,本集團將暫時視有關保證金為不明保證金,並將其記錄於「可疑入賬名單」,直至可向本集團提供證據顯示資金由客戶存入為止。

美國及新加坡之監管架構

美國監管架構

美國期貨交易所之監管架構可追溯至一九二二年按照州際商業條款頒布之穀物期貨法(Grain Futures Act)及禁止場外合約市場期貨而不徵稅之時。穀物期貨行政部(Grain Futures Administration)之成立乃作為美國農業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代理,執行穀物期貨法。穀物期貨法亦設立穀物期貨部門(Grain Futures Commission),當中包括農業部長、商務部長及司法部長。暫停或撤回合約市場指令之授權賦予穀物期貨部門。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其後於一九三六年施行,以取代穀物期貨法。穀物期貨部門成為商品交易部門(Commodity Exchange Commission),繼續由農業部長、商務部長及司法部長組成。商品交易法授權商品交易部門設立聯邦投機盤上限,惟並非授權規定交易所自行設立投機盤上限。商品交易法(其中包括)亦規定期貨委託商將客戶存放作孖展用途的資金分開,並禁止虛假及欺詐交易,如虛假銷售及配合交易,並禁止所有商品期權交易。期權禁制於一九八一年前仍然生效。

商品交易法於一九六八年修訂,就期貨委託商制定最低財務淨額要求。有關修訂亦於各方面加強有關法案條文之執行,包括強化了申報規定、就操控市場及其他犯法罪行增加罰款,並就任何未能自行執行規則之交易制定一項條文容許暫停合約市場指令。商

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之授權經多次更新及擴大，最近者依據二零零零年商品期貨現代化法案進行(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sation Act of 2000)。

新加坡監管架構

於一九七三年證券行業法 (Securities Industry Act) 頒布前，新加坡股票交易所 (現為新交所) 並無法定監管。於一九八六年，政府修訂證券行業法，並頒布期貨交易法 (Futures Trading Act)。自該年度起至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期間，全面收緊證券監管。此後，市場監管平衡多次變動，最後於二零零一年頒布證券及期貨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證券及期貨法」)，並於二零零二年分多階段生效。

在現時監管計劃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規管整體金融業，包括證券及期貨業，惟日常市場監察由新交所進行。新交所內部管理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證券交易則受新交所規則 (SGX Rules) 規管。

除證券及期貨法外，新加坡上市公司亦受公司法所規限，其就公眾上市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等事宜訂立條文。證券業亦受附屬公司法律、公司規例以及證券及期貨規例規管，該等規例分別根據公司法以及證券及期貨法頒布。在實際情況下亦應用其他非法定規則，如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及共同投資計劃守則 (Cod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歷史與發展

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分別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期貨期權經紀部門。本集團現時已將服務由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擴展至涵蓋多項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金融產品。本集團亦向欲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證券經紀業務之淵源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當年葉先生成立名為耀才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易名為耀才證券有限公司（「BSSC」）。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BSSC向耀才證券出售聯交所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A」類股份，代價為4.5百萬港元，令耀才證券可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活動。自此，BSSC終止進行證券經紀業務，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易名為Golden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耀才證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以Sup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改用現有名稱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耀才證券由葉先生實益擁有100%。

耀才證券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根據當時之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於聯交所與期交所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合併（「合併」）前，本集團透過持有聯交所股份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讓耀才證券得以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活動。緊接合併前，耀才證券持有一股聯交所「A」類股份。於合併後，聯交所股份持有人變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耀才證券成為合資格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活動之聯交所參與者。

耀才期貨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以現有名稱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登記。緊接重組前，耀才期貨實際上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後，本集團即時調低經紀佣金收費，為日後擴大市場佔有率作好準備。當時，本集團之經紀佣金由0.25%（最低收費100港元），調低至0.05%（最低收費50港元）。自此以後，本集團不斷推出各項營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於多個媒體投放廣告，以確立其市場地位及吸引散戶。在廣泛地進行此等營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後，本集團之整體客戶基礎漸漸擴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推出網上證券交易服務，本集團收取之經紀佣金可低至0.068%，最低收費為50港元，不僅為客戶節省個人投資成本，亦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經紀業務之市場佔有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按網上交易之交易價值收取0.0668%經紀佣金，最低收費為50港元。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獲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

計劃，當每月交易金額(以幣值計算)高於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此外，本集團亦以具競爭力之利率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

為配合增長迅速之業務，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不時加強其資本基礎。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股本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1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分別為證券交易活動以及期貨及期權交易活動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網上交易容許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投資交易。憑藉網上交易業務，客戶可於網上落盤、執行或取消指令。本集團提供之網上交易服務安全方便，交易涉及最少人手操作。客戶交易指示直接傳送至港交所之自動系統進行對盤。經紀佣金收入按執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確認。隨著網上交易技術不斷演進，網上交易平台不但加快落盤及保障交易安全，客戶亦可自行處理本身交易而毋須假手於本集團交易員，於大大減低本集團經營成本之同時，亦可提高交易總額。隨著成本因使用網上交易平台而下降，本集團可向客戶收取低廉之經紀佣金收費。

提供電子網上交易(包括落盤、修改、取消及執行指令)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然而，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服務，僅為客戶落盤指令提供傳送至聯交所，以便透過電子方式執行。基於客戶間之交易落盤無法於本集團電子設施內自動對盤，而所有該等落盤指令須透過聯交所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提供發送電子買賣盤傳送之設施，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所界定涵義(「自動化交易服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載經常發表之問題，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一般不會視作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故本集團毋須就網上證券買賣取得有關牌照。根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僅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並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涵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提供該等傳送服務毋須取得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集團明白保障客戶財產十分重要，故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有交易安全進行。網上落盤會自動進行，包括如查核客戶手頭資金及證券等監控程序，一般毋須經交易員處理。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有關網上交易之跟進服務，如於若干落盤指示超出個別賬戶限額，或發出若干錯誤落盤指示而遭本集團「拒絕受

理」等情況下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之交易部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耀才證券與電腦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耀才證券獲授權自行由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隊伍開發、管理及維護網上交易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聘請現任資訊科技部主管黃穎文，負責所有電腦系統及軟件維修及升級，以及編寫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應急備份方案程式。彼亦為本集團證券交易系統之原創者之一。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亦於灣仔設立應變中心，以於中環總部因任何突發事故未能運作之情況下，作為本集團之後備辦公室。根據本集團之記錄，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分別因大量系統登入要求及交易系統軟件程式出現問題而引致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系統故障或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作出之其他干擾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問題已於其後修復。董事確認，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令網上交易系統出現短暫延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系統故障涉及之索償分別為約6,000港元及4,000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關於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之進一步索償。有關本集團為防止電腦系統日後出現故障所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相關監控」一節。

憑藉低經紀佣金收費及優質服務之優勢，本集團整體業務迅速發展，客戶人數不斷上升，並已成為知名品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吸納4,071名、2,839名及4,858名新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整體客戶基礎分別增加約68.0%、29.4%及40.1%。此外，根據港交所資料，耀才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已獲得交易所B組參與者資格(即以市場佔有率計算，為排名第十五至第六十五位之一群聯交所參與者)，耀才證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此後一直攀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之聯交所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葉先生之全資公司租賃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十樓作為總辦事處，建築面積約為15,946平方呎。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商界展關懷」公司，表揚其作為企業公民參與及承擔公益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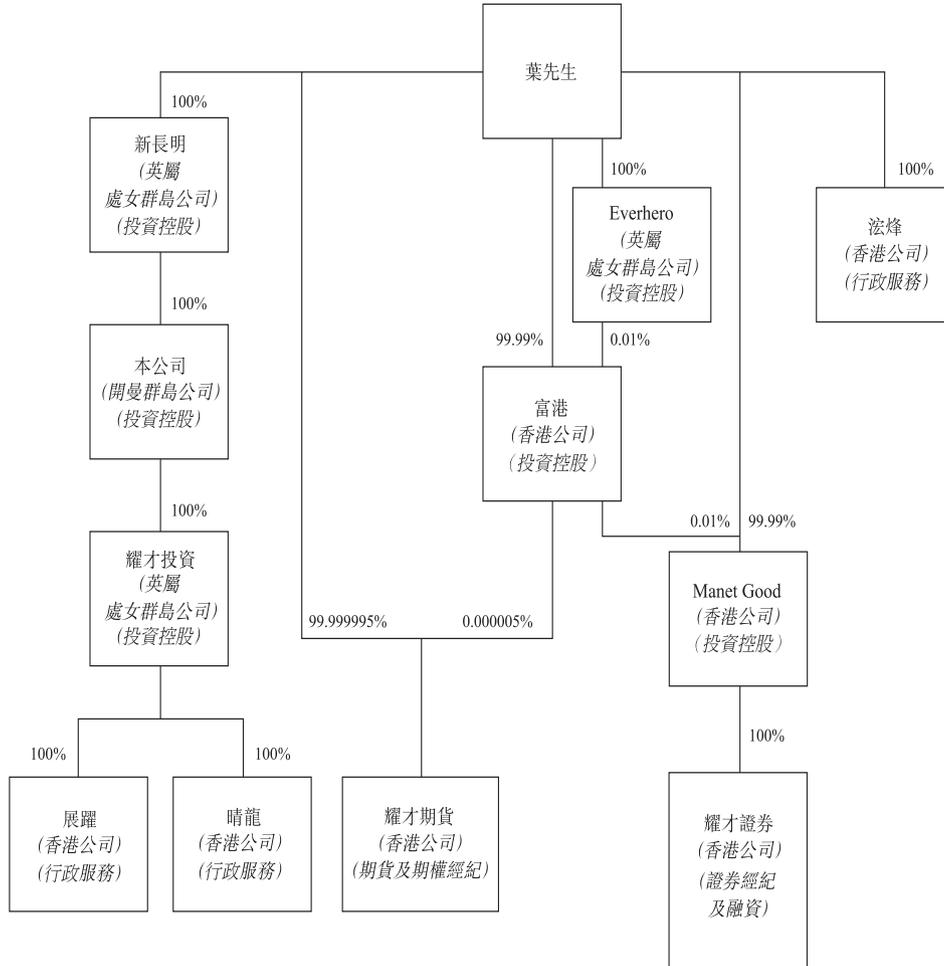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研究部及市場推廣部，藉此加強本集團進行研究及改善市場推廣之能力。於二零零八年，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名稱及形象，本集團聘請經驗豐富之股票分析員郭思治（「郭先生」）出任本集團之市務總監。為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與客戶溝通，本集團定期舉行投資講座，由郭先生主講，為客戶提供最新股市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第三代流動電話實時串流式報價及交易服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其他監察市場表現及進行交易活動之途徑。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額外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推出環球期貨交易服務，讓客戶進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交易，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一步將其經紀服務擴展至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荃灣開設首家分行，其後陸續開設多家分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行數目已增添九家，以招攬新客戶以及方便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成立十家現有分行所需資本開支及日後支持該十家分行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

交銀國際控股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銀行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憑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金融服務業之名聲及經驗，加上引入交銀國際控股作為其策略投資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宣傳其品牌名稱及奠定作為香港網上證券經紀行之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葉先生與交銀國際控股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葉先生向交銀國際控股授出期權，即可於期權期間隨時要求葉先生按行使價向交銀國際

控股出售全部(而非僅部分)期權股份之權利。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支付之期權代價為100港元。行使期權將導致葉先生須向交銀國際控股轉讓期權股份。

交銀國際控股認為，本集團為歷史悠久之經紀行之一，主要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交銀國際控股作為策略投資者為肯定此未來潛力，決定以行使期權方式完成此項投資。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交銀國際控股行使期權，要求葉先生轉讓期權股份予交銀國際控股。同日，葉先生促使新長明將50,000,000股股份自新長明轉讓予交銀國際控股，代價為11,403,857港元，由交銀國際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悉數支付。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買賣期權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及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價將相當於香港賬目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7.5%或2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由於有關款額相當於所述賬目所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股權7.5%乃低於20,000,000港元，故代價將為11,403,857港元。按照交銀國際控股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股份總數50,000,000股股份計算，交銀國際控股之每股投資成本約0.23港元，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86%。聯席保薦人認為，交銀國際控股於向新長明最終實益擁有人葉先生支付期權股份之行使價時，已承擔認購期權協議之真正投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時，交銀國際控股與葉先生同意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行使價應參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股權釐定。交銀國際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向新長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葉先生支付期權股份行使價時(當時本公司尚未上市及期權股份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已承擔認購期權協議之真正投資風險。因此，行使價較按本公司上市時之預計市值釐定之最高發售價大幅折讓。

完成買賣期權股份後，葉先生將促使(i)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分派其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80%及(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除外)分派其於各財政年度之全部可供分派溢利。有關規定將於上市後終止。上市後，葉先生、新長明與交銀國際控股之股東權利將與股東所享有之權利無異。

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及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買賣期權股份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期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交銀國際亞洲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交銀國際亞洲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交銀國際控股投資於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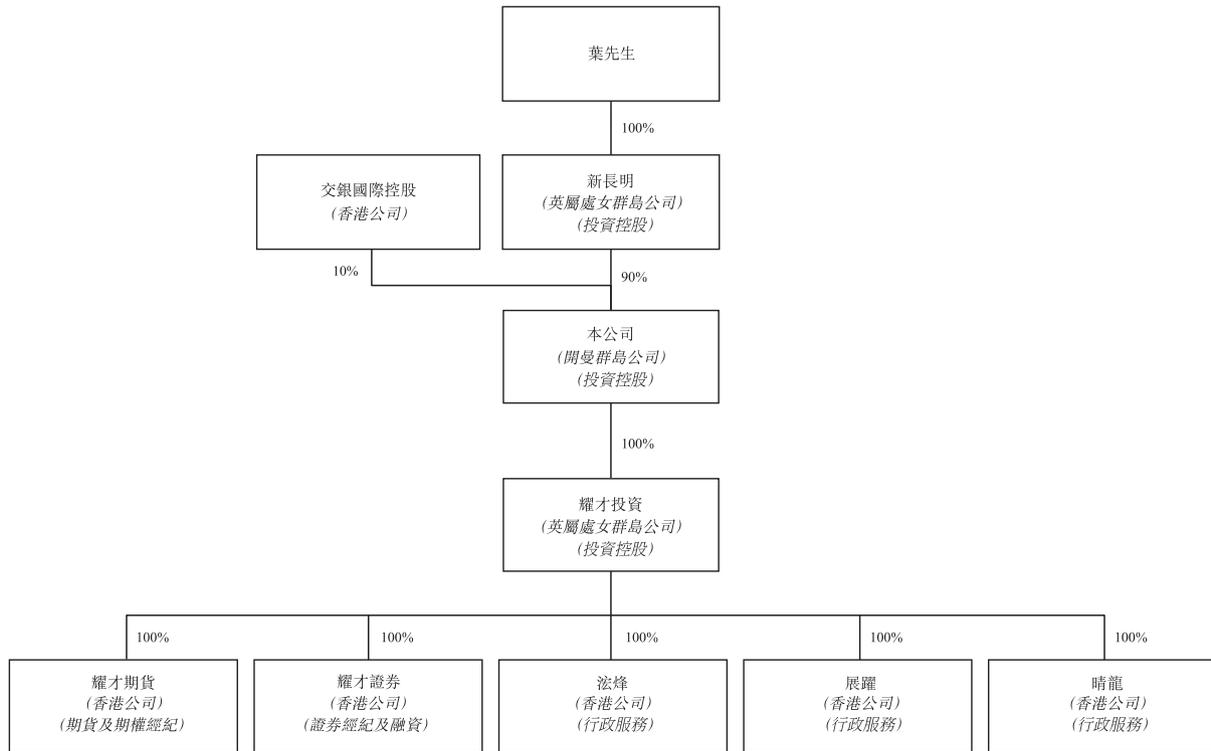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唯一目的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股票經紀／證券孖展商)，向耀才證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撥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耀才證券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2,273.3百萬港元，而耀才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向中國財務提供最高款額約2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最高款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耀才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期間之耀才證券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財務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43.9百萬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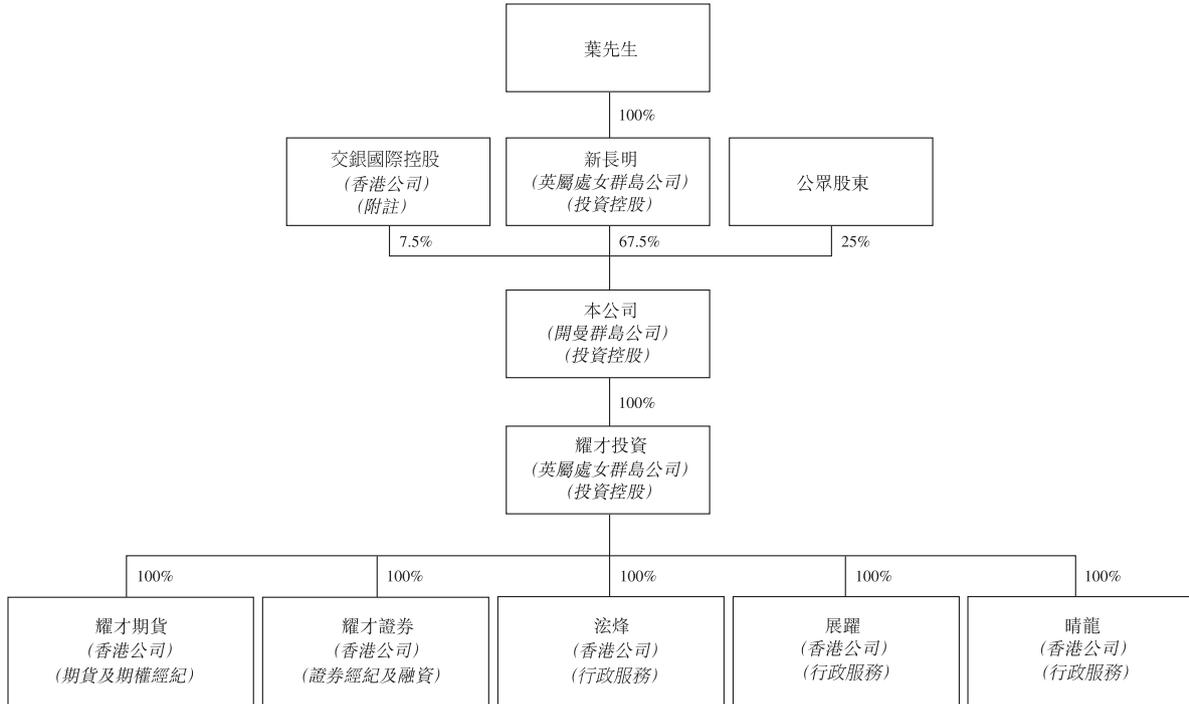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重組完成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企業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附註：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及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買賣期權股份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期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業務活動

本集團為香港其中一家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提供網上經紀服務。本集團現時已將服務由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擴展至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各類金融產品。除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i)就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自客戶收取之經紀佣金，有關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憑藉有效及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其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新客戶之賬戶數目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分別有3,686個、2,063個及3,682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9%、23.7%及35.1%，耀才期貨則分別有385個、776個及1,176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0.3%、83.1%及73.0%。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同期分別有4,071個、2,839個及4,858個新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開設之賬戶，整體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0%、29.4%及40.1%。根據港交所資料，耀才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已符合交易所B組參與者資格，按市場佔有率計算屬排名第十五至六十五位之交易所參與者，此後，耀才證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一直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自營買賣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由耀才證券進行。耀才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證券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落盤。於最後可行日期，耀才證券持有1項聯交所交易權及購自聯交所之14.25節流率，即每秒可處理14.25宗交易之能力。耀才證券亦為香港結算及期權結算參與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由於透過網上進行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收費低於透過電話落盤之佣金收費，故網上交易平台之使用率自運作以來大幅飆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網上落盤之交易價值分別佔耀才證券交易總值約75.0%、85.6%及87.6%。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收取客戶佣金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經紀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本集團設有持牌客戶服務代表接受客戶之電話落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話落盤分別佔耀才證券交易總值約25.0%、14.4%及12.4%。由於網上落盤自動進行，包括如查核客戶已持有之資金及證券等監控程序，一般毋須交易員操作，故本集團能就網上交易收取較低經紀佣金收費。自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最低經紀佣金以來，本集團已大幅減低其經紀佣金收費，務求維持較有市場競爭力之收費結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網上證券交易向其香港客戶收取交易值之0.0668%（最低收費為50港元），透過電話落盤之證券交易則為交易值0.085%（最低收費50港元），而向已登記為網上交易客戶但透過電話落盤之客戶則收取交易值0.15%（最低收費100港元）。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可獲本集團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計劃，當每月證券交易額（以幣值計算）超過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與本集團開立網上交易賬戶之證券交易客戶（「合資格客戶」）提供顧客長期支持計劃（「計劃」）。合資格客戶有權享有之最高經紀佣金回贈金額為合資格客戶於計劃所述指定期間內產生之總經紀佣金開支。所有交易相關徵費及適用印花稅由本集團客戶承擔。

本集團僅會接受已與本集團簽署開戶表格之客戶之落盤或指示，且該等客戶同意本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概不會就該等客戶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或負債（包括涉及任何經紀商及交易商執行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產生虧損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惟因本集團欺騙或故意違約者除外。本集團客戶就彼等之證券交易賬戶中所有交易決定承擔全部責任，而本集團僅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該等賬戶之交易。

業 務

憑藉有效及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交易的新客戶之賬戶數目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分別有3,686個、2,063個及3,682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耀才證券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9%、23.7%及35.1%。

耀才證券	耀才證券客戶之賬戶數目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財政年度初之客戶之賬戶數目	5,348	8,708	10,494
新客戶開設之賬戶數目	3,686	2,063	3,682
結束賬戶之客戶數目	(326)	(277)	(368)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客戶之賬戶數目	8,708	10,494	13,808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活躍證券交易 客戶數目	5,933	5,380	7,736
經紀佣金淨額 — 證券經紀 (百萬港元)	100.3	62.3	92.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約有5,933個、5,380個及7,736個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該等客戶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均錄得最少一宗交易活動。此等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主要為散戶之賬戶。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範圍劃分之耀才證券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分析：

耀才證券	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港元)			
少於或等於300	734	1,476	2,010
301至500	159	405	575
501至1,000	230	660	887
1,001至5,000	542	1,445	2,073
5,001至10,000	285	514	741
10,000以上	3,983	880	1,450
	<u>5,933</u>	<u>5,380</u>	<u>7,736</u>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耀才證券之證券交易容量所錄得平均使用率以節流用量計算為約5.3%，乃按客戶每日所下約12,270個落盤指示（期內平均每日落盤數目）除耀才證券之交易容量約每日230,850個落盤指示（按其14.25節流率及假設每日4.5個交易小時）計算。最高證券交易容量使用通常於交易時段剛開始之高峰時段發生。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需要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下增加其節流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港交所就每次增加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耀才證券為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本集團之研究隊伍每日、每週及每月發出研究報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關消息概要、整體市場走勢評論、股票推介、特定證券之過往表現，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如香港上市公司停牌、復牌及配售之列表。本集團之研究隊伍亦每週為公眾舉辦講座，並亮相電視財經節目接受訪問，及出席外界團體舉辦之講座。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即時股票報價、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申請、收取現金及以股代息股息，以及其他服務如行使供股／認股權證、私有化及公開發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之最大證券經紀客戶分別佔耀才證券之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4.9%、3.3%及1.7%。同年，耀才證券之五大證券經紀客戶合共分別佔耀才證券之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15.1%、10.1%及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耀才證券之經紀業務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96.3%、85.9%及80.9%。

融資

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欲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所有向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融資均以聯交所上市證券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本集團網站載有本集團接納為抵押之證券及其相關孖展比率之清單，並定期更新及知會客戶。各獲接納證券之孖展比率一般由負責人員參考其他金融機構所定比率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及於特定證券質素急降時進行緊急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借出孖展價值為恒指

成分股價值介乎40%至75%，及認可非恒指成分股價值介乎10%至70%，視乎個別股票質素而定。本集團採取不就購買衍生工具產品及創業板上市股票提供融資之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7.7%及1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44個活躍孖展客戶之賬戶，該等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證券買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3.68%至7.5%。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孖展客戶作出之貸款分別約為152.5百萬港元、132.7百萬港元及608.6百萬港元，而就作為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抵押品抵押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649.6百萬港元、435.3百萬港元及1,934.2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就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本集團於授予客戶融資前作出風險評估。本集團先編製財務預測，以釐定所授出最高融資金額，確保遵守相關規管機構之財務規例。財務預測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本集團保存一份記錄以監察授予客戶之融資金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利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收取之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3.6%至6.7%、2.0%至3.68%及0.5%至2.3%。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與Manet Good訂立若干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授予耀才證券無抵押及不計息之循環信貸融資。有關貸款已用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並將於上市時終止。有關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進一步背景資料，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財政獨立性」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8%、0.2%及7.3%。儘管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其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假設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增加耀才證券股本，本集團在並無後償貸款之情況下於上市後仍會參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撥備。

儘管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本集團提供之融資服務種類一般須持有牌照，惟由於本公司唯一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之營運附屬公司耀才證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可進行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該法團從事證券孖展融資，有助該法團收購或代客戶持有證券），故本集團獲豁免有關規定。至於聯交所參與者之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聯交所參與者」一節。

監管本集團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融資設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一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融資業務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3.7%、6.6%及8.5%。同年，本集團五大融資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約15.0%、26.4%及19.6%。

本集團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減值撥備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j)及1(i)(i)。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香港期貨及期權

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由耀才期貨進行。耀才期貨為期交所參與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前持有1個期交所交易權。耀才期貨亦為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耀才期貨提供在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如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本集團有關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期貨及期權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落盤，於最後可行日期，網上交易之佣金收費較電話落盤交易之經紀佣金收費為低。本集團僅會接受已與本集團簽署開戶表格之客戶之落盤或指示，且該等客戶同意本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概不會就該等客戶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或負債（包括涉及任何經紀商及交易商執行之任何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產生虧損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惟因本集團舞弊或故意違約者除外。本集團客戶就彼等之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中所有交易決定承擔全部責任，而本集團僅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該等賬戶之交易。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貨及期權網上落盤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分別佔耀才期貨總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34.9%、76.9%及87.3%。

本集團就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進行相關交易時收取客戶之佣金產生營業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期貨買賣不同衍生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乃根據港交所發出成交額排名而定：

耀才期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恒指期貨	0.34%	0.94%	1.26%
恒指期權(公司及客戶賬戶)	0.17%	0.69%	0.90%
H股指數期貨	0.11%	0.21%	0.20%
H股指數期權(公司及客戶賬戶)	0.00%	0.03%	0.10%

環球期貨

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耀才期貨透過兩家獨立當地經紀商擴展其期貨經紀服務產品，包括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外匯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以及債券期貨，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將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買賣之指數期貨。根據該兩家獨立經紀商之網站，其中一家總部設於巴黎，在美洲、亞太區及歐洲至中東地區均設有辦事處，可代為接達全球超過80家交易所。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另一家獨立經紀商本身之網站表示，該獨立經紀商就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產品及就現貨市場中非衍生外匯產品及證券提供執行及結算服務。該公司於12個國家超過70家交易所經營，可代為接達全球最大型及增長最迅速之金融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為約零港元、0.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耀才期貨合共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約0%、1.0%及17.0%。

本集團於當地兩家獨立經紀商開設交易賬戶並存入保證金，就上述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向香港客戶提供傳送服務。就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產品接獲客戶之落盤指示會轉交有關經紀商，由其於有關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執行。於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指示，本集團會將指示轉介該兩家獨立經紀商，以透過其交易賬戶存入、購買及／或出售海外期貨產品及執行其他交易生效。獨立經紀商授權本集團不時進入及使用其數據傳送系統，以於電子交易設施直接輸入及傳送落盤，買入或賣出外匯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以及債券期貨。

業 務

本集團應要求向兩家經紀商支付賬戶中購買、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認購或佣金收費、交易所收費、利息以及有關使用指定電子落盤輸入及傳送系統以至電子交易設施、工具及資料、數據及其他軟件服務之其他開支。根據本集團與各經紀商簽訂之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分別發出30日及7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等合約條款。本集團向兩家獨立經紀商支付之佣金(包括交易費)介乎每宗1.57美元至4.56美元不等(按自行執行及結算之基準提供全面服務)，乃視乎執行有關落盤指示之國家而定。客戶須不時就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費、經紀費或其他酬金，而客戶支付一切款項時，亦須支付任何相關結算系統或交易所徵收之一切適用徵費及適用印花稅。本集團就互聯網落盤及電話落盤向客戶收取之經紀佣金收費分別為每宗8.8美元及40美元。所有該等經紀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可由本集團自客戶賬戶扣除。

本集團僅會代表已與本集團簽署開戶表格之客戶執行落盤指示，該等客戶同意本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概不會就該等客戶可能產生之任何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之虧損或負債(包括任何經紀商及交易商執行之交易及／或落盤所產生虧損及負債)負上任何責任，惟因本集團舞弊或故意違約者除外。本集團客戶須就彼等之交易賬戶中所有交易決定承擔全部責任，兩家獨立經紀商僅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該等賬戶之交易。因此，在本集團並無詐騙或欺騙情況下，本集團毋須因本集團或客戶授權本集團指示之人士之任何行動或遺漏向客戶負責，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經紀、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員等。

所有客戶作出但由任何獨立經紀商執行之交易及／或落盤，均須遵守經紀商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所在司法權轄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之有關法律、憲章、規則及規例。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服務擴展至於美國及新加坡買賣期貨產品，為方便有興趣買賣於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產品之客戶，毋須另行於該等經紀商開立及設置賬戶。

本集團出任其客戶之代理及代表彼等進行交易，並與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就買賣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之經紀商執行落盤買賣指示。期貨合約之交易及結算由上述經紀商進行。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毋須就於香港提供有關經紀活動代理服务獲取海外牌照。董事確認，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本集團或其授權代表並無於香港境內外就期貨合約買賣提供意見而抵觸第2類受規管活動。

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交易活動必須遵守進行有關交易活動之司法權轄區稅項。因此，本集團作為上述經紀商客戶須就代表其客戶進行有關交易繳納所有產生之適用稅

業 務

項、稅務及徵稅。然而，本集團獲授權代表客戶就交易或購買期貨合約扣除所產生之稅項、稅務、徵稅及收費。倘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所產生任何成本、索償、付款要求及損失，客戶須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及償付兩家經紀商收取之所有付款要求、單據及收費（包括任何適用增值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視適用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付該兩家經紀商尚未償還之金額或收到該兩家經紀商發出付款要求。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概無收到美國或新加坡有關機關或政府官員發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或要求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稅項、差餉及其他徵稅之任何索償、通知或付款要求，亦無被採取任何行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期貨分別有385個、776個及1,176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耀才期貨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0.3%、83.1%及73.0%。

耀才期貨	耀才期貨客戶之賬戶數目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財政年度初之客戶之賬戶數目	639	934	1,612
新客戶開設之賬戶數目	385	776	1,176
結束賬戶之客戶數目	(90)	(98)	(81)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客戶之賬戶數目 . .	934	1,612	2,707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活躍期貨 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351	653	1,177
經紀佣金淨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百萬港元)	3.8	10.2	21.9

業 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期貨分別約有351名、653名及1,177名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該等客戶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期貨及／或期權交易合約開倉及／或平倉交易。此等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主要為散戶之賬戶。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範圍劃分之耀才期貨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分析：

耀才期貨 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港元)	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300	94	102	157
301至500	30	37	45
501至1,000	45	63	108
1,001至5,000	101	209	360
5,001至10,000	25	91	147
10,000以上	56	151	360
	351	653	1,177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耀才期貨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3.7%、14.1%及19.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耀才期貨最大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經紀佣金分別佔耀才期貨之期貨及期權交易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18.2%、11.0%及6.5%。同年，來自耀才期貨五大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佣金合共分別佔耀才期貨之期貨及期權交易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43.9%、29.8%及20.9%。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由零售顧客組成。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約2.8%、2.6%及1.7%。同年，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包括散戶及企業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7%、9.0%及7.0%。基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最大客戶均視乎客戶交投量而每年有所變動。本集團因其主要業務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之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女士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熊女士收取之收入分

業 務

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4%、1.8%及0.7%。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擁有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員工交易

本集團員工可透過彼等與本集團開設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惟每項交易均須事先取得負責人員批准。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c)(i)就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交易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本集團進行員工交易收取之經紀佣金收入所產生收益分別為約203,855港元、29,289港元及8,977港元，乃按適用於本集團外部客戶相同之經紀佣金收費收取，屬一般商業條款。

競爭優勢

由於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市場同業眾多，故經紀業競爭非常激烈。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重要金融市場，本港之傳統電話及網上客戶成為本地以及國際經紀行及銀行爭奪之目標。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聯交所參與者數目			
— 交易	445	452	468
— 非交易	36	37	31
	<u>481</u>	<u>489</u>	<u>499</u>
期交所參與者數目			
— 交易	143	157	171
— 非交易	—	—	—
	<u>143</u>	<u>157</u>	<u>17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99個聯交所參與者及171個期交所參與者，當中分別有468個及171個為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行業之交易參與者，餘下31個及零個為非交易參與者。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分別增加10個（或約2.0%）及14個（或約8.9%）。

儘管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將令本集團具有力競爭。該等優勢包括：

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

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九年證券經紀業務，及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證券交易以及期貨及期權交易推出網上交易系統，旨在讓客戶透過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互動地自行操作交易活動，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交易員。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推出網上環球期貨交易服務，讓客戶可接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經紀服務至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荃灣開設首家分行，其後陸續開設多家分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行數目已增添九家，以招攬新客戶以及方便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成立十家現有分行所需資本開支，日後支持該十家分行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憑藉長遠悠久之成立歷史及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運作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中提供優質服務及度身訂造之方案，迎合客戶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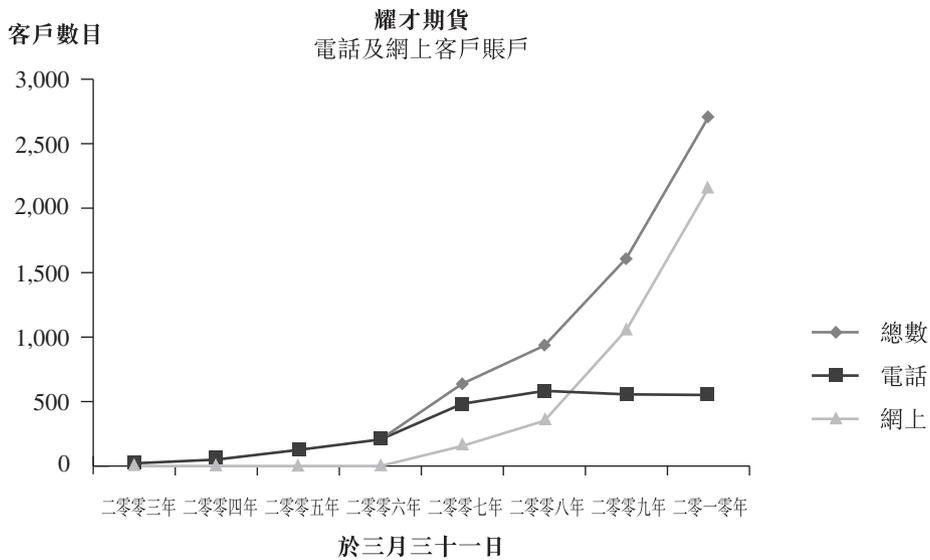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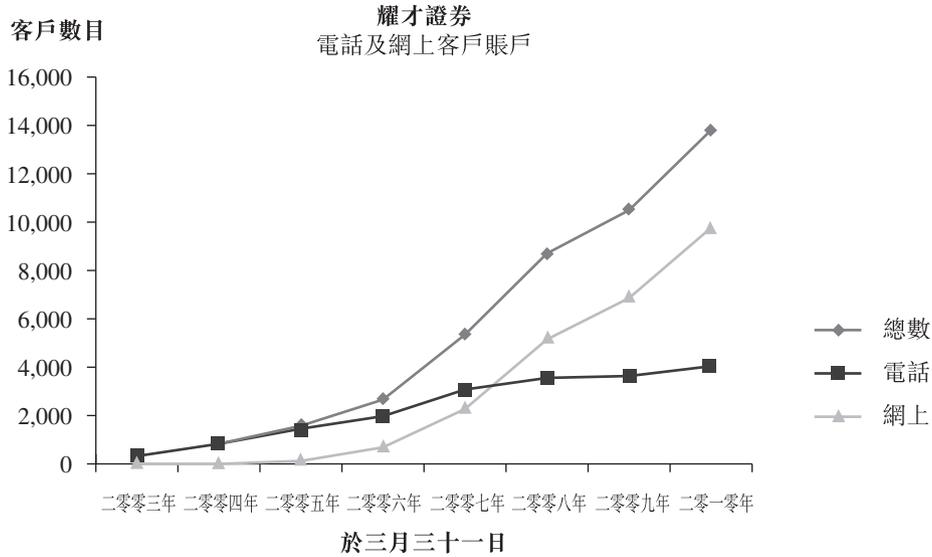
備受肯定之品牌形象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一貫定位為以經紀佣金低廉、服務優良快捷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見稱之證券行。為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建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一直廣泛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多個媒體投放廣告。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羅致郭思治出任本集團之市務總監，主管本集團舉行之投資講座，並透過電視、報章及電台等不同媒體發表市場走勢評論及投資建議。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務積逾二十年經驗，為耀才證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用於廣告及宣傳之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過去數年，本集團客戶數目不斷增加，董事相信，其歸因於本集團推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行之有效，加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證券交易以及期貨及期權交易推出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網上客戶數目之賬戶分別佔本集團客戶之賬戶總數約57.1%、65.4%及72.2%，顯示網上交易平台於建立本集團客戶基礎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根據港交所就香港現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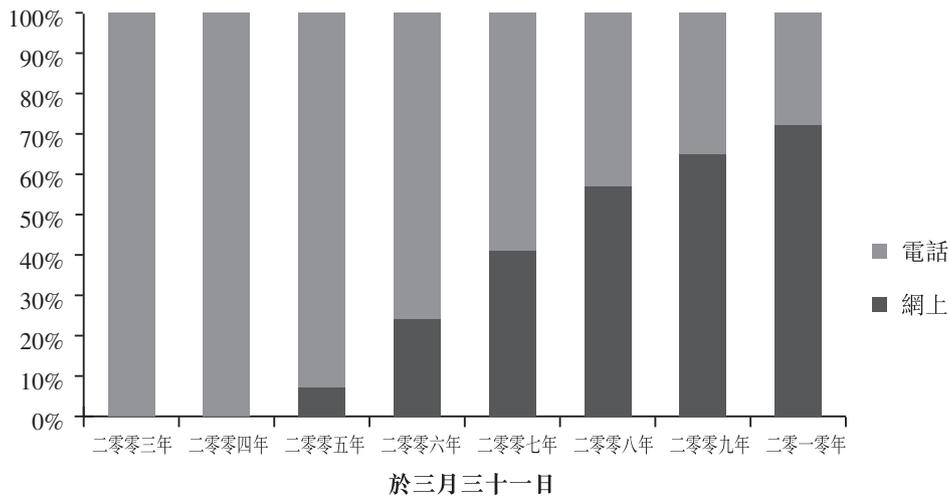
業 務

進行之「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8/09」，向散戶投資者（以彼等之個人賬戶買賣）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經紀商數目由97家（或佔二零零四／零五年調查所有受訪經紀商25.7%），增至173家（或佔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所有受訪經紀商約42.2%），顯示網上交易競爭日趨激烈。是項調查彰顯香港網上交易之重要性有所增加。



業 務

本集團
電話及網上客戶之賬戶之比例



附註：電話及網上客戶之賬戶之分類乃按彼等現時向本集團登記之選擇作出。電話客戶之賬戶不會獲得上交易服務。網上客戶之賬戶可透過電話落盤買賣，但所收取經紀佣金收費較高。電話及網上客戶之賬戶數目並不重疊。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有效推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耀才證券於過去數年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之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之聯交所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515個客戶賬戶。董事相信，此穩固客戶基礎乃建基於有效之業務策略以及致力提供迎合客戶需要之優質服務之上。

由出色稱職之專業團隊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部及市場推廣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89名僱員（包括分行辦事處僱員）及11名僱員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89名客戶服務部員工之其中88名為持牌代表，餘下員工則正申請領取持牌代表牌照。無牌員工不得從事受規管活動。客戶服務部之持牌代表由兩名平均具備七年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之高級經理帶領，主要負責開設賬戶、關係管理、賬戶查詢、辦理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確認供股及股票轉讓等其他公司行動以及處理投訴。市場推廣部由本集團市務總監郭思治監督，彼為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之資深股票分析員，負責定期檢討市場走勢及為公眾人士舉辦

投資講座等活動，並透過於電視、報章及電台等不同本地媒體投放廣告，以及為客戶刊發每月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共舉辦超過80個投資講座。客戶推介亦為本集團客戶基礎迅速擴張之主要原因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設有後勤員工團隊，成員包括(其中包括)法律事務及合規、交收、會計、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行政及人力資源、交易、分析及物業部人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競爭環境之致勝之道，在於其出色稱職且努力不懈之專業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有效信貸風險管理

儘管全球市場波動(尤其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期間)產生風險，本集團有效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

資深管理人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執行董事陳啟峰及郭思治均具備深厚知識，於股票經紀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及市場遠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市況興旺時迅速反應，發揮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達到持續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有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策略

有效安全之網上交易平台

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以及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集中發展其交易系統功能，建立其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低經紀佣金收費之領先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及企業形象。網上交易容許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投資交易。憑藉網上交易業務，客戶可於網上落盤、執行或取消指令。客戶交易指示直接傳送至港交所之自動渠道作對盤。經紀佣金收入按執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確認。

自採納此網上交易業務模式後，本集團整體客戶基礎擴張。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由軟件公司開發，客戶可毋須經本集團交易員而自行在網上進行買賣，同時大幅推高交易總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以來之營業額增幅為最佳證明，

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董事相信有關減幅乃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所致。耀才證券一直致力擴大其網上交易容量，以進一步支援不斷增加之交易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耀才證券持有購自聯交所之14.25節流率，可轉化為每秒處理14.25宗交易之容量。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耀才證券之證券交易容量平均使用率以節流用量計算為約5.3%，乃按客戶每日所下約12,270個落盤指示(期內平均每日落盤數目)除耀才證券之交易容量約每日230,850個落盤指示(按其14.25節流率及假設4.5個交易小時)計算。最高證券交易容量使用通常於交易時段剛開始之高峰時段發生。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需要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下提高其節流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港交所就每次提高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提供電子網上交易(包括指示落盤、修改、取消及執行落盤)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然而，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服務，僅為客戶落盤指令提供傳送至港交所，以便透過電子方式執行。基於客戶間之交易落盤無法於本集團電子設施內作自動對盤，而所有該等落盤指令須透過港交所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提供發送電子買賣盤傳送之設施，並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所界定涵義(「自動化交易服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載經常發表之問題，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一般不會視作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故本集團毋須就網上證券交易業務取得有關牌照。根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僅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並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涵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提供該等傳送服務毋須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持牌。

本集團明白保障客戶財產十分重要，故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所有交易安全進行。網上落盤會自動進行，包括如查核客戶已持有之資金及證券等監控程序，一般完全不經交易員處理。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有關網上交易之跟進服務，即於若干落盤指示超出個別賬戶限額，或發出若干錯誤落盤指示而遭本集團「拒絕受理」等情況下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之交易部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由於網上交易佔本集團交易總值絕大部分，故本集團在投資於資訊科技基建以及調配負責操作及維護電腦系統之人力資源時，均著重網上交易系統之安全及可靠程度。本集團之網上交易平台已接駁至聯交所，以接收最新組合估值之實時市場數據及進行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察電腦系統及本集團人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系統資源及用途會即時

記錄及監察，確保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獲分配足夠系統資源。本集團已安裝後備系統及與聯交所交易平台之額外連接，同時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保網上交易系統於個別裝置發生故障時正常運作。本集團每日進行數據加密、防火牆及防毒措施連同其他防止未經授權系統變動之檢查，確保數據安全。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聘請黃穎文為研發部經理，負責帶領資訊科技部，彼為本集團之證券交易系統原開發人之一，於交易系統設計及開發方面積逾10年經驗。黃穎文連同其他三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擁有七年資訊科技界工作經驗之資訊科技部員工負責確保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負責維護。上述其他三名員工中兩名已完成專上教育，餘下員工則取得電腦研究高級文憑。有關黃穎文之經驗及資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鑑於(i)除下文所述兩項系統故障外，董事認為，網上交易系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以來已運作多年，一直維持穩定；(ii)網上落盤為自動進行，一般毋須交易商處理；(iii)除現有員工外，本集團在外界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協助下維持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系統；及(iv)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證監會所頒布各份通函所訂明有關網上證券交易及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之適用規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劃撥足夠人力資源運作網上交易系統。

根據本集團之記錄，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分別因大量系統登入要求及交易系統軟件程式出現問題而引致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系統故障或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作出之其他干擾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問題已於其後修復。董事確認，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令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出現暫時延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系統故障涉及之索償分別為約6,000港元及4,000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告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關於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之進一步索償。

低經紀佣金收費及孖展利率

本集團為香港其中一家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集中在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事實上，本集團客戶大部分交易乃透過網上進行，可讓本集團達到更高邊際溢利及交易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成本結構相當穩健情況下，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收取較低佣金收費及孖展利率。經紀佣金較低之網上經紀服務推出後，本集團於證

業 務

券交易方面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整體不斷擴張。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亦獲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計劃，當每月交易額(以幣值計算)超過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

銷售及市場推廣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最低經紀佣金以來，本集團一直重視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各種媒體投放廣告。本集團亦已羅致郭思治出任本集團之市務總監，彼於本集團投資講座及多個媒體亮相，就市場走勢發表評論及提供投資建議。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對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同時吸引新客戶而言尤為重要。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規管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港交所。本集團業務須遵守多項法例及規例以及港交所之相關規則，及於上市後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獲證監會發牌及申請為聯交所或期交所參與者，方可進行有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所需牌照／交易權：

牌照／證書／ 參與者資格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續批／續發日期
耀才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1類)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第4類)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結算經紀參與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期權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業 務

牌照／證書／ 參與者資格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續批／續發日期
耀才期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 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第0014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附註：上述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資格概無屆滿日期。簽發機關(即證監會或港交所)保留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撤回該等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資格之權利。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就續領任何牌照及參與者資格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被撤銷。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營運業務已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董事理解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就並無持有正式牌照而提供期貨產品意見之註冊法團採取紀律行動。經參考第一次審查及第二次審查(定義見「業務一已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II.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討」一節)所得結果，概無要求本集團就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重續其任何牌照時並無遭證監會反對或自其收到任何負面意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日期以來亦無被要求就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其持牌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而由於本集團所進行受規管活動完全由本集團期貨買賣業務附帶引起，本集團獲豁免取得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除下文「業務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遵守發牌規定」及「業務一紀律行動」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於所有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員工進行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有關網上交易之售後服務，即於若干落盤指示超出個別賬戶限額，或發出若干錯誤落盤指示而遭本集團「拒絕受理」等

情況下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之交易部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本集團並不准許無牌員工代表本集團或其客戶進行或履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直至證監會批出一切必須及必要牌照為止。就尚待本集團申請註冊牌照或等待證監會批准之新聘請員工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規管彼等之操守及表現。該等新聘員工一般於所述期間獲提供一定培訓課程及迎新計劃，令新聘員工熟悉已制定之內部監控及指引。於獲證監會批授牌照前，彼等無權並遭本集團禁止處理客戶賬戶或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遵守發牌規定

耀才證券於重要時刻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項下正式持牌法團，以進行證監會所授牌照指明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耀才期貨現時及於所有重要時刻均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項下獲正式發牌以進行證監會授予牌照中所指定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證監會批准耀才證券執行董事陳永誠(「陳先生」)於重要時間出任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陳先生與同獲證監會批准於所有重要時間出任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柏(「李先生」)為耀才證券之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自行辭任並離開耀才證券。申報李先生停止擔任耀才證券負責人員之相關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4(3)條於彼辭任後7個營業日內)由耀才證券正式向證監會存檔。

收到李先生辭任通知後，耀才證券物色替代人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向證監會提交批准委任徐琦洲(「徐先生」)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徐先生獲證監會正式批准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耀才證券職位之李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出任耀才證券負責人員。

按照上述重要事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李先生離開耀才證券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緊隨徐先生獲證監會批准為耀才證券負責人員之日前）（包括首尾兩日）止20日期間，於李先生辭任後，僅陳先生獲委任及批准出任耀才證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b)條，除非證監會批准不少於兩名人士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法團之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其獲發牌之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耀才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期間無法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b)條項下規定。

本集團於李先生辭任前獲發一個星期通知，本集團隨即就終止李先生之聘用進行一切必要資料存檔。耀才證券董事當時預期，彼等可於短時間內物色人選替代李先生，以便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由於耀才證券物色替代人選及證監會批准徐先生為耀才證券之負責人員需時，故耀才證券於20日短期內缺少一名負責人員屬耀才證券控制範圍以外。有關李先生辭任及徐先生委任之資料已知會證監會。本集團於所需期間內，就報告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終止出任耀才證券負責人員作出通知及將相關文件存檔。除就徐先生之委任獲證監會批准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後發生之事故向證監會獲取任何意見。儘管耀才證券於只有一名負責人員履行其於耀才證券之職責期間20日曾進行受規管活動，惟董事認為此乃並非蓄意違規，且鑑於通知時間甚短，耀才證券曾採取迅速合理方針物色其他人士取代。因此，上述於20日內未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b)條項下規定一事實屬情非得已；李先生之辭任已即時向證監會申報，就所規定第二名負責人員物色替代人選已在盡快可行情況下進行。

於知會證監會徐先生獲委任為耀才證券有關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後，證監會批准有關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確認，此事件後不久，本集團之慣例規定須最少聘請及在可行情況下聘有三名負責人員，以便本集團可進行其獲發牌之各類受規管活動。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大部分時間內，本集團均就其進行之各類別受規管活動聘有三名負責人員。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發生之事故自證監會接獲任何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3)條訂明，倘持牌法團違反本條文而並無合理辯解，持牌法團將被視作犯法，可就判罪被判處最高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如屬持續違反，本集團可能遭罰款，須於持續違反期間每日新加罰款2,000元，合共約14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任何利息（如適用）。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件並無遵守適用法例、規例、規

則或操守準則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性質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並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b)條之規定。鑑於各控股股東已作出有關彌償，董事認為，有關該項事故之最高罰款總額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為郭思治、陳永誠及李柏；本集團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為葉先生、陳永誠及李柏；本集團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為郭思治、陳永誠及李柏。

紀律行動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多項由證監會及香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實施之證券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其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必須就進行業務獲證監會發牌，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特定豁免則作別論。證監會過往曾對耀才證券、其負責人員及葉先生就未有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採取紀律行動。下文概述耀才證券、其負責人員及葉先生任職本集團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監管機構曾就彼等所進行活動採取之公開紀律行動。除本分節披露者外，董事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以下詳述之事件發生後有任何類似不守規事件：

I. 廣告中之誤導聲明

證監會發現耀才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期間在兩份報章刊登13篇聲明含有錯誤及誤導陳述。該等廣告不確地表示，耀才證券客戶可就結算直接向香港結算轄下中央結算系統付款。葉先生於所有有關時間一直為耀才證券之董事總經理，並草擬所有該等廣告。

證監會及香港結算職員於注意到第一份廣告後，立即通知耀才證券及葉先生有關資料屬不確。中央結算系統不會就個人投資者之交易結算直接向彼等收取款項。中央結算系統僅會在經紀與投資者間擔當處理交易結算之協調人。股款並非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經紀及投資者須自行監察結算。

儘管發出該等警告，葉先生繼續由耀才證券刊登誤導聲明。證監會之結論為，耀才證券及葉先生之適當資格備受質疑，亦違反《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般原則2、第2.3及第12.1段。

儘管香港結算及證監會曾發出警告，但耀才證券及葉先生各仍然刊登錯誤及誤導性廣告，故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50,000港元。

由於葉先生誤解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故彼並非蓄意違反。儘管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期間並無向證監會或中央結算系統澄清，董事確認，管理層(包括葉先生)已進行內部討論及若干背景研究，務求瞭解及澄清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葉先生並非蓄意違反規則刊發誤導聲明，忽略證監會及香港結算之重覆警告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葉先生並不熟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而不能因此否定葉先生之人格。董事亦確認，於知悉及瞭解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後，葉先生確認應不會再度發生有關不守規情況，故本集團其後並無刊發任何該等誤導聲明。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糾正錯誤，就投放廣告之審批程序推行若干措施及內部監控，並由耀才證券其後執行。事件發生後，本集團規定其刊發之所有廣告或其他形式公開聲明在刊登前寄予證監會。該等慣例其後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招聘一名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過往工作經驗之人員取替，旨在進一步加強相關活動之監控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規例。

為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成立內部審核部，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獨立報告及調查，跟進不尋常行為。本集團自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接獲之任何警告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認為，該等程序將能夠防止管理層無視該等所接獲警告。董事認為僱員一向能夠先洞悉本集團運作上任何不尋常之處。然而，彼等認為指出漏弊可能對同僚或本集團不忠，故彼等可能不會指出漏弊。本公司鼓勵及讓本集團全體僱員向內部審核部提出任何本集團須關注之處及檢舉任何違法／不法、違反程序、不道德或浪費資源行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有效。

為令董事更熟識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向董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之講座，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披露責任。其後，各董事獲發一份大綱，載列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所引致上市公司之上市後持續責任。

II. 無牌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譴責耀才證券及其前負責人員陳鵬（「陳先生」）協助及教唆無牌交易、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誤導資料及對無牌客戶服務主任監管不力，並各自施以罰款，分別為75,000港元及60,000港元。

證監會經調查後發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期間，陳先生曾於知情情況下允許一名無牌職員進行證券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涉案職員與陳先生分別被證監會控以無牌交易、協助及教唆無牌交易等罪名起訴。董事確認，涉案員工曾遭本集團口頭警告，自證監會調查後並無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涉案員工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調職於耀才證券交收部工作，執行與任何受規管活動無關之職務。按照(i)涉案員工於當時之職位較低；及(ii)耀才證券董事認為，口頭警告為足夠及適當之處分，故董事之意見為，涉案員工可繼續於本集團留職。

陳先生亦被發現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批准本集團網站刊登一篇帶有誤導內容之通訊。有關通訊指稱本集團客戶服務主任其中一項職責為提供投資分析服務，惟隱瞞其中三名客戶服務主任乃無牌提供屬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服務。陳先生負責向客戶服務主任分配職務，卻未有監管彼等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八月，三名無牌職員向致電本集團客戶服務熱線之客戶提供購買指定股票之建議。上述事件發生後，全部該等無牌主任曾遭本集團口頭警告，而其中兩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耀才證券之持牌代表。董事確認，餘下無牌主任自收取證監會警告函以來從未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無牌主任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調職於耀才證券交收部工作，執行與任何受規管活動無關之職務。按照(i)三名員工於當時之職位較低；及(ii)耀才證券董事認為，口頭警告為足夠及適當之處分，故董事之意見為，三名員工可繼續於本集團留職。

證監會裁定耀才證券及陳先生違反操守準則第4.3段及一般原則2、3及7，其適當資格備受質疑。董事認為，發生不守規事件主要歸因於有關負責人員陳先生之個人操守問題，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集團辭職。

為確保僅持牌代表可為客戶進行開立賬戶程序，負責處理之員工必須於客戶賬目開立文件填上本身之證監會持牌號碼，有關文件將於其後由法律事務及合規部核實。

為減低無牌交易之風險，本集團就禁止無牌員工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員工發出內部通函。本集團之政策為，有關業務單位之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均須負責即時知會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任何新員工加入本集團，以便可隨即處理任何規定註冊之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 員工進行受規管活動」一段。就落盤而言，僅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獲得本集團交易系統落盤之權限，因而可有效防止無牌人士為客戶落盤。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所知，監管機構概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負責人員或其他持牌代表受聘於本集團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進行活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負責人員或其他持牌代表採取任何其他公開紀律行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不知悉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彼等所進行受規管活動（彼等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期間除外）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行動。

已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監控」指組織及經營業務以合理保證以下各項：

- (a) 有序及有效地經營業務之能力；
- (b) 保障其資產及客戶資產；
- (c) 保存妥當記錄，以及確保業務內部使用及對外公布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可靠；
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下文概述耀才證券或耀才期貨經營制度中識別之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糾正「已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一段之內部監控缺失。

I. 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就其進行之受規管活動受證監會規管。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證監會過往曾對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業務活動進行審查。全部證監會審查結果詳情已於其後修正，並於下文披露以便瞭解本集團之守規歷史。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事故或違法行為引致須進行審查。董事亦確認，證監會自此亦無對耀才證券或耀才期貨之業務活動進行審查。

耀才證券

證監會致耀才證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函件中提及，證監會對耀才證券業務活動進行之審查發現，耀才證券須從若干方面檢討其運作。耀才證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回覆證監會，表示已採取措施糾正證監會於審查中的所有發現，並會委聘外聘會計師審閱其業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有關保障客戶證券方面。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回覆，對耀才證券之回應概無進一步意見。審查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審查。下文載列證監會對耀才證券之審查結果詳情，全部已於其後修正：

1. 保障客戶證券

- 處理實物股票之缺失
 - 耀才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股票時並無將孖展或現金客戶之實物股票分開。此外，耀才證券並無制定有關其後將此等客戶證券轉移及劃分至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獨立股份賬戶之程序。耀才證券必須實施有效監管控制及監察程序，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之分開規定。
- 未有妥善處理有關買賣客戶證券之客戶指示
 - 耀才證券獲建議制定有效監控及程序，確保妥善迅速處理有關其證券處理之客戶指示／指令，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之規定。

- 股票對賬之缺失
 - 耀才證券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股份賬戶之證券與內部股份賬進行抽樣對賬，其未能即時就中央結算系統獨立股份賬戶內客戶證券變動期間識別及糾正錯誤。證監會認為，耀才證券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以及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之規定。
- 保障客戶實物股票之監控不足
 - 耀才證券並無制定完善程序保障客戶之實物股票。建議適當分開處理、保管及點算實物股票日期、維持妥善之實物股票點算記錄以供高層人員審閱，以及實行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客戶資產獲足夠保障，並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指引。

2. 財務申報表之錯誤及遺漏

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審查財務申報表時，發現流動資金計算出現以下錯誤：

- 未有於其負債等級中計入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42(1)條計算就孖展客戶集中作出之財務調整金額；及
- 財務申報表中計算現金客戶之未支付結餘時誤將其與買賣證券所有應收及應付客戶款項抵銷。

3. 孖展放貸政策之信貸風險控制不足

- 發現未能符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項下若干規定。耀才證券獲建議檢討其孖展放貸政策，制定審慎之孖展放貸及追繳保證金政策，並確保員工遵守有關政策。
- 耀才證券並無妥善記錄偏離孖展放貸政策之基準，亦無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獲管理層批准之證明。

4. 獲授權人士有關全權委託之描述不確

- 耀才證券獲建議檢討客戶授出之所有全權委託，以查看能否反映實際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操守準則之相關規定。

5. 交易單時間戳記延遲

- 其中一名經紀未有即時記錄客戶身分或其落盤紙之時間戳記，此舉違反操守準則第3.9段及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6)段。

6. 業務持續運作安排之缺失

- 耀才證券並無就網上證券交易系統失效妥善制定持續業務安排。耀才證券獲建議制定及實行適合其公司規模之有效業務持續運作計劃，確保免受業務運作中斷之風險影響。

7. 資源及程序不足

- 耀才證券未有調配足夠資源及採取適當程序，為客戶提供服務及確保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如未能遵守操守準則任何適用規則及條文，可能導致其繼續出任持牌人之適當資格存疑。耀才證券被要求檢討其現有資源分配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其業務妥善運作，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耀才期貨

證監會致耀才期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函件中提及，證監會對耀才期貨之業務活動進行審查發現，耀才期貨須從若干方面檢討其業務。耀才期貨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回覆證監會，表示已採取措施糾正證監會審查中所有發現。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回覆，對耀才期貨之回應概無進一步意見。下文載列證監會對耀才期貨之審查結果詳情，全部於其後獲修正：

1. 記錄欠妥

- 耀才期貨就獲授權人士作出不確描述，故違反操守準則第7.1(b)段。

- 耀才期貨未有按照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7.1(c)段之規定於其記錄(包括賬戶報表)中指定名為「委託賬戶」之委託賬戶。就此項審查作出之回應,耀才期貨已結束所有委託賬戶,並決定日後不會額外招聘經紀。另外,倘開設任何委託賬戶,耀才期貨之客戶服務部經理會確保妥為遵守相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正確描述有關獲授權人士,並於所有相關賬戶報表及記錄中指定有關賬戶為「委託賬戶」。

II. 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討

繼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進行審查後,耀才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委託審查公司審閱耀才證券新推行之內部監控程序(「第一次審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審查公司發出報告(「第一份報告」)。審查公司於本集團辦事處進行實地工作。第一次審查後,耀才證券另委聘審查公司進行跟進審查(「第二次審查」),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報告(「第二份報告」)。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負責成立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包括確保彼等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A. 第一次審查

下文概述審查公司於第一份報告之發現及建議:

i. 高度監控

1. 客戶服務部收取客戶投訴並直接轉介至負責部門處理,惟風險監控部不會得悉有關調查程序及結果。審查公司建議,風險監控部應擔當控制中心,並須獲悉所有客戶投訴及有關調查結果。
2. 與證監會及港交所等監管機構之溝通由不同部門處理。監管機構與不同部門之通訊並非經風險監控部作出。審查公司建議,與監管機構之所有通訊由風險監控部處理,作為監控程序。

3. 耀才證券設有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部、客戶服務部、風險監控部及法律部各部門主管。審查公司建議交易部主管(即負責人員)及財務總監加入監察委員會。
4. 風險監控部負責處理合規職能及日常高風險之運作。合規職能並無清晰界定及有欠充足。審查公司建議本公司將合規職能轉交由獨立員工處理，由同時兼任耀才證券合規主任之風險監控部主管監察，並重新界定合規職能。

ii. 處理客戶證券

5. 於開設賬戶期間，會要求客戶簽署客戶授權書，並連同開設賬戶表格一併存置。客戶如欲取消該等常設授權，必須書面通知耀才證券。風險監控部會發出年度常設授權重續函件予客戶。然而，正本函件乃沒有覆印記錄之情況下寄出。

iii. 送交交易文件

6. 行政部特定員工獲指派登記所有收發郵件及電郵。然而，若干如日結單、月結單、年度重續函件及歡迎函等向客戶發出之外發文件並無登記。審查公司建議登記所有外發文件。
7. 所有客戶資料之修訂必須由風險監控部處理。然而，未有就有關修改編製每日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8. 會計小組會每天抽樣檢查五名大交易量客戶之日結單。然而，由於交易資料數量繁多，所有工作文件將於兩個月後銷毀。審查公司建議保存有關工作文件作記錄，並由風險監控部抽樣審查。

iv. 處理投訴

9. 客戶服務部接收所有投訴。然而，審查公司建議，投訴處理職能應轉介予與客戶事務無關之部門，以處理所有客戶投訴及監管機構之提問。所有接獲之客戶投訴及提問連同處理結果均須記入總記錄中，以便監察委員會定期審查。

10. 所有錯誤交易報告由人力資源部保存。審查公司建議，風險監控部亦應存有一份總記錄，以監控及限制違規風險。

B. 第二次審查

耀才證券已大致採納由審查公司於第一份報告中作出之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審查公司對管理層就於第一次審查中識別之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進行糾正工作進行第二次審查。下文概述耀才證券作出之糾正工作概要及審查公司進行第二次審查後於第二份報告載列之發現及其建議(如有)：

i 架構圖

已編製涵蓋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新架構圖。監察委員會以及風險監控部已重組及易名為合規／風險／質量監控隊伍(「CRQC隊伍」)，作為監察耀才證券營運之獨立團隊。

ii 更改操作手冊

耀才證券其後發出重續函件，以遵守(i)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規管之常設授權(僅適用於孖展客戶)；及(ii)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規管之常設授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賬戶客戶)。

耀才證券並無任何全權委託賬戶。

iii CRQC隊伍就內部監控制度採納之新合規測試

據顯示，已使用二零零九年一月之業務數據進行合規測試，結果滿意。

iv. 參考第一次審查作出之跟進工作

所識別不足之處	所採取措施	審查公司所作其後審查
高度監控 第1點 處理投訴 第9點 第10點	客戶投訴連同調查結果於「客戶投訴表格」內詳列，該表格將會由客戶服務部經理、合規部經理；主席、總經理、負責人員及財務總監審閱。所有經填妥之客戶投訴表格會於「客戶投訴總記錄」登記，並由合規部保存。	審查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已細察所有「客戶投訴表格」及「錯誤交易報告」，並信納已採納妥善糾正措施。
高度監控 第2點	所有負責部門編製之回函會由風險監控部審閱。	所有回函(有關財務申報表事宜除外)其後由CRQC隊伍自各部門收集所有資料後編製。審查公司已細察所有CRQC隊伍保存之回函，並信納已採納妥善糾正措施。
高度監控 第3點	交易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其後出任監察委員會成員。	儘管所有部門主管將每日與主席及行政總裁會面，經修訂組織圖並無顯示監察委員會。
高度監控 第4點	合規職能會重新界定。 風險監控及合規職能由兩組獨立隊伍處理。	風險監控部其後易名為CRQC隊伍。此隊伍已進一步細分為合規小組、風險監控小組及質量監控小組，並已清晰界定其職責。 風險監控及合規職能其後由兩組獨立隊伍處理。合規小組主要負責處理投訴及與監管機構溝通。 風險監控小組主要負責處理客戶資料及審批開戶等高風險工作。 質量監控小組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合規測試。

業 務

所識別不足之處	所採取措施	審查公司所作其後審查
處理客戶證券 第5點	監控名單連同函件範本會轉交行政部作登記及儲存。	審查公司已細察行政部保存之記錄，並注意到所有文件(如監控名單及函件範本)已妥為登記。
送交交易文件 第6點		
送交交易文件 第7點	風險監控部列印每日修改報告及加以審閱。	每當修改客戶資料時，會列印名為「客戶總保存日誌」之新報告。已抽樣選擇一份範本，查核有關報告已由CRQC隊伍審查及保存。
送交交易文件 第8點	查核寄交客戶之結單是否正確之工作文件會保存六個月。	查核寄交客戶之結單是否正確之工作文件其後保存六個月。 審查公司已細察交收部作出之工作文件，有關工作文件由CRQC隊伍抽樣審查。

v.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檢討後備辦公室 — 後備辦公室測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為確保所有員工均熟識後備辦公室之運作，將定期舉行測試及排練。就交易部而言，員工將每月兩次對後備辦公室進行實際交易功能測試。

C. 證監會有關資訊科技管理之通函

誠如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通函」)所述，持牌法團須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之資料，包括以文件及電子方式存儲之數據均為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及詳盡。公司之運作及資料管理系統均應配合公司需要，並在保密及有充分監控之環境下運作。資訊科技通函就以下重要範圍之監控技術及程序提供指引：

- (a) 資訊保安政策；
- (b) 接達／使用權限管制；

- (c) 加密；
- (d) 對系統變更的管理；
- (e) 對用戶活動的監察；及
- (f) 數據備份及持續運作規劃。

本集團已就資訊科技通函所述持牌法團應考慮之資訊科技管理問題進行審查。就證監會發出之資訊科技通函所述資訊科技管理指引進行之審查概無發現嚴重偏離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之情況。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證監會就持牌法團（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所刊發之資訊科技通函及「致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的通函」）發出之多份通函所訂明之適用規定。

現行內部監控制度

於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以及證監會及審查公司進行本節「已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及「紀律行動」兩段所詳述審查後，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糾正所發現不足之處，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下文描述於執行上述所有糾正措施後，本集團主要營運範疇之現行內部監控：

營運監控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本集團作為持牌法團，須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名必須為(i)積極參與；或(ii)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執行董事。

負責人員主要負責(i)審閱每日交易、賬簿及報告；(ii)每日追繳保證金以及信貸及風險管理所有方面；(iii)確保客戶落盤公平、有效及準確執行；(iv)確保所保存業務記錄時刻完整妥當；(v)監督交易員及操盤員之交易模式；及(vi)控制及監察合規問題以及解決交易問題。

本集團所有負責人員均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負責人員之詳情（包括彼等作為本集團負責人員之角色）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開立及處理客戶賬戶

本集團取得及保留所有相關客戶資料、客戶簽名樣本及其他文件。法律事務及合規部會將所有有關資料輸入本集團之後勤辦公室電腦系統，而賬戶開設表格之資料將由法律事務及合規部獨立核實是否完整合理。

持牌客戶服務人員會向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所提供服務之充分資料，連同其他有關文件，例如有關風險披露聲明，以及佣金收費、罰金及本集團可能收取之其他費用之列表。於接納新客戶開戶前，客戶服務人員另須按政治敏感人士（「政治敏感人士」）名單查證。「風險篩選報告」顯示以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數據庫查證客戶是否政治敏感人士之風險結果，並設有文件證據顯示客戶服務團隊會以反洗黑錢名單核對客戶身分。於批准接納客戶開戶前，客戶服務部經理將再次核對有關開戶文件。

就公司客戶而言，本集團須取得額外文件，例如註冊成立文件、年度業績、銀行確證書、董事會批准會議記錄以及(i)至少一名董事或一名主要股東及(ii)全體授權人士作出之個人擔保。除非其他持牌法團已作出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法團之員工概不得於本集團開設賬戶。

為確保僅持牌代表可為客戶進行開立賬戶程序，涉及之員工必須於客戶賬目開立文件填上本身之證監會持牌號碼，有關文件將於其後由法律事務及合規部核實。

交易慣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網上落盤之交易價值分別佔耀才證券交易總值約75.0%、85.6%及87.6%，而餘下交易活動則來自客戶之電話落盤。網上買／賣盤指示乃自動傳送至本集團之電子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系統與聯交所交易系統連接，進行自動對盤及執行客戶之買／賣盤指示。於有關落盤指示傳送到聯交所交易系統前，本集團之電子交易系統亦根據客戶可動用現金結餘或按所持證券及其相關保證比率計算之可動用信貸額，自動計算客戶之購買能力。因此，客戶進行網上交易活動完全不經交易員參與。

就電話買／賣落盤指示而言，交易部之持牌交易員首先確認客戶資料及其賬戶號碼。執行客戶落盤指示前，交易員須查核客戶購買能力（就買盤而言）或持股量是否足夠（就賣盤而言）。倘客戶賬戶顯示超出若干上限款額，購買能力不足，或持股量不足，則彼之電話落盤指示須經另一名單位經理或負責人員批准後，方可進行。執行落盤後，交易員

將透過電話知會客戶以及更新交易系統作記錄。僅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可獲得本集團交易系統落盤之權限，因而可有效防止無牌人士為客戶進行落盤。

所有與客戶之電話對話均會根據證監會規定之相關規則錄音及保存記錄最少三個月。每宗交易之詳情，包括落盤詳情及時間，亦於系統中記錄，並列印作存檔。

錯誤交易通常於(i)客戶知會本集團有關錯誤落盤指示時；或(ii)交易員本身於執行落盤指示後發現。錯誤交易一般因員工錯誤輸入有關產品代號、落盤指示、落盤價格或落盤數量或誤解客戶指示引致。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出現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錯誤交易皆人為錯誤，彼等並不知悉有關錯誤交易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營運影響。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錯誤交易產生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90,000港元、383,000港元及420,000港元，分別影響約124、61及98名客戶。所有該等虧損乃來自糾正錯誤交易且已結清，而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索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任何錯誤交易之糾紛、索償、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且從未因錯誤交易被施加任何監管罰款。

於報告或發現任何錯誤交易時，單位經理或負責人員必須存取有關電話對話及／或交易記錄，以確認有否存在該等錯誤交易。負責員工須擬備「錯盤報告」，詳列客戶及負責員工姓名、出錯原因及任何所招致損失。「錯盤報告」須獲負責人員及總經理核准。其後，負責員工將須填寫「修正交易申請表格」，要求作出適當修正行動，繼而由負責人員核准。交收部會核實有關錯誤交易所招致損失金額，會計部其後將作出適當會計入賬。風險及質量監控部會審閱「錯盤報告」並將有關文件存檔，其亦須負責確定有關個案是否為須向監管團體匯報之事件。

為避免再次出現錯誤交易，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三項措施，該等措施屬行政及為管理層針對人為錯誤之行動，並非由審查公司建議。首先，交易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每星期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出現之任何錯誤交易。其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錯誤進行錯誤交易之員工會接獲警告。最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全部交易員會獲提供落盤培訓以避免因輸入錯誤而出現錯誤交易。然而，本集團確認，由於錯誤交易主要為交易員之人為錯誤所致，故即使已採取恰當措施，仍無法完全杜絕錯誤交易。

業 務

提供自動交易活動(包括落盤、修正、取消及執行有關交易)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並須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然而，本集團僅提供發送電子買賣盤傳送服務，而一般不會視作第7類受規管活動，故經諮詢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後，毋須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之網上證券交易業務領取任何牌照。本集團明白保障客戶財富之重要性，並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保障。本集團僅容許其持牌人士跟進網上交易跟進服務(如若干交易超過指定賬戶交易限額，或錯誤落盤導致交易系統拒絕等等)。

本集團所有現時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之交易部員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客戶資金處理

客戶可以劃線支票、直接存入現金至本集團總部及分行(以指定限額為限，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0,000港元)、直接銀行存款或過戶將款項存入其於本集團設置之賬戶。無論客戶選擇使用何種方式付款，客戶須提供充分證明，顯示資金已存入彼等之賬戶，否則，本集團會暫時將存款視作不正常存款處理，並於「可疑入賬名單」記錄，直至可向本集團提供證據顯示資金由客戶存入為止。

客戶可於通知客戶服務人員後提取資金。經客戶服務部及交收部核實客戶交易記錄及可動用結餘後，財務總監將批准提款及向客戶發出劃線支票。

客戶股票處理

客戶可以實物股票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間過戶方式提取其股票。客戶服務部核實客戶交易記錄及可動用結餘後，交收部將通知客戶之經紀向客戶轉交或發出實物股票。同樣地，客戶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間過戶或實物股票方式將股票存入其客戶賬戶。

無論客戶選擇使用何種方式處理股票，交收部會定期將本集團代表客戶託管持有之證券與本集團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及實物股票之結餘對賬。任何不尋常情況將作調查及記錄在案。

公司行動

本集團將每日發出中央結算系統「權益報表」，以確保為有權獲取現金股息、紅股、以股代息及行使供股等不同公司行動之客戶採取適當行動。交收部將於本集團後勤辦公

室電腦系統輸入相關公司行動詳情及核實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之資料。自中央結算系統接獲有關權益後，本集團將作出相應支付／派付，並於將寄交客戶之有關結單中記錄有關交易。

孖展融資政策 — 信貸監控程序及監察財務資源

本集團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以便客戶購入或持有上市證券。本集團就各證券採納不同保證金比率，而有關比例將根據市場調整。本集團負責每日編製「保證金不足報告」及「孖展客戶分析」協助評估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流通性不足抵押品列表」評估本集團主要孖展客戶所持股份之流通性及「客戶最高股票組合報告」監控本集團孖展客戶主要所持股份。

客戶服務部將繼而根據交收部提供之報告，聯絡需要追加保證金之客戶。負責人員將根據追繳保證金結果及「斬倉評估報告」（就評估所需追加保證金及客戶所持股票），以編製「追繳保證金／斬倉程度報告」，以評估客戶股票是否需要斬倉，而該報告將由一名負責人員、總經理、財務總監、客戶服務部以及法律事務及合規部審閱。倘須就客戶股票斬倉，負責人員將負責於市場出售有關股票，而有關決定將由經紀知會個別客戶。

就與本集團交易量大、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並持有優質股票之個別客戶而言，可向有關客戶提供交易信貸限額，該等客戶可在並無支付保證金之情況下購買證券及於結算日前支付購買代價。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規例或規則禁止本集團准許其孖展客戶在未支付保證金情況下購買證券。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於批核客戶交易信貸限額前，評估客戶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物業價值及按揭狀況、每年平均收入、其他資產價值、將買／賣之證券性質及過往交易記錄。負責人員每日監察每名客戶交易限額之使用情況，而法律事務及合規部將透過每月進行土地查冊及公司查冊審查客戶之物業及公司。

本集團利用上一個交易日之數據，包括客戶股票組合及客戶可動用現金結餘，進行壓力測試作為風險管理監控，以於市況波動時保障本集團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狀況。根據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政策，每六個月或當按負責人員確定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或應證監會要求進行壓力測試。董事表示，測試模擬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之情況，旨在測試本集團能否達到相關規例之財務規定能力。就壓力測試編製之報告將送交不同業務單位傳閱，以供評估。財務總監將計算該日之流動資金並記錄於「流動資金計算」。

會計部負責監察是否符合相關規例不時之財政要求並編製報告。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每日「流動資金計算」，以監控本公司兩家營運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並在流動資金降至低於若干警報／報告水平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匯報。有關責任亦涵蓋編製程序、更新規例之規定、監控機制及舉報違規事項等範疇。

處理客戶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妥善處理客戶投訴，並即時作出適當之修正行動。客戶可透過電話、電郵、傳真、函件或甚至親身提出投訴。本集團之政策為持牌客戶服務人員將嘗試即時解決投訴或倘收到客戶較嚴重投訴時將事件轉交助理客戶服務經理處理。助理客戶服務經理將聆聽電話對話內容、審查相關文件及接見有關員工。於完成事實調查結果後，助理客戶服務經理將採取措施更正錯誤並通知有關員工。助理客戶服務經理亦會將投訴調查結果向投訴人及(如有需要)證監會報告。

所有投訴均由客戶服務經理審查，並由本集團保管正式記錄。

員工交易

下列原則規管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員工交易：

- 僱員不得進行或促使、建議或導致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有關彼取得未經刊登價格敏感資料之投資或任何相關投資，或因彼受僱於本集團而擁有保密資料之投資之交易；
- 僱員不得於與本集團客戶存在利益衝突之情況下進行交易，如頭盤交易；
- 倘有關交易可影響本集團聲譽或最佳利益，則僱員不得進行交易；
- 倘有關交易可令僱員承擔財務負債而難以透過隨時可得資金應付或超出僱員財政資源，則僱員不得進行交易；
- 僱員不得於影響彼向本集團履行恰當職務表現之情況下進行交易；及

一 僱員須遵守此等原則之精神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或法規。

本集團員工須於受聘開始時申報於本集團內及其他公司開設之任何證券交易或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本集團政策為員工須於開始受聘後30個曆日內取消其於本集團以外公司開設之任何證券交易或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然而，倘員工擬開設或維持於本集團以外公司之證券交易賬戶，則可向主席、總經理或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獲取事先特別批准。開始受僱於本集團時，員工即不得於本集團以外公司開設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惟取得主席、總經理或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特定批准者除外。員工須就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公司開設之交易賬戶向法律事務及合規部提供全部月結單。

員工僅可在取得負責人員事先批准下進行買賣。負責人員僅可在取得不同負責人員事先批准下進行交易。此外，員工不得於本集團開設網上交易賬戶及僅容許於取得主席、總經理或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特定批准下開設孖展交易及期貨交易賬戶。

法律事務及合規部將監控員工及彼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之賬戶。有關監控清單將定期更新。作出落盤指示前，員工需填寫「買／賣落盤指示」及須取得一名負責人員批准。取得批准後，有關落盤指示將由負責人員處理及執行，且須於「買／賣落盤指示」加蓋時間戳記記錄時間，以確保員工不會進行頭盤交易。本集團將於每日收市後向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提交「職員交易報告」。負責人員會將該報告與該日員工交易報告對賬。除非取得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事先批准，員工不得於一星期內進行多於兩宗交易。

本集團政策為合規主任每星期編製有關員工及其關連人士所作出交易之報告，其後將由風險監控經理審查。根據本集團政策，除非取得主席、總經理或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事先指定批准，員工不得進行認股權證及期貨交易、即日買賣及孖展交易。

本集團政策為本集團各員工須每六個月作出申報以更新其交易賬戶及相關記錄。

職責及職能劃分

主要職責及職能會作適當劃分，尤其當由同一人執行該等職責及職能可能導致出現未有察覺的錯誤或容易為違規者有機可乘，致使本集團或客戶權益蒙受風險。

本集團之交收及會計職能與銷售及交易職能分開。本集團之合規及信貸監控職能亦分開。本集團已就交收、會計、合規、信貸監控、客戶服務、交易及人事職能各方面之員工訂有個別申報規定。

資訊科技相關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行之有效的資訊保安政策及規則以操控其資訊科技設施，並已設立存取管理，所有用戶（包括員工、客戶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勤辦公室系統之供應商）存取系統須由本集團授權。本集團亦訂立密碼政策及標準，以鑒別用戶及控制存取。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及資訊存取設施受防火牆、入侵保護系統及防毒軟件保護，以防範及偵測來自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之任何潛在威脅。敏感資料會加密傳送。本集團會就既有資訊科技政策進行合規檢測，並設有每日備份程序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之穩定性及防止於未來出現電腦系統故障，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首先，所有交易系統硬件部件設有後備部件，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於短時間內恢復。第二，資訊科技部及交易部員工會負責密切監察交易系統之穩定性及表現。交易系統之任何不尋常行為可於早期識別及糾正。第三，交易系統內任何軟件／硬件變動將於推出前在市場預演環節內進行測試。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合規檢查，確保交易系統並無經未獲授權人士修改或存取。

保障資料規例

本集團為進行業務，收集、持有、處理或採用個人資料，故受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規管。條例目的為透過規管香港個人資料處理，保障個人私隱權利。本集團於以下方面遵守條例所載之保障資料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及保留時間；
- 個人資料之用途；
- 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一般將予提供之資料；及
- 取得個人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保障客戶私穩，並列明資料將如何運用及有關資料會否發放予其他組織。倘本集團擬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夥伴供應商共用資料，則會尋求客人同意。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置本集團信貸政策訂明之按金。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日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由於訂明按金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本集團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不高。

由於本集團分別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顯著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政策為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儲備應付長短期需要。本集團所有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融資成本另加漲價向孖展客戶收取利息。財務資產(如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主要按浮息計息。財務負債(如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主要按固定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接獲之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及／或耀才期貨曾接獲一些投訴。下文概述本集團及監管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接獲之投訴以及關於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投訴。已就上述接獲之所有投訴採取糾正行動。

I. 本集團及監管機構接獲之投訴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耀才證券自一名客戶接獲一項書面投訴，證監會及聯交所亦獲發副本，內容有關要求自彼之孖展賬戶提取按金，另加按與耀才證券同意者有別之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與耀才證券就未收到保證金期間所收取之利息退還。耀才證券已就資金提取政策制定操作手冊，據此，客戶僅可提取其賬戶內之浮動盈餘資金。其亦列明，本集團僅會就超出60,000港元之結餘支付年利率0.01%之利息。基於款項於追繳保證金發出後三日收訖，根據本集團政策，耀才證券有權就該期間向客戶收取利息。該客戶滿意有關解釋。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參考業內慣例，本集團其後已修改其資金提取政策，容許客戶提取賬戶內之浮動盈餘。

正式回覆函件已向該客戶寄出，並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發出副本。由於並無自該客戶、證監會或聯交所接獲任何進一步意見，故事件已告一段落。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一名客戶向證監會投訴，聲稱彼於某日購入一百萬股牛／熊證交易落盤指示，並非根據彼所要求單位價格之指示執行，故要求賠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證監會向耀才證券表示其注意到有關投訴，惟倘無自該客戶接獲進一步投訴，則證監會不會就此發出書面回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耀才證券接獲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投資者賠償公司」）通知，表示該客戶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索償。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仔細查詢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駁回索償。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耀才證券收到證監會之函件，內容有關一名客戶遞交投訴。根據該客戶之指控，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耀才證券網上平台落盤，但多次出現系統中斷。彼曾透過電話及電郵向耀才證券發出拆訴，但並無回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客戶服務部主管致電並通知該客戶，耀才證券將於調查彼之投訴期間取消彼之賬戶。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取消彼之賬戶，而現金淨額結餘已存入彼之銀行賬戶。

在向證監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回函中，耀才證券表示，客戶服務部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曾嘗試電話聯絡該客戶，但並無回覆。此外，由於該客戶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日繼續透過耀才證券網上平台進行交易，客戶服務部認為，彼並無再遇到任何系統問題，故無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耀才證券於調查後之結論為，該客戶一定是不熟悉網上交易系統之操作。為確保該客戶可成功操作網上交易系統，客戶服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邀請該客戶進行實時買入檢證。然而，遭客戶拒絕。

由於再無收到證監會之意見，個案已告一段落。

II. 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投訴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查詢有關恒生指數期貨之按金規定。

彼亦投訴（其中包括）交易系統未有更新以反映監管者要求之變動。

鑑於該等投訴，耀才期貨承諾，倘發生同類事件，其將首要解決客戶查詢，並表示將制定內部指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而所有條款及條件應以英

文版作準，而公司網站即將更換新設計。該客戶已接受上述解釋，並無自彼接獲進一步投訴。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一名客戶投訴，彼購入股份之指示並無獲負責交易員妥善執行，因而要求獲豁免所有佣金收費。

該客戶所下訂單被發現已記錄在耀才證券期貨電話錄音系統，未有證明該客戶之指控。然而，耀才證券同意豁免客戶有關該項交易之全數佣金收費。此外，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耀才證券將向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再者，作為開設賬戶程序之一，將以口頭提示新客戶應以股份數目而非交易金額作出電話落盤指示。客戶如對某一特定資金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有任何疑問，建議聯絡客戶服務部瞭解詳情。並無就此接獲該客戶進一步投訴。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所知，本集團及監管者概無接獲任何其他投訴，或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投訴。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之表決權約6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長明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及新長明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之利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現時之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只要彼仍為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及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將不會(i)無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就其本身或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所進行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名人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ii)就其本身或任何人士向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本集團受限制業務客戶，就受限制業務招徠業務；及(iii)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彼與本集團之服務或僱用合約，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會否構成違反該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合約，惟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除外。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提供所有資料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審閱可能需要之一切其他行動及執行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之權利；及
- (ii) 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其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其他所刊發者披露有關確認。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之最早日期不再有效：(i)就葉先生而言，葉先生不再為董事，且連同彼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最低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就新長明而言，新長明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定作為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最低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i)就控股股東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以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兼備以下主要部分之企業管治制度：

- (i) 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致使董事會可具備強烈之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之經驗(為凌國輝)。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之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董事亦相信，董事會由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之董事組成，可讓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策。本公司可能(如需要)徵詢外部業界專家及／或顧問之意見，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致使彼等可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之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v)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如需要）；
- (v)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獨立於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股東之利益行事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彼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營獨立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由各部門及分部組成，各自履行指定範疇之責任。本集團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協助業務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本集團將繼續租用租賃協議所述物業。有關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之過往慣例為使用若干相關及未獲發牌公司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主要與行政及管理服務有關之合約），以提供集中控制基礎及更佳控制解決方案。本集團因而可在得到該等關連公司提供之行政支援下專治經營本身之其主要業務及營運。此外，有關安排可減低本集團之法律風險。董事確認，所有有關合約於上市前已終止或轉交本集團，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自該等合約產生任何不守規情況或未入賬負債。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於經營上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獨立會計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作為借款人）與Manet Good（作為貸款人）訂立八份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向耀才證券授出循環信貸融資。各項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由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取決於當前市況及客戶不時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需求，本集團取得短暫資金以增加流動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以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能力為理想做法。為達到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直接注入股本，或使用屬暫時性質或經證監會同意方式之後償貸款當作部分資本基礎（其特色包括如還款最後權利）。由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所需支援純屬暫時性質，而股本注資屬永久性質且削減公司股本須作出多個繁複步驟，故董事認為直接注入股本並不可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八份後償貸款安排乃為支援耀才證券流動資金以增加向客戶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非由證監會因耀才證券未能達致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而要求。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Manet Good 向本集團提供後償貸款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000	—	—
年內提取.....	428,000	—	1,355,000
年內償還.....	(528,000)	—	(1,355,000)
年終結餘.....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八份後償貸款之最高提取額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後償貸款。董事確認，所有後償貸款將於上市時終止。另一方面，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端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注入耀才證券作為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另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後償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之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為說明取消Manet Good向本集團提供後償貸款之影響，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有關(i)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金額；(ii)本集團來自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iii)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收入淨額(見附註1)；及(iv)假設來自股份發售之177百萬港元注入耀才證券作為資本，取消後償貸款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年內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53,053.7	274.9	44,724.0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56.0	0.2	10.1
首次公開發售收入淨額 ^(附註1)	9.6	0.3	12.6
年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39	4	62
取消後償貸款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假設來自股份發售之177百萬港元已注入耀才證券作為資本.....	0.3	0.0	2.3
年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收入淨額受提取後償貸款影響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5	0	12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收入淨額指經紀佣金淨額及利息收入淨額，扣除手續費及已付利息開支等直接成本。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取消後償貸款，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77百萬港元已注入耀才證券作為資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溢利所受影響應約為0.3百萬港元，零港元及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0.4%、0%及3.2%。因此，董事認為，後償貸款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按照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之討論，董事認為，往來銀行不可能同意證監會規定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後償貸款融資之標準後償貸款協議所訂明條件，原因為其會對往來銀行造成繁重承擔。此外，此乃各往來銀行之商業決定，而並非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出。鑑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須符合聯交所就本集團之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之規定，董事認為，建議取消後償貸款融資，以及上述就耀才證券業務（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注資177百萬港元為本公司之最佳選擇。

在並無計及本集團其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需要使用後償貸款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毋須獲取控股股東支持下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為1,016.0百萬港元及1,623.1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總額中，分別尚未動用575.0百萬港元及826.0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能夠自往來銀行獲取足夠獨立融資。

葉先生亦已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該銀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函件表示，同意解除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該等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vii)。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之未償還貸款，或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利益提供擔保或保證。因此，本集團並非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以下交易將視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被視作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以下物業，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關連關係	物業地址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年度代價	協議期限
耀才證券(為租戶)與冬勝有限公司(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租約	冬勝有限公司 為葉先生之 聯繫人士	租賃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之辦公室物業	約6,522,000 港元，月租 670,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差餉)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固定 年期，可選擇另行重續 三年。
耀才證券(為租戶)與溢暢有限公司(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租約	溢暢有限公司 為葉先生之 聯繫人士	租賃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11樓 之辦公室物業	約420,000 港元，月租 42,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差餉)	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 年期(包括首尾兩日)， 可選擇另行重續三年。
耀才證券(為租戶)與泓鼎有限公司(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租約	泓鼎有限公司 為葉先生之 聯繫人士	租賃香港 士丹利街13-17號 皇后大道中58-60號 振邦大廈閣樓之 辦公室物業	約1,842,000 港元，月租 160,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差餉)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 首尾兩日)三年，可選 擇另行重續三年。
展躍有限公司(為租戶)與妙詩有限公司(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租約	妙詩有限公司 為葉先生 之聯繫人士	租賃香港新界大埔 廣福道141-145號 地下及閣樓之 辦公室物業	約1,008,000 港元，月租 90,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差餉)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 首尾兩日)固定年期， 可選擇另行重續三年。

關連交易

訂價標準：上述冬勝有限公司、溢暢有限公司、泓鼎有限公司及妙詩有限公司各自之租賃協議租金概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本集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香港鄰近地區同類物業之市價釐定，而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租賃協議有關之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5,527,100港元、7,379,206港元及4,697,881港元。

年度上限。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年度最高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9.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計及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免租期後計算，惟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數字增加，原因為(i)本集團就位於新界大埔廣福道之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約；(ii)中環振邦大廈僅佔過往數據之一個月租金；及(iii)中環永安集團大廈租賃協議之租金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上調，有關詳情載於上表。該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租金後參考(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釐定。

2. 金融服務

於上市前，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如適用)彼等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詳情載於下文)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連同孖展融資，統稱「金融服務」。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上述服務。因此，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與本集團進行或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葉先生	本公司董事	葉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即彼之兒子及若干葉先生控制之私人公司)，統稱「葉先生集團」
熊女士	耀才證券董事及葉先生之母親	熊女士
陳永誠(「陳永誠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陳永誠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即彼之妻子)，統稱「陳永誠先生集團」
陳啟峰(「陳先生」)	本公司董事	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即彼之妻子及姊妹)，統稱「陳先生集團」
郭思治(「郭先生」)	本公司董事	郭先生
許華釗(「許先生」)	本公司董事	許先生

上述各人士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在本集團開設或預期開設證券及／或期貨／期權賬戶，並獲取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經紀服務」)及／或金融服務或預期於上市後獲取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及／或金融服務，且為本集團董事或該等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屬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各自有聯繫之人士訂立，故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分類為同類交易，並綜合計入作一系列關連交易，以供計算上表「交易總稱」一欄項下所述之代價。

關連交易

過往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相關關連人士在本集團開設證券及／或期貨／期權交易賬戶，並向本集團獲取金融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或孖展融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墊付之最高融資總額及自各類相關關連人士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金融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葉先生集團 . . .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88,625,297	20,605,836	221,613,584
	最高孖展融資金額	31,189,659	1,013	973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705,757	171,653	117,617
熊女士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	4,848,432	24,623,732
	最高孖展融資金額	—	64,721,644	82,438,637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	336,578	289,100
陳永誠先生集團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	—	—
	最高孖展融資金額	—	—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	—	—
葉先生集團、 熊女士及 陳永誠先生集團 (統稱「葉先生 家族」)小計 . .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88,625,297	25,454,268	246,237,316
	最高孖展融資金額	31,189,659	64,722,657	82,439,610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705,757	508,231	406,717
陳先生集團 . . .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19,454,333	5,409,032	49,879,456
	最高孖展融資金額	1,412,182	723,378	1,228,536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48,421	5,503	68,241
郭先生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	—	—
	最高孖展融資金額	—	—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	—	—
許先生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	—	—
	最高孖展融資金額	—	—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	—	—

訂價標準。就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相關關連人士收取之利率與向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相若，且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可向各相關關連人士提供之孖展融資建議年度上限（「孖展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建議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視適用情況而定）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葉先生集團 . . .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21,600,000	221,600,000	221,600,000
	孖展年度上限	31,200,000	31,200,000	31,200,000
熊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4,600,000	24,600,000	24,600,000
	孖展年度上限	82,400,000	82,400,000	82,400,000
陳永誠先生 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孖展年度上限	—	—	—
葉先生家族 小計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66,200,000	266,200,000	266,200,000
	孖展年度上限	113,600,000	113,600,000	113,600,000
陳先生集團 . . .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49,900,000	49,900,000	49,900,000
	孖展年度上限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郭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孖展年度上限	—	—	—
許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孖展年度上限	—	—	—

附註：上述葉先生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孖展年度上限小計僅用作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葉先生集團、熊女士及陳永誠先生集團各自須受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所限。

於釐定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孖展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利率；(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相關關連人士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最高金額；(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潛在或可能向相關關連人士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及(iv) 預期香港經濟狀況及證券市場之市場氣氛。

預期本集團將與葉先生、熊女士、陳永誠先生、陳先生、郭先生及許先生各自訂立六份協議（統稱「**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向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利率相若

關連交易

之利率，及根據本集團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彼等（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各自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各份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建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 經紀服務

過往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關連人士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所付經紀佣金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紀佣金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葉先生集團	442,127	200,285	133,119
熊女士	691,200	1,043,009	704,922
陳永誠先生集團	334	250	675
葉先生家族小計	<u>1,133,661</u>	<u>1,243,544</u>	<u>838,716</u>
陳先生集團	98,802	56,420	76,348
郭先生	—	6,294	21,004
許先生	—	—	—

附註：上述葉先生家族小計僅用作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價標準。董事認為，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已付佣金及經紀費主要由本集團定價政策釐定，有關政策受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氣氛影響。向各關連人士收取之經紀佣金收費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標準經紀佣金收費相同，且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董事預期，(i)熊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應付之每年經紀佣金收入將分別不超過1.05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ii)除熊女士外，預期其他關連人士應付之經紀佣金各自將不超過最低豁免額；及(iii)葉先生家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之每年經紀佣金收入將分別不超過1.49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經紀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於釐定建議經紀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可能佣金收費及經紀費(包括緩衝費)；(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相關關連人士之過往最高佣金及經紀費；(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相關關連人士之潛在經紀佣金；及(iv)預期香港經濟狀況及證券市場之市場氣氛。

預期本集團將與葉先生、熊女士、陳永誠先生、陳先生、郭先生及許先生各自訂立六份協議(統稱「經紀服務協議」)，據此，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可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擁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收費相若之收費，及根據本集團不時之相關政策，向彼等(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各自提供經紀服務。各份經紀服務協議年期建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向陳先生集團、郭先生及許先生提供之經紀服務將視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而有關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為少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以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擁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收費相若之收費，及根據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不時之相關政策，向關連人士提供經紀服務。

另有關就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交易所採取措施以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一節。

申請豁免

上市完成後，下列各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文第3段(有關葉先生集團、熊女士及陳永誠先生集團之經紀服務)項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第2段(有關向陳先生集團提供之孖展融資金融服務)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

關連交易

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參考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葉先生集團、熊女士及陳永誠先生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及向陳先生集團提供之孖展融資分別將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獲豁免者；及

- (B) 上文第1段(租賃協議)及第2段(有關(i)各關連人士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i)葉先生集團及熊女士各自之孖展融資之金融服務)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於其各自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參考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根據第14A.35條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14A.45至14A.48條所載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上述(i)租賃協議；(ii)金融服務；及(iii)經紀服務之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實行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載有關(i)租賃協議；(ii)金融服務；及(iii)經紀服務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所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當中包括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集團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就上市事宜參與盡職審查及與管理層團隊及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彼等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所需聲明及確認。按照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構成該等交易條款部分之相關年度上限及定價條款)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基礎，且於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擁有一般權力及職責以管理及營運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葉茂林	58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峰	43	執行董事
郭思治	55	執行董事
陳永誠	46	執行董事
許華釗	42	執行董事
余韜剛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維新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國輝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茂林

葉茂林，葉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兼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葉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葉先生創業初期以在香港買賣紡織品及成衣入口配額為主。葉先生長袖善舞，以投資紡織品配額致富。其後，彼將投資重點由紡織品配額轉移至香港物業市場及證券服務。

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耀才期貨，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耀才證券，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五年起兼任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董事。葉先生亦為耀才投資之董事。葉先生於證券經紀業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從事證券經紀業之淵源，可追

溯至一九九二年，當年成立名為「耀才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彼其後成為耀才期貨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葉先生於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

葉先生為熊女士之兒子，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之舅父。

執行董事

陳啟峰

陳啟峰，陳先生，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董事。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政策、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專注於核心範疇之市場推廣及企業拓展。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8年經驗，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陳先生亦為耀才投資之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完成香港中學教育。其後，彼加入港澳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文員，直至一九八九年為止。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任證券經紀公司湧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陳先生曾任大富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萬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部經理。

郭思治

郭思治，郭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市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耀才證券出任市務總監，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投資分析、員工培訓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工作，專注於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範疇。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日常運作。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耀才期貨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於市場策略、證券分析、公司管理及行政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會長。

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平和証券有限公司擔任市務總監，任職逾10年。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時富証券有限公司之証券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郭先生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誠

陳永誠，陳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交易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耀才期貨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出任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進一步獲接納為耀才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負責監督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日常運作，專注於核心範疇之交易業務。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8年經驗。

陳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並於一九八四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大信證券有限公司之交易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耀才證券聘用為交易員。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葉先生之外甥。

許華釗

許華釗(又名許華彪)，許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耀才證券。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監察財務運作、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管理所有財務事項，包括管理及財務會計及申報事宜。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金融研究學院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課程由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許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10年經驗，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受僱於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許先生受僱於周生生(中國)商業有限公司，出任中國財務及行政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副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森達美中國集團(Sime Darby China Group)，於二零零四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營運及客戶服務經理。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高級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

余韜剛，余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積逾10年執業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樹仁學院取得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余先生亦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梁卓偉會計師行工作，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核數經理一職。彼現時出任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

司徒維新

司徒維新，司徒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於同校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多家香港律師行任職，其後自行執業成為司徒維新律師行合夥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課程取得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

凌國輝

凌國輝，凌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凌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英國Derby Lonsdale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獲頒商業研究高級國家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七六年，凌先生於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 Bank)會計部開展事業。其後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轉職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繼續會計工作。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任職七年，於一九九零年離職時為該公司總監。自一九九零年起，凌先生於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七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凌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家慈善組織之董事兼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葉先生、郭思治、陳啟峰、陳永誠、許華釗、黃穎文、李柏及黃邇言。葉先生、郭思治、陳啟峰、陳永誠及許華釗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兩段。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黃穎文	39	資訊科技部主管
李柏	36	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負責人員
黃邇言	39	公司秘書

黃穎文

黃穎文，黃先生，39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耀才證券，出任研發部經理，負責制定公司資訊科技策略、行政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專責設計及開發交易系統逾10年。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負責開發旗艦軟件產品 — Ayers GTS網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

李柏

李柏，李先生，36歲，為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耀才證券，出任交易員，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耀才期貨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李先生進一步獲接納為耀才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先生負責監督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日常運作。李先生於證券業積逾8年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宣道中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受聘於置業精英顧問有限公司，出任銷售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受聘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操盤員。李先生於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受聘於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部出市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受聘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出任私人銀行及庫務部控制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受聘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出任文員。

黃灝言

黃灝言，黃先生，39歲，為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彼於英國沃爾夫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多家律師行之律師，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職歐華律師行出任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出任陳錦程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後於二零零三年成為合夥人)；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職何謝韋律師事務所。黃先生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匯報。彼負責本集團之守規事宜、公司架構及內部風險監控，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黃灝言，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主席余韜剛以及成員司徒維新及凌國輝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檢討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補償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責任程度及一般市況制訂。任何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層成員之個人表現發放。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預期於上市後將會上調薪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可獲取之酬金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不包括向董事發放之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葉先生以及成員余韜剛、司徒維新及凌國輝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之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葉先生以及成員余韜剛、司徒維新及凌國輝組成。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
- 上市發行人建議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上市文件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時，或上市發行人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進行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1名全職僱員。於同日按職能分類之全職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人數
董事(附註)	5	3
交易部	19	19
客戶服務部	80	57
市場推廣部	4	1
交收部	8	1
會計部	8	—
法律事務及合規部	11	1
分析部	3	3
人力資源、行政及人事部	17	—
資訊科技部	4	—
物業部	2	—
總計	161	85

附註：「董事」指五名執行董事。

本集團從公開市場聘請僱員。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培訓以及為全體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至於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方面，於本集團根據其評審制度對僱員表現作出評估後以及視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納適用於集團全體員工之酌情花紅計劃，參考業務目標及每年變動之花紅百分比。本集團之花紅政策參考本集團按指定業務目標取得之財務表現釐定。倘於有關期間達到有關預設目標，則一般會向其員工分派若干百分比之本集團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員工分派除花紅及所得稅前溢利約8.6%、6.9%及11.1%。指定業務目標不時改變，以反映管理層目標或業務環境之變動。由於派發花紅須取決於預定目標是否達到，故與相關員工之固定月薪並無直接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僱員按其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

本集團僱員並未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商討彼等之聘用條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影響營運之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實體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中10%或以上表決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L)	67.5%
		25,020,000(S) ⁽³⁾	3.8%
新長明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L)	67.5%
		25,020,000(S) ⁽³⁾	3.8%

附註：

- (1) 「L」表示實體／人士之股份好倉，而「S」表示實體／人士之股份淡倉。
- (2) 葉先生為新長明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而被視為擁有新長明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3) 股份將與借股協議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中10%或以上之表決權。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諾，除根據借股協議下之安排及根據配售轉讓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且在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其不得，亦須確保任何受其控制之註冊持有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借股安排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限制，惟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列以下規定：

- (a) 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之借股安排僅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

主要股東

- (b) 將向新長明借入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c) 將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新長明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歸還向新長明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
- (d) 根據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之借股安排借入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適用條文；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新長明付款。

本公司信納其可在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進行業務。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50,000,000
<u>166,8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50,040,000</u>
總計：	
<u>666,800,000 股股份</u>	<u>200,04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20%；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或換股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閣下參閱本章節時應一併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重大方面不同。以下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切勿過份倚賴任何該等陳述。未來業績可能因不同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提述指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該等財政年度。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之一，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集中提供網上經紀服務。本集團現時已將服務由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擴展至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各類金融產品。本集團亦為欲以孖展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憑藉有效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其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新客戶人數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736個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及1,177個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根據港交所資料，耀才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已符合交易所B組參與者資格，按市場佔有率計算屬排名第十五至六十五位之交易所參與者組別。此後，耀才證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一直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證券、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以及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所產生營業額分別約為176.4百萬港元、78.7百萬港元及140.2百萬港元，而同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則分別約為60.1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邊際純利分別約為34.1%、26.8%及43.0%。

呈列基準

本公司就籌備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已生效。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相關日期之業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直接與其代表客戶執行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數目及規模有關。由於本集團主要集中於香港市場，並倚賴其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進行業務，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

- (i) 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表現
- (ii) 本集團之交易系統容量
- (iii) 經紀業之競爭激烈程度
- (iv) 香港證券業監管環境之變動
- (v) 利率變動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主要市場指標			
恒生指數(「恒指」)	22,849.2	13,576.0	21,239.4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主板	1,055	1,092	1,158
創業板	189	174	174
	1,244	1,266	1,332
市值(十億港元)			
主板	16,825.3	10,080.8	17,920.9
創業板	112.7	47.0	134.7
	16,938.0	10,127.8	18,055.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每日成交額(十億港元)			
主板	99.0	58.7	66.7
創業板	0.7	0.1	0.4
	99.7	58.8	67.1
全年成交額(十億港元)			
主板	24,147.6	14,378.7	16,679.3
創業板	161.6	34.9	103.1
	24,309.2	14,413.6	16,782.4
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主板*	79	44	74
創業板	2	2	5
	81	46	79
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十億港元)			
主板#	303.4	34.3	280.3
創業板	2.0	0.2	0.4
	305.4	34.5	280.7
期貨及期權合約每日平均成交量	409,907	411,936	404,858
期貨及期權合約全年成交量	99,402,359	100,306,318	100,607,170

* 包括新上市公司及由創業板轉板之公司

所有籌集所得資金均來自新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表現

證券市場

證券經紀業依賴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其表現高度倚重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本地及環球經濟環境。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受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重創。於二零零八年，本地證券市場亦於全球金融危機下急挫。

恒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49.2點滑落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76.0點，跌幅約為40.6%。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恒指到達二零零九年高位約22,944.0點，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約為21,239.4點，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約56.4%。

證券市場(包括主板及創業板)市值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380億港元減少約40.2%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278億港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8.3%至約180,556億港元。

相比對上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板及創業板交投量亦有所萎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板及創業板平均每日成交額有所下跌，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7億港元下跌約4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板及創業板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7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1%。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3,092億港元下跌約40.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136億港元，其後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824億港元。

衍生工具市場

就衍生工具(期貨及期權)市場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市場之全年交投量約達99.4百萬份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衍生工具市場交投更為活躍，該市場之全年交投量增加約0.9%至約100.3百萬份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工具市場之年度交投量進一步輕微增加約0.3%至約100.6百萬份合約。

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恒指報約19,801.9點。恒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創約31,638點之收市記錄，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約22,849.2點收市。由於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增長動力強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60.1百萬港元。

然而，鑑於證券市場呈現跌勢，市場總成交額萎縮，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之認購所提供孖展融資減少，故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之經紀佣金收入（扣除給予客戶之經紀佣金回贈）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港元減少約55.3%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78.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證券市場自環球金融危機跌勢反彈。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市場總交投量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4%至約167,824億港元。此外，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及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均有所上升，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60.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5.2%。

本集團之交易系統容量

由於本集團高度倚賴其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產生收益，故本集團交易系統容量對確保本集團可即時準確執行股票交易之能力攸關重要。本集團之交易容量可按本集團透過公開渠道將交易指令發送至AMS/3之流率而釐定之節流率計量。標準節流率為每秒處理一項指令。

於最後可行日期，耀才證券持有向聯交所訂購之14.25節流率，可轉化為每秒處理14.25項交易指令之容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耀才證券之證券交易容量之平均使用率以節流用量計算為約5.3%，乃按客戶每日所下約12,270個落盤指示（此乃期內最高單日落盤數目）除耀才證券之交易容量每日約230,850個落盤指示（按其14.25節流率及假設4.5個交易小時）計算。最高證券交易容量使用率通常於交易時段剛開始之高峰時段出現。任何網上交易系統容量不足均可能對本集團之運作以致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需要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下增加其節流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港交所就每次增加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經紀業之競爭激烈程度

本集團經營業績若干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經紀業內之競爭激烈程度。競爭越激烈，本集團越難維持其於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業之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99名聯交所參與者及171名期交所參與者。業界就其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面對來自本地交易公司及透過旗下證券經紀部門提供類似服務之持牌銀行所帶來之熾熱競爭。有關熾熱競爭或會對本集團之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以至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證券業監管情況之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監管。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分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而本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以及其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獲證監會發牌，並受證監會所訂任何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活動乃透過聯交所或期交所進行，經營附屬公司亦受兩家證券交易所不時推行之規例所限。此外，作為持牌法團，本集團須不時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之流動資本。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利率變動

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業務，因而在另一方面影響經營業績。利率上升一般可增加本集團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以及增加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倘本集團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息差收窄，其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上升或會不利金融市場（尤其是證券市場）以及市場氣氛，其可能間接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假設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內作為一家獨立及個別實體經營而所能取得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關鍵會計政策為反映重大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結果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於審閱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所選用關鍵會計政策；(ii)可影響該等政策運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程度。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此外，儘管下列收益確認政策並無牽涉重要估計或判斷，惟由於其重要性，故亦會於下文作出討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加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向客戶提供大額交易回扣乃於可支付有關回扣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經紀佣金收入扣減。於長期客戶計劃項下進行首宗交易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交易部分。於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提供免費經紀服務或經紀服務折扣時方遞延忠誠度獎勵及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以固定資產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限計算如下：

— 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傢具及裝置	5年
— 電腦及軟件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所用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承擔之風險特徵相近，如到期狀況相似及並未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等，則此評估會一併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與該組別具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ii) 固定資產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以識別固定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限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在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其相關款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所作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部分)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款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往後結轉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該項準則亦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額於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時將予以計入，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可使用時於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

財務資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減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分開各自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可以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任何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等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低。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其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為選定之本集團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76,353,024	78,742,697	140,240,061
其他收益	13,596,241	13,598,223	15,858,3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451,822)</u>	<u>(388,456)</u>	<u>98,558</u>
	189,497,443	91,952,464	156,196,920
員工成本	(22,383,705)	(22,618,027)	(36,235,322)
折舊	(2,537,556)	(3,506,427)	(3,608,315)
其他經營開支	<u>(32,733,432)</u>	<u>(38,040,632)</u>	<u>(35,743,667)</u>
經營溢利	131,842,750	27,787,378	80,609,616
財務成本	<u>(59,702,174)</u>	<u>(2,775,718)</u>	<u>(8,398,836)</u>
除稅前溢利	72,140,576	25,011,660	72,210,780
所得稅	<u>(12,056,535)</u>	<u>(3,876,306)</u>	<u>(11,926,761)</u>
年內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084,041</u>	<u>21,135,354</u>	<u>60,284,0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u>12.02</u>	<u>4.23</u>	<u>12.06</u>

財務資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概況

營業額

本集團自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營業額。營業額指(i)扣除任何向客戶提供經紀佣金回贈後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經紀佣金；(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以幣值計算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經紀佣金總額—證券經紀...	153,329,580		105,638,208		138,647,023	
減：經紀佣金回贈.....	(53,015,618)		(43,313,540)		(45,944,407)	
經紀佣金淨額—證券經紀...	100,313,962	56.9%	62,324,668	79.1%	92,702,616	66.1%
經紀佣金總額—期貨及 期權經紀.....	3,836,507		11,413,592		26,586,120	
減：經紀佣金回贈.....	(29,258)		(1,201,844)		(4,649,743)	
經紀佣金淨額—期貨及 期權經紀.....	3,807,249	2.1%	10,211,748	13.0%	21,936,377	15.6%
淨經紀佣金總額.....	104,121,211	59.0%	72,536,416	92.1%	114,638,993	81.7%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6,226,366	9.2%	6,040,728	7.7%	15,488,669	11.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利息收入.....	56,005,447	31.8%	165,553	0.2%	10,112,399	7.3%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總利息收入.....	72,231,813	41.0%	6,206,281	7.9%	25,601,068	18.3%
	<u>176,353,024</u>	<u>100%</u>	<u>78,742,697</u>	<u>100%</u>	<u>140,240,061</u>	<u>100%</u>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產生自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自證券經紀業務收取之經紀佣金(扣除回贈)分別約為100.3百萬港元、62.3百萬港元及9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9%、79.1%及66.1%。證券經紀業務佔二零零九年營業額之比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大幅減

少。另一方面，證券經紀業務佔二零一零年營業額之比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以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佣金均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長迅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收取之經紀佣金（扣除回贈）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13.0%及15.6%。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所佔營業額之比重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推出網上交易平台，幫助吸引更多客戶及從而自彼等產生更多營業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經營網上期貨交易平台之全年影響。

經紀佣金回贈乃當某名客戶之交投量達致若干貨幣水平時向客戶退回之經紀佣金，以鼓勵客戶提高交易量之獎勵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每月證券交易金額達到若干貨幣水平以上之個別客戶之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分別產生經紀佣金回贈約53.0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則分別產生經紀佣金回贈約29,000港元、1.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採用長期客戶計劃及該等長期客戶計劃之本集團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長期客戶計劃運作。有關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利息收入包括就購買證券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0%、7.9%及18.3%。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孖展客戶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收取之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68%至7.5%及每年0.5%至6.7%。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現金客戶之逾期利息、手續費及結算費用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收入			
— 認可機構	6,988,646	4,477,199	202,527
— 其他	1,032,999	811,862	2,814,588
	<u>8,021,645</u>	<u>5,289,061</u>	<u>3,017,115</u>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435,274	7,998,870	12,418,586
雜項收入	139,322	310,292	422,600
	<u>13,596,241</u>	<u>13,598,223</u>	<u>15,858,301</u>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主要指自銀行收取之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就現金客戶所購買證券於超過T+2後延遲支付代價所收取之利息。就孖展客戶而言，該等逾期利息通常以高於本集團收取之一般孖展融資利率之利率計息。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主要包括就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及處理以股代息及供股等其他公司行動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

員工成本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8.8%、35.2%及47.9%。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之員工花紅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手續費及結算費用、資訊及通訊開支、管理費以及經營租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其他經營開支分

財務資料

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56.8%、59.3%及47.3%。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4,767,493	8,981,533	3,639,110
核數師酬金	140,800	132,800	500,000
向海外經紀支付之佣金開支	—	24,378	1,222,037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941,860	7,622,085	10,157,947
資訊及通訊開支	5,929,773	8,026,908	9,009,4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393	801,432	300,486
管理費	1,200,000	—	—
經營租約款項 — 物業租金	6,272,274	7,644,646	5,001,547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06,221	939,704	1,005,676
雜項開支	4,366,618	3,867,146	4,907,387
	<u>32,733,432</u>	<u>38,040,632</u>	<u>35,743,667</u>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指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及電台等多個媒體投放廣告之市場推廣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3%、14.0%及4.8%。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指中央結算系統就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所收取服務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5.5%、11.9%及13.4%。

資訊及通訊開支主要指就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所付使用費以及即時報價服務所付訂購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0.3%、12.5%及11.9%。

管理費指就所獲日常聯絡、秘書及會計服務向一家關連公司所付款項，其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金額為1.2百萬港元。

經營租約款項主要指就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10樓之總辦事處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相關租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0.9%、11.9%及6.6%。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以及關連公司收取之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 . . .	52,180,923	77,633	5,543,040
—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	2,407,333	1,640	1,884,742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5,113,918	2,696,445	971,054
	<u>59,702,174</u>	<u>2,775,718</u>	<u>8,398,836</u>

關連公司收取之利息開支指寶華星及中國財務所提供貸款之利息。寶華星及中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均已償付。寶華星及中國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利率介乎2.68%至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課稅溢利均在香港產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全部所得稅開支指就香港利得稅所作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分別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17.5%、16.5%及16.5%計算。

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60.1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率(定義為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營業額)分別約34.1%、26.8%及43.0%。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經紀佣金總額 — 證券經紀	153,329,580	105,638,208	(47,691,372)	(31.1%)
減：經紀佣金回贈	(53,015,618)	(43,313,540)	(9,702,078)	(18.3%)
經紀佣金淨額 — 證券經紀	<u>100,313,962</u>	<u>62,324,668</u>	(37,989,294)	(37.9%)
經紀佣金總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3,836,507	11,413,592	7,577,085	197.5%
減：經紀佣金回贈	(29,258)	(1,201,844)	1,172,586	4,007.7%
經紀佣金淨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u>3,807,249</u>	<u>10,211,748</u>	6,404,499	168.2%
淨經紀佣金總額	<u>104,121,211</u>	<u>72,536,416</u>	(31,584,795)	(30.3%)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6,226,366	6,040,728	(10,185,638)	(62.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u>56,005,447</u>	<u>165,553</u>	(55,839,894)	(99.7%)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總利息收入 . . .	<u>72,231,813</u>	<u>6,206,281</u>	(66,025,532)	(91.4%)
	<u>176,353,024</u>	<u>78,742,697</u>	(97,610,327)	(55.3%)

本集團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約176.4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55.3%至二零零九年約7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扣除提供予客戶之經紀佣金回贈後之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減少；(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同期，主板及創業板之成交額有所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92億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136億港元，跌幅約40.7%。

誠如本節「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表現」分節所載，香港證券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跌勢。主板及創業板市場總成交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3,092億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4,136億港

財務資料

元。此舉導致本集團交易活動減少，故扣除給予客戶之經紀佣金回贈後之證券買賣佣金收入減少約3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融資（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0.2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有多項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融資以供認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顯著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亦相應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55.8百萬港元。

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貨交易產生之經紀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推出網上交易平台，幫助吸引更多客戶及從而自彼等產生更多營業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經營網上期貨交易平台之全年影響。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來自下列機構之利息收入				
— 認可機構	6,988,646	4,477,199	(2,511,447)	(35.9%)
— 其他	1,032,999	811,862	(221,137)	(21.4%)
	8,021,645	5,289,061	(2,732,584)	(34.1%)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435,274	7,998,870	2,563,596	47.2%
雜項收入	139,322	310,292	170,970	122.7%
	<u>13,596,241</u>	<u>13,598,223</u>	1,982	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別約13.6百萬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ii)手續費及結算費用增加約2.6百萬港元。前者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銀行利率下降，後者則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調高向客戶收取之結算費用，由交易金額之0.002%（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港元及100港元）調高至0.006%（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5港元及200港元）。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自二零零八年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二零零九年約2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二零零九年整體員工人數及聘用高級管理層人數均有所上升，故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自二零零八年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20.0百萬港元；及(ii)二零零九年所賺溢利少於上年，故酌情花紅自二零零八年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之1.9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廣告及宣傳開支	4,767,493	8,981,533	4,214,040	88.4%
核數師酬金	140,800	132,800	(8,000)	(5.7%)
向海外經紀支付之佣金開支	—	24,378	24,378	不適用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941,860	7,622,085	(1,319,775)	(14.8%)
資訊及通訊開支	5,929,773	8,026,908	2,097,135	3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393	801,432	593,039	284.6%
管理費	1,200,000	—	(1,200,000)	(100.0%)
經營租約款項 — 物業租金	6,272,274	7,644,646	1,372,372	21.9%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06,221	939,704	33,483	3.7%
雜項開支	4,366,618	3,867,146	(499,472)	(11.4%)
	<u>32,733,432</u>	<u>38,040,632</u>	5,307,200	16.2%

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零八年約32.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二零零九年約38.0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淨額主要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旨在增加市場份額而投放更多電視廣告；(ii)資訊及通訊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總辦事處遷址至中環永安集團大廈，以配合更大規模之業務，以致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使用量增加，從而帶動二零零九年全年使用費上升；(iii)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租用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10樓之總辦事處，二零零八年之租金開支少於一年，但二零零九年則須繳交全年租金，故經營租約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iv)由於證券市場活動減少，因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

財務資料

下降，中央結算系統收取之證券結算費用亦同樣減少，故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v)由於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並無提供服務，故管理費用減少1.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取之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加上利率呈現下調趨勢，故財務成本自二零零八年約59.7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95.4%至二零零九年約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進行多項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參與更多認購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融資活動，故提取更多銀行貸款以支持該等融資活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增幅佔銀行貸款之重大部分財務成本。然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顯著減少，導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取之銀行貸款減少，繼而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財務成本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二零零八年約12.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3.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16.7%及15.5%。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減少，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減少約47.1百萬港元；(ii)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之17.5%降至二零零九年之16.5%；及(iii)銀行利息收入產生之毋須課稅收入稅項影響自二零零八年約626,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169,000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減少約6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定義為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約34.1%減至二零零九年約26.8%。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
經紀佣金總額 — 證券經紀	105,638,208	138,647,023	33,008,815	31.2%
減：經紀佣金回贈	(43,313,540)	(45,944,407)	2,630,867	6.1%
經紀佣金淨額 — 證券經紀	<u>62,324,668</u>	<u>92,702,616</u>	30,377,948	48.7%
經紀佣金總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11,413,592	26,586,120	15,172,528	132.9%
減：經紀佣金回贈	(1,201,844)	(4,649,743)	3,447,899	286.9%
經紀佣金淨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u>10,211,748</u>	<u>21,936,377</u>	11,724,629	114.8%
經紀佣金總額	<u>72,536,416</u>	<u>114,638,993</u>	42,102,577	58.0%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6,040,728	15,488,669	9,447,941	156.4%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u>165,553</u>	<u>10,112,399</u>	9,946,846	6,008.3%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總利息收入	<u>6,206,281</u>	<u>25,601,068</u>	19,394,787	312.5%
	<u>78,742,697</u>	<u>140,240,061</u>	61,497,364	78.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0.2百萬港元，相對於去年約78.7百萬港元。營業額顯著增加約78.1%乃歸因於二零一零年整體證券市場交投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增加。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表現」分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呈現升勢。市場（包括主板及創業板）總成交額自二零零九年約144,136億港元增加約16.4%至二零一零年約167,824億港元，帶動本集

財務資料

團交易活動大幅增加，導致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經紀佣金收入淨額較去年增加約42.1百萬港元，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則增加約9.4百萬港元。

與證券交易經紀佣金淨額增加約48.7%相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淨額有較大升幅，較去年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約114.8%，主要歸因於(i)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涵蓋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環球期貨產品之經紀服務之全年影響，導致來自買賣美國期貨產品之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ii)香港期貨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整體表現改善。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大幅增加。包括新上市公司及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自二零零九年之46項顯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79項，重返二零零八年81項之相若水平。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亦自二零零九年約345億港元飆升約713.6%至二零一零年約2,807億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數量及集資金額均有所增加，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亦有所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顯著增加約9.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來自下列機構之利息收入				
— 認可機構	4,477,199	202,527	(4,274,672)	(95.5%)
— 其他	811,862	2,814,588	2,002,726	246.7%
	5,289,061	3,017,115	(2,271,946)	(43.0%)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7,998,870	12,418,586	4,419,716	55.3%
雜項收入	310,292	422,600	112,308	36.2%
	<u>13,598,223</u>	<u>15,858,301</u>	2,260,078	16.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去年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為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向客戶提供更多孖展融資，導致平均銀行結餘減少，且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利率低於去年，以致來自認可機構利息收入減少約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二零一零年內進行更多宗交易，導致現金客戶就所購買證券出現更多於T+2後之延遲結算，令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i)整體證券市場成交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升，導致手續費及結算費用增加約4.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60.2%至二零一零年約3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於二零一零年整體上升，令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自二零零九年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26.3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零年內所賺溢利多於上年，故酌情花紅自二零零九年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9.0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廣告及宣傳開支	8,981,533	3,639,110	(5,342,423)	(59.5%)
核數師酬金	132,800	500,000	367,200	276.5%
向海外經紀支付之佣金開支	24,378	1,222,037	1,197,659	4,912.9%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7,622,085	10,157,947	2,535,862	33.3%
資訊及通訊開支	8,026,908	9,009,477	982,569	1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1,432	300,486	(500,946)	(62.5%)
經營租約款項—物業租金	7,644,646	5,001,547	(2,643,099)	(34.6%)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39,704	1,005,676	65,972	7.0%
雜項開支	3,867,146	4,907,387	1,040,241	26.9%
	<u>38,040,632</u>	<u>35,743,667</u>	(2,296,965)	(6.0%)

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零九年約38.0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二零一零年約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約5.3百萬港元，乃由於去年為擴大市場份額而產生更多電視廣告款額；(ii)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涵蓋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產品之經紀服務所帶來於二零一零年提供涵蓋環球期貨經紀服務之全年影響，導致向海外經紀支付之佣金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i)因整體證券市場成交額上升，本集團營業額亦有所上升，導致手續費及結算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v)本公司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總辦事處之月租於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十一月由670,000港元調整至335,000港元，故去年七個月期間繳交租金較高，以致經營租約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約2.8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202.6%至二零一零年約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約5.5百萬港元。由於就首次公開發售之數量及集資金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普遍有所增加，故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取更多銀行貸款，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財務成本。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二零零九年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1.9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約47.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15.5%及16.5%。

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8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3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定義為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約26.8%增至二零一零年約43.0%。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

下表為本集團之選定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206,313	7,165,834	7,191,201
遞延稅項資產	—	—	464,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0,000	2,320,000	4,582,6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06,313</u>	<u>9,485,834</u>	<u>12,238,79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7,943,542	222,332,823	763,133,4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6,425	3,276,168	9,42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24,949	163,041,822	157,531,612
流動資產總值	<u>417,334,916</u>	<u>388,650,813</u>	<u>930,085,7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9,779,811	153,366,495	189,095,8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31,346	6,669,184	151,256,28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0,000,000	29,100,000	—
銀行貸款	—	—	441,000,000
即期稅項	9,340,847	895,908	8,920,966
流動負債總額	<u>242,152,004</u>	<u>190,031,587</u>	<u>790,273,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182,912</u>	<u>198,619,226</u>	<u>139,812,639</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186,789,225	208,105,060	152,051,4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175	287,656	—
資產淨值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權益			
股本	11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9
保留溢利	76,682,050	97,817,404	22,051,423
權益總額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概述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軟件、辦公室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9.2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主要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部自中環環球大廈遷至中環永安集團大廈時所產生裝修開支。電腦及軟件主要指本集團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後備電腦系統以及其他電腦軟件及硬件。

固定資產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在損益扣除折舊。由於二零一零年之添置幾乎被折舊開支抵銷，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維持與去年相若。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以及經紀及交易商之款項。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應收賬款之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下列賬款			
— 現金客戶	10,319,468	30,182,031	55,447,328
— 孖展客戶	152,477,901	132,709,428	608,568,325
— 結算所	85,146,173	57,273,098	91,775,026
— 經紀及交易商	—	2,168,266	7,342,786
	<u>247,943,542</u>	<u>222,332,823</u>	<u>763,133,465</u>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與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交易有關。就執行交易後兩日尚未結算之現金客戶結餘而言，本集團會按高於一般孖展融資利率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於二零零九年，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由現金客戶所作購買交易較二零零八年三月同期有所增加。由於二零一零年證券市場復甦，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購買交易有所增加，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較去年年終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與已於本集團開立孖展賬戶之客戶以信貸購買證券有關。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向本集團償還，一般以證券作為給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孖展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向孖展客戶提供之信貸融資金額按獲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孖展貸款已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649.6百萬港元、435.3百萬港元及1,934.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孖展貸款結餘約4.3倍、3.3倍及3.2倍。於二零零九年，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金融海嘯，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減少。然而，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證券市場自全球金融危機跌勢中復甦，加上出現低息環境，本集團因而提供更多孖展融資，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顯著上升。

應收結算所賬款指就客戶已執行但根據T+2結算基準尚未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之出售交易應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應收結算所賬款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執行之出售交易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同期有所減少，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結算所賬款亦有所減少。然而，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證券市場呈現升勢，且恒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水平較去年年結日更高。由於二零一零年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且恒指於二零一零年底處於高水平，故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同期，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最後兩日進行更多出售交易，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大幅增加。應收結算所賬款之變動亦與下文所述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之變動一致。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賬款指存放於美國及新加坡兩家獨立經紀商之按金，該兩家經紀商就於美國及新加坡買賣之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剛推出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產品之業務，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錄得約2.2百萬港元之結餘。二零一零年內交投量增加，加上來自期貨買賣之成交額顯著上升，帶動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大幅增加。

本集團自日常業務產生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賬款，並按「應收賬款」處理。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477,876	1,481,651	2,973,574
預付款項	1,738,178	1,474,037	6,127,716
其他應收款項	850,371	320,480	319,351
	<u>5,066,425</u>	<u>3,276,168</u>	<u>9,420,64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指就本集團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總辦事處及本集團之灣仔後勤辦公室向葉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所付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按金，以及就位於荃灣恒生荃灣大廈及中環振邦大廈之兩家分行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及葉先生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按金。二零零九年之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中環永安集團大廈總辦事處月租下調，故租金按金減少。然而，二零一零年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就新租賃位於荃灣、元朗、中環、銅鑼灣、旺角及大圍之分行支付租金按金約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為股份發售之預付專業費用約4.0百萬港元、就尚未播放或刊登之廣告向香港多家媒體公司預付之本集團廣告開支，以及已付本集團現任資訊科技主管黃穎文（「黃先生」）之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金。該等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預付款項，於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或黃先生已提供彼之僱傭合約所列服務時在損益撥回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較上一個年結日減少，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增加，廣告預付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聘請之黃先生預付之花紅為約1.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較去年年終時大幅增加，主要來自預付股份發售之相關專業費用約4.0百萬港元及預付租金增加約0.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設備按金、裝修按金以及一名董事結欠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去年年終時減少，主要歸因於灣仔後勤辦公室部分裝修工程於二零零九年竣工，故裝修按金相應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維持與去年年終相若之水平，主要為網上交易服務之已付按金。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作為一般業務部分，本集團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以持有客戶資金，其不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獨立賬戶之該等客戶資金分別約411.1百萬港元、364.1百萬港元及624.6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款項。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下列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55,515,584	32,855,685	68,825,766
—孖展客戶	64,962,594	71,492,575	112,830,849
—結算所	19,301,633	49,018,235	7,439,214
	<u>139,779,811</u>	<u>153,366,495</u>	<u>189,095,829</u>

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賬款指有關已執行但根據T+2結算基準尚未以現金結算之出售交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由現金客戶執行之出售交易較二零零八年三月同期有所減少。然而，由於二零一零年之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且恒指於二零一零年年終時處於較高水平，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較去年年終顯著增加，導致現金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最後兩日所作銷售交易亦較二零零九年三月同期有所增加。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之變動亦與上述應收結算所賬款之變動一致。

由於二零零九年證券市場下滑，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出現溫和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之金融海嘯，令更多孖展客戶未能應證券行要求補倉，導致以孖展賬戶持有證券之客戶遭斬倉之情況增加，故於二零零九年應付孖展客戶賬款增加。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顯著增加，另一方面亦可能由於促使孖展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執行更多出售交易。

財務資料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客戶已執行但根據T+2結算基準尚未結算之購買交易應付中央結算系統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結算所賬款增加，乃歸因於現金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執行之購買交易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同期有所增加。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佣金回贈	5,743,781	2,767,510	4,822,379
應計花紅	3,119,835	715,375	4,289,438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稅及交易費	2,666,355	1,687,291	2,285,525
應付股息	—	—	136,0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01,375	1,499,008	3,808,942
	<u>13,031,346</u>	<u>6,669,184</u>	<u>151,256,2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上一年度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佣金回贈、應計花紅以及應付印花稅、交易徵稅及交易費減少。應付佣金回贈指於客戶交投量達至若干貨幣水平時向彼等回贈之經紀佣金，有關結餘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於應計花紅，由於本集團所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財務表現遜於二零零八年，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花紅較上一個年結日減少。應付印花稅、交易徵稅及交易費乃由港交所收取，並與本集團交易總值直接掛鈎，由於二零零九年底之證券市場活動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滑，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亦有所減少。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較去年年結日大幅增加約14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零年宣派股息約136.1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前償付；(ii)應付佣金回贈以及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大幅增加，乃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之交投量因證券市場整體復甦而全面上升；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高純利及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長強勁，帶動應計花紅亦顯著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呈列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2,563,434,106	48,569,478	(428,838,1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292,862)	3,823,113	(173,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493,702,174)	(53,675,718)	423,50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7,439,070	(1,283,127)	(5,510,2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6,885,879	164,324,949	163,041,82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4,324,949	163,041,822	157,531,612

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2,56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客戶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所產生應收賬款減少淨額約2,324.6百萬港元，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供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償還；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103.9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48.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本集團年內賺取之除稅前溢利約25.0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減少淨額約25.6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約13.6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428.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客戶借取之孖展貸款產生應收賬款增加淨額約540.8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3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2,56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4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客戶就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之首次公開發售償還之孖展貸款所產生應收賬款減少淨額約2,324.6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428.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客戶借取之孖展貸款產生應收賬款增加淨額約540.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二零零八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總辦事處於年內由中環環球大廈遷至中環永安集團大廈時就裝修開支產生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10.3百萬港元，部分由年內自認可機構及本集團現金客戶收取之利息約8.0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之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主要為年內自認可機構及本集團現金客戶收取之利息約5.3百萬港元，部分由購買主要包括電腦軟硬件之固定資產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3,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固定資產約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以及電腦及軟件，部分為年內來自認可機構及本集團現金客戶之利息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3.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中環永安集團大廈新總辦事處產生裝修開支。

二零零九年之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173,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

二零零八年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93.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償還一項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供之銀行貸款約2,419.0百萬港元；及(ii)向一家關連公司償還後償貸款約10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7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應付寶華星之款項50.9百萬港元；及(ii)年內就銀行及寶華星之貸款及透支支付利息約2.8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423.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以下項目之淨額：(i)就孖展貸款取得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441.0百萬港元；(ii)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iii)償還應付寶華星款項29.1百萬港元；及(iv)就年內銀行及寶華星之貸款及透支已付利息約8.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2,49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5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就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之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償還銀行貸款約2,419.0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則約423.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來自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之銀行貸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35,579,6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93,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2,822,266</u>
流動資產總值	<u>1,476,795,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6,521,75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315,5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8,000,000
銀行貸款.....	797,100,000
即期稅項.....	<u>9,913,116</u>
流動負債總額	<u>1,336,850,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945,207</u>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下表載列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8,616,588	4,596,588	8,313,1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08,482	1,221,894	13,869,757
	<u>19,125,070</u>	<u>5,818,482</u>	<u>22,182,955</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主要指有關本集團中環總辦事處及本集團之灣仔後勤辦公室之租金承擔，兩者均自葉先生所擁有之關連公司租賃。二零零九年經營租約承擔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重續租約協議時，本集團之中環總辦事處之月租下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承擔為本集團中環總辦事處、本集團之灣仔後勤辦公室及六家新分行之租金承擔，有關租金協議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訂立。於二零一零年之經營租約承擔大幅增加，主要來自上述六家新分行之承擔。

資金資源及現金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受本集團營運表現、購買固定資產、自金融機構收取之利息收入、銀行及一家關連公司之融資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所影響。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首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活動及有足夠緩衝應付因潛在增長業務活動水平所帶動的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規定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及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融資額度承諾，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合共約為164.3百萬港元、163.0百萬港元及157.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計及其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	—	—	441,000,000	797,100,0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0,000,000	29,100,000	—	198,000,000
	<u>80,000,000</u>	<u>29,100,000</u>	<u>441,000,000</u>	<u>995,100,000</u>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除寶華星及中國財務之貸款融資外，本集團亦自金融機構獲取多項銀行融資，以支持其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本集團一般提取為期數天之銀行貸款，並於需要時續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05%計息，並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利率1%計息，即本集團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市場利率。董事相信，儘管銀行借貸有所增加，惟市場利率下調以致本集團借貸之適用利率下調，乃二零一零年融資成本減少之主因。本集團銀行貸款日後適用之實際利率取決於利率日後之變動。本集團之孖展客戶所存置證券抵押品已再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抵押予銀行之抵押品公平值合共為757,588,5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826,000,000港元。就貸款所抵押證券（即客戶之資產）之貸款結餘、到期日、利率及市值概述如下：

日期	貸款結餘	到期日	利率	抵押以取得 貸款之證券市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1,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至四月七日	1.05%	757,588,5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797,1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至七月七日	0.65%至 1.15%	1,180,356,000港元

董事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7條一就買賣證券持牌或登記之中介人及其聯營實體處理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擁有常設授權可買賣證券之持牌或登記中介人可將涉及之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向中介人提供財務融通之抵押品。據此，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授權重新抵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之風險於有關交易賬戶之條款及條件披露。倘客戶授權本集團，准許其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議使用彼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重新抵押彼等之證券抵押品作為財務融通或存置彼等之證券抵押品作為履行及達成與第三方作出之承擔及責任之抵押品，而該等第三方將於彼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中擁有留置權或質押權。根據交易賬戶之常設授權所附條款及條件，客戶不時授權及／或指示本集團買賣證券及／或代彼收取或持有證券抵押品以（其中包括）存放任何證券抵押品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融通之抵押品；或向任何獲證監會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他

財務資料

就買賣證券持牌或登記之中介人所存置任何證券抵押品，作為履行及達成客戶之清償責任及對本集團所負債務。儘管本集團須就根據客戶授權借出或存置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向客戶負責，惟有關違約可能對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造成損失。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設立賠償計劃，即投資者賠償基金，一旦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違責，導致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則可就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商品索取最高150,000港元之賠償。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違責指中介人、其僱員或聯繫人士破產、清盤或無力抵債，或違反誠信、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不當。所有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之持牌經紀公司及銀行均包括在內。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寶華星及中國財務取得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經營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資分別為200.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利率分別為4.5%及3.6%。寶華星及中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金額已償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結餘198.0百萬港元為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所有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將於上市時償付。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項除總資產)計量財務槓桿，顯示股東資金對比債權人資金撥付一家公司業務之程度。總債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總和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	—	—	441,000,0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0,000,000	29,100,000	—
總債項	80,000,000	29,100,000	441,000,000
總資產	428,941,229	398,136,647	942,324,511
資產負債比率	<u>18.7%</u>	<u>7.3%</u>	<u>46.8%</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零八年之18.7%減至二零零九年之7.3%，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5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46.8%，乃由於截至年結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441.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用以計量一家公司應付其短期承擔之能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72、2.05及1.18。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等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去年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年內宣派股息所致。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 — 債務」所披露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之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牽涉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財務擔保。本集團並無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本集團訂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之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涉及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利率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孖展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52.5百萬港元、132.7百萬港元及608.6百萬港元，及短期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0.0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441.0百萬港元。現行利率上升導致來自本集團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增加，同時增加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利息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別之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所面對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委聘以於海外市場代其客戶執行交易之各經紀公司之日圓、新加坡元及美元保證金。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通脹

於過往數年，香港並無出現重大通脹，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通脹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曆年，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代表之香港整體通脹率分別約為2.0%、4.3%及0.5%。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之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發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之任何情況。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款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之整個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就本公司任何股權持有人於被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時目前應付之一切款項（如有），自應付有關股權持有人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

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各項而定：

- 整體業務狀況；
- 經營業績；
- 資本需求及經營現金流量考慮因素；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於決定宣派股息時決定有關之股息金額。就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過往支付股息之記錄並非亦不應被視為其未來可能派付股息之慣例指標。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實際派發予股東之末期股息金額將視乎盈利及財政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且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本公司過往派付或宣派之股息不應視作未來派付股息之指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22.1百萬港元。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物業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闡釋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a)	(港元) (附註b)	(港元)	(港元) (附註c及d)
按發售價每股1.35港元	152,051,432	197,104,950	349,156,382	0.52
按發售價每股1.62港元	152,051,432	234,259,650	386,311,082	0.58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財務資料。
- (b) 股份發售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35港元 (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62港元 (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225,180,000	270,216,000
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	(28,075,050)	(35,956,35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u>197,104,950</u>	<u>234,259,650</u>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c)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段落所述者按666,8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d) 根據耀才證券與耀才期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股東宣派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日後派付股息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有關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融資，耀才證券有未償還後償貸款結餘約100.0百萬港元。有關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財政獨立」一節。

董事確認，所有尚未償還之後償貸款將於上市時自其營運資金撥付償還Manet Good。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在毋須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同時達致財政資源規則有關耀才證券之流動資金規定下，償還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100.0百萬港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本集團活躍於香港零售證券業其溢利大部分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之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歸功於其專業管理團隊及員工，彼等致力以低廉之紀佣金收費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自本集團推出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以來，客戶可享用有效安全之交易平台。同時，本集團交易量及市場佔有率均大幅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擴展客戶基礎。本集團亦為其中一家積極參與提供二手市場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公司。

本集團實施之信貸及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在環球證券市場飽受金融海嘯打擊下，本集團仍能維持其驕人信貸監控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壞賬。本集團於擴展其業務之時，亦致力維持其信貸監控之成效。

透過股份發售，本公司可(i)透過於市場上之高姿態及曝光率加強其品牌名聲，從而建立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ii)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潛在投資者信心；及(iii)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須符合之披露準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擴大效益，從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擴展分行

為吸納新客戶及提升形象，本集團擬在香港選址擴展其分行網絡。董事相信，擴展服務網絡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最終增加本集團收益。董事將確保於分行辦事處進行之所有業務符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由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重視其銷售及宣傳活動。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媒體宣傳其服務，並為客戶及投資者籌辦投資講座。相信有關活動定必有助提升本集團在香港之知名度以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中國市場

隨著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批准香港經紀行可在中國廣東省與合資格中國經紀公司成立合資投資諮詢公司後，本集團已積極探討規定之詳情及評估有關機會。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亦正進行其他可行性研究，包括於中國設立四家代表辦事處，以瞭解中國股票市場及宣傳本集團之品牌。估計資本開支約為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此取得相關牌照。當有關中國居民投資香港股市之規例放寬時，本集團便可搶先自中國市場引進更多新業務。董事將確保在中國進行之所有活動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董事認為，引入交銀國際控股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發展中國市場之機遇。

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已設立產品開發團隊及環球期貨交易業務，讓客戶接觸更多海外市場及金融產品種類。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成立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部

本集團計劃成立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部，旨在進一步多樣化發展本集團提供之金融產品。預期此舉將帶來新收入來源，或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現時，本集團尚未就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持有任何牌照。然而，本集團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故如本集團欲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毋須就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惟該等活動必須完全附帶於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

董事預期，業務將於未來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政府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及促進中港經濟關係更趨緊密而發展香港金融市場之政策。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而中國企業對集資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因此，預期中港更緊密經濟關係將利好香港金融業，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營運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提供低經紀佣金收費網上交易服務之策略。本集團亦擬擴展其分行網絡，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並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股份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4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至1.62港元之中位數)為基準)將約為218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248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6百萬港元(或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增加耀才證券之股本，藉以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耀才證券的業務，包括視乎當時市況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需求，進一步撥付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
- 約22百萬港元(或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增加耀才期貨股本，藉以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耀才期貨的業務。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高端，即每股股份1.62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16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低端，即每股股份1.35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21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減少劃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4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高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約27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低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約2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動用或用作上述用途，只要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布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
新百利

配售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與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之相應適用份額。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終止之理由

如發生下列事項，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環境、財務或前景，或盈利、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規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惡化情況(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行法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之發展或事件；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新長明、葉先生、陳啟峰及陳永誠(「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凍結、中斷、限制或管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重大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

包 銷

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或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債項；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結業或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和解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唆使或面臨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涉及之任何法律仲裁、索償、訴訟、仲裁或政府法律仲裁或調查；或
- (t) 董事被控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
- (u)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或
- (x) 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各方面失實、不確、誤導或不完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

而牽頭經辦人(其決定屬最終及具約束力)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因此對任何現時或將來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宜、不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牽頭經辦人按其全權酌情確認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布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任何公布(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d) 任何申報會計師、有關股份發售之物業估值師、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所示之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或
- (e) 遭拒絕或不獲批准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根據慣例條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於其後被撤回、保留（惟根據慣例條件者除外）或不獲批；或
- (f) 本公司收回其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或代表就或有關股份發售或股份發售已刊發或發出之任何文件（及關於進行認購及銷售股份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承諾

新長明及葉先生（「契諾人」）各自已向各聯席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之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

- (i)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借貸、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有關處置（無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交易）任何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之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證券所帶來之經濟後果，

惟有關新長明與牽頭經辦人進行之任何借股安排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倘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

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則(a)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將不會導致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契諾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彼或其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進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之規定外，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該等控股股東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參考日期起至禁售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彼／其將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該等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之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之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之規定，以任何授權機構為受益人對該等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進行質押或押記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情況連同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該等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承押人或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該等控股股東已抵押或押記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契諾人已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

- (i) 彼或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彼或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押記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禁售期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所擁有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會否於禁售期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各契諾人以及葉先生、陳啟峰及陳永誠（以彼等作為執行董事之身分）各自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i) 不會於禁售期內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之情況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有之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
- (c) 公布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圖；
- (ii) 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之情況除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之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
- (iii)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載之任何行動，致使任何契諾人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v) 倘本公司在禁售期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個別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之理由被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作出類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承諾」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包 銷

根據配售，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在內）前悉數或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5,02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合共15%。此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並用作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承諾（載述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承諾」）之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銷售之任何股份）之總發售價3.5%之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除上述應付予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佣金外，本公司同意向交銀國際證券支付獎勵費，費用相當於：(i)倘因(a)股份發售；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籌得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合共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00百萬港元但少於270百萬港元，則為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或銷售之任何股份）之合共發售價2.0%；或(ii)倘合共所得款項總額等於或超出270百萬港元，則為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銷售之任何股份）之合共發售價4.0%。

除應付予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佣金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5.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就有關重新分配至配售之尚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之比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有關之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交銀國際亞洲及新百利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銀國際控股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交銀國際控股行使期權，要求葉先生轉讓期權股份予交銀國際控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及緊隨股份發售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認購期權協議及轉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因此，交銀國際亞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股票經紀／證券孖展商)，向耀才證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純粹作為耀才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融資。自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耀才證券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2,27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並無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向中國財務提供最高款額約2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最高款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耀才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期間之耀才證券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財務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貸款額約為443.9百萬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68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分節；及
- (b) 配售：初步提呈配售合共150,12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提出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會收取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之認購意向。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之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延續至定價日止。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約27.7%。

定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且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之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數目。

股份發售之架構

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香港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16,68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公開發售乃公開讓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時之經擴大股本約2.5%。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中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之申請與乙組之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公開發售初步包括之16,680,000股股份50%(即8,3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公開發售及(ii)配售之間之分配可進行調整。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40,000股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66,720,000股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83,400,000股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牽頭經辦人視為適當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牽頭經辦人可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股份，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價將不超過1.62港元，且不低於1.35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2港元，此外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銷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50,1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90%，及本公司緊隨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5%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配售受下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所限。

分配

配售將會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推廣配售股份。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很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基準分配發售股份。

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之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供牽頭經辦人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不時行使，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以發售價及其他價格按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25,0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之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發公布。為協助結算配售之超額分配及為穩定股份市價 (如有)，根據借股協議，新長明可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2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能但並無責任在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場價格維持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就配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在（其中包括）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入股份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2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不超過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而進行超額分配；(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vi)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

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維持該等倉盤之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之架構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結束時屆滿，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在該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之行動，而市場對股份之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能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之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出價或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之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詳情，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公布。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向新長明借入最多2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之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限制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滿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純粹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進行補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向新長明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或出售之股份數目上限；
- 與所借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並非為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內歸還予新長明；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實施；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新長明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布。

股份將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定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之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提出之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在各自之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自之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有關公布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sgroup.com.hk。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入

股份發售之架構

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發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獨立銀行賬戶。

倘(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則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但僅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閣下將收到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發出之發售股份股票一張（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申請除外）。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三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就閣下之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屬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之名義提出。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負責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所代表之職銜。

若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公開發售之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可超過四人。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或非身處美國境外或將不會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任何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一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交銀國際證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支行：

	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灣仔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藍田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藍田啓田道啓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葵涌支行 粉嶺支行	葵涌大隴街93-99號地下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灣仔分行 北角分行 銅鑼灣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軒尼詩道200號 英皇道335號 怡和街28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總行 觀塘分行 油麻地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彌敦道618號 裕民坊70號 彌敦道363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大河道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大河道30號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時間於以上地點索取：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閣下亦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分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應留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及遞交，即表明（其中包括）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及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之責任）；
- (c)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曾提出申請或承購；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會接納親筆簽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則: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則: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則: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之前提下(包括閣下具備作為代表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分節所載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示遞交申請，閣下之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充分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之數目作出。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手續，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分節。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閣下就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所繳申請股款不足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股款。

如何就申請繳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之持牌銀行開立之港元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姓名), 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 或由承兌銀行之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 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耀才證券金融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 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並由承兌銀行之授權人士在該銀行本票背面加簽核證閣下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之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 則該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耀才證券金融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 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之權利。然而, 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之申請股款計算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之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之申請股款或退款保留, 以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之利益作出之申請多於一份，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除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以 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交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倘申請乃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保證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乃唯一一份為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
- （倘 閣下乃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進行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將為唯一一份為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之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一份以上之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銷售之8,3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詳情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一節載述)；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之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程序，或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可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部分）。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全數港元款項，須於以下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開始辦理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惟其後可能隨時過戶。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當日將不會登記申請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倘公開發售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開始及截止認購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布。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之整體水平、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指定之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之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之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發售價每股1.6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倘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股份發售之架構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計劃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之延誤。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內按閣下之申請表格列明之地址以平郵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申請者：(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獲接納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者，將就：(i)倘申請僅部分不獲接納，涉及不獲接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之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付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受益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待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之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對**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倘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發給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領取股票／電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平郵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閣下用以支付申請股款之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平郵以退款支票寄往閣下於白表eIPO作出之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附加資料」一段。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該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為該人士本身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之利益發出之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作為該另一人士代理人之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於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倚賴上述聲明；以及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之該等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或之前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及作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代價。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於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本公司公布之公開發售結果將作為接納其申請之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參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同意該人士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即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共同及個別申請人)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發售價，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而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除按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之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之申請。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之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閣下最遲須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形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獲提供）、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配發基準。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誤差。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而退還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之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但不會支付利息。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其董事、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係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則應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3.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謹請閣下細閱該等附註。

閣下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由指定**白表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之情況下，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布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受理之申請，倘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全面酌情拒絕或接納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面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分。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任何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收到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程序確認及拒絕已根據配售收取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所提出之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參與配售之興趣;
- 閣下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50%;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

務請留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但不能兩者兼得。

4.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62港元,閣下亦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約3,272.6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若干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實際應付金額,最多為8,3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依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需款項(倘以申請表格申請)。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1.6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分節。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給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適用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給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5.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款項之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之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所繳申請股款之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閣下初步支付每股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之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支票（除成功申請外）兌現。

本公司將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回閣下之申請股款（如有）。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作出。閣下所提供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基於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填寫，則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6.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428。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集團重組」一節詳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耀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滋烽有限公司、展躍有限公司及晴龍有限公司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久始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重大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由下文所示相關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許謝何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許謝何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作出調整旨在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以使其與C節所述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並依據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呈報基準

於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於適用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包括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範疇。由於在重組前後控制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相同，故最終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持續，財務資料因而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經已發生。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資產淨值乃以最終控股股東之觀點按現有賬面值合併。

B節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之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經已存在。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耀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11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 . .	香港/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2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商品及期貨經紀
焄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1港元，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行政服務
展躍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1港元，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行政服務
晴龍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1港元，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行政服務

自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貴公司於上述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變動。

B.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2	176,353,024	78,742,697	140,240,061
其他收益	3	13,596,241	13,598,223	15,858,3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51,822)	(388,456)	98,558
		189,497,443	91,952,464	156,196,920
員工成本	5(b)	(22,383,705)	(22,618,027)	(36,235,322)
折舊		(2,537,556)	(3,506,427)	(3,608,315)
其他經營開支	5(c)	(32,733,432)	(38,040,632)	(35,743,667)
經營溢利		131,842,750	27,787,378	80,609,616
財務成本	5(a)	(59,702,174)	(2,775,718)	(8,398,836)
除稅前溢利	5	72,140,576	25,011,660	72,210,780
所得稅	6	(12,056,535)	(3,876,306)	(11,926,761)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純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084,041</u>	<u>21,135,354</u>	<u>60,284,0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9	<u>12.02</u>	<u>4.23</u>	<u>12.0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年內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2(b)。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9,206,313	7,165,834	7,191,201
遞延稅項資產	21(b)	—	—	464,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400,000	2,320,000	4,582,6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06,313</u>	<u>9,485,834</u>	<u>12,238,79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47,943,542	222,332,823	763,133,4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5,066,425	3,276,168	9,42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4,324,949	163,041,822	157,531,612
流動資產總值		<u>417,334,916</u>	<u>388,650,813</u>	<u>930,085,7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39,779,811	153,366,495	189,095,8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031,346	6,669,184	151,256,28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b)(iv)	80,000,000	29,100,000	—
銀行貸款	19	—	—	441,000,000
即期稅項	21(a)	9,340,847	895,908	8,920,966
流動負債總額		<u>242,152,004</u>	<u>190,031,587</u>	<u>790,273,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182,912</u>	<u>198,619,226</u>	<u>139,812,639</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186,789,225</u>	<u>208,105,060</u>	<u>152,051,4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107,175	287,656	—
資產淨值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權益				
股本	22(a)	11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9
保留溢利		76,682,050	97,817,404	22,051,423
權益總額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5,000,000	16,598,009	121,598,009
年內已發行	22(a)	5,000,000	—	5,000,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0,084,041	60,084,0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0,000,000	76,682,050	186,682,0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1,135,354	21,135,3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0,000,000	97,817,404	207,817,404
年內已發行	22(a)	20,000,009	—	20,000,0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0,284,019	60,284,019
年內宣派股息	22(b)	—	(136,050,000)	(136,0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130,000,009</u>	<u>22,051,423</u>	<u>152,051,43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5(b)	2,567,334,261	60,710,242	(424,183,8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00,155)	(12,140,764)	(4,654,3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563,434,106</u>	<u>48,569,478</u>	<u>(428,838,183)</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10,321,507)	(1,465,948)	(3,640,315)
銷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000	—	450,000
已收利息		8,021,645	5,289,061	3,017,1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292,862)</u>	<u>3,823,113</u>	<u>(173,200)</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419,000,000)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441,000,000
償還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之後償貸款		(100,000,00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之所得款項		80,000,000	—	—
償還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50,900,000)	(29,100,000)
已付利息		(59,702,174)	(2,775,718)	(8,398,83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000	—	20,000,0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493,702,174)</u>	<u>(53,675,718)</u>	<u>423,501,1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7,439,070	(1,283,127)	(5,510,2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6,885,879</u>	<u>164,324,949</u>	<u>163,041,82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a)	<u>164,324,949</u>	<u>163,041,822</u>	<u>157,531,61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合併基準

誠如A節所進一步闡釋，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同時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予以對銷。

(f)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人士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屬短暫性質。

合併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權方觀點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呈列之比較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以固定資產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限計算如下：

— 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為準)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傢具及裝置	5年
— 電腦及軟件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h) 經營租約支出

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約下之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會於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所用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承擔之風險特徵相近(如逾期狀況相似)及並未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等，則會以集體形式進行評估。經集體評估為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該集合組別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為依據。

倘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ii) 固定資產減值

源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識別固定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限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有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活期銀行存款。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在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其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所作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部分）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款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於預料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往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該項準則亦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時將予以計入，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可予使用之一段期間或多段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不屬業務合併之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以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差額為限；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差額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備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須削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減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分開各自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可以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任何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該等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低則除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加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向客戶提供大額交易回贈乃於可支付有關回贈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經紀佣金收入扣減。於長期客戶計劃項下進行首宗交易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積分獎賞及其他交易部分。積分獎賞均遞延入賬，只於 貴集團履行責任提供免費或優惠經紀服務時方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本年度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s) 信託活動

貴集團一般擔任信託人，及以導致代客戶持有或配售資產之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之該等資產及收入並非 貴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財務資料內。

(t)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之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成員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2.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營業額指來自證券、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得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紀佣金	104,121,211	72,536,416	114,638,993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6,226,366	6,040,728	15,488,66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56,005,447	165,553	10,112,399
	<u>176,353,024</u>	<u>78,742,697</u>	<u>140,240,061</u>

貴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與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10%。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法定機構	6,988,646	4,477,199	202,527
— 其他	1,032,999	811,862	2,814,588
	8,021,645	5,289,061	3,017,115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435,274	7,998,870	12,418,586
雜項收入	139,322	310,292	422,600
	<u>13,596,241</u>	<u>13,598,223</u>	<u>15,858,301</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1,476)	—	443,367
證券、商品及期貨交易之錯誤交易	(390,346)	(383,479)	(420,28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4,977)	75,472
	<u>(451,822)</u>	<u>(388,456)</u>	<u>98,55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a)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利息開支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	52,180,923	77,633	5,543,040
—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	2,407,333	1,640	1,884,742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5,113,918	2,696,445	971,054
	<u>59,702,174</u>	<u>2,775,718</u>	<u>8,398,836</u>
(b)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15,057	19,955,297	26,265,935
酌情花紅	6,794,306	1,865,970	9,026,112
強積金供款	674,342	796,760	943,275
	<u>22,383,705</u>	<u>22,618,027</u>	<u>36,235,322</u>
(c) 其他經營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	4,767,493	8,981,533	3,639,110
核數師酬金	140,800	132,800	500,000
海外經紀佣金開支	—	24,378	1,222,037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941,860	7,622,085	10,157,947
資訊及通訊開支	5,929,773	8,026,908	9,009,4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393	801,432	300,486
管理費(附註25(c)(iv))	1,200,000	—	—
經營租約付款			
物業租金	6,272,274	7,644,646	5,001,547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06,221	939,704	1,005,676
雜項開支	4,366,618	3,867,146	4,907,387
	<u>32,733,432</u>	<u>38,040,632</u>	<u>35,743,667</u>

6.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1,565,617	3,746,578	12,673,4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50,753)	5,929
	11,565,617	3,695,825	12,679,40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附註21(b)) . . .	490,918	186,606	(752,64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因稅率變動對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21(b)) . . .	—	(6,125)	—
	<u>12,056,535</u>	<u>3,876,306</u>	<u>11,926,76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2,140,576</u>	<u>25,011,660</u>	<u>72,210,780</u>
按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2,624,601	4,126,924	11,914,77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因稅率變動 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6,12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94	3,152	13,09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25,895)	(168,874)	(37,585)
未確認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3,57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50,753)	5,929
其他	77,108	(28,018)	30,541
實際稅項開支	<u>12,056,535</u>	<u>3,876,306</u>	<u>11,926,761</u>

7.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葉茂林	—	448,000	—	12,000	460,000
陳啟峰	—	894,000	1,666,833	11,000	2,571,833
郭思治	—	—	—	—	—
陳永誠	—	291,942	140,190	12,000	444,132
許華釗	—	—	—	—	—
余韜剛	—	—	—	—	—
司徒維新	—	—	—	—	—
凌國輝	—	—	—	—	—
總計	—	1,633,942	1,807,023	35,000	3,475,9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葉茂林	—	588,000	—	12,000	600,000
陳啟峰	—	551,797	1,593,248	11,000	2,156,045
郭思治	—	573,419	72,560	4,000	649,979
陳永誠	—	348,000	51,571	12,000	411,571
許華釗	—	—	—	—	—
余韜剛	—	—	—	—	—
司徒維新	—	—	—	—	—
凌國輝	—	—	—	—	—
總計	—	2,061,216	1,717,379	39,000	3,817,5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葉茂林	—	450,000	—	12,000	462,000
陳啟峰	—	480,000	1,055,656	12,000	1,547,656
郭思治	—	1,200,000	1,054,222	12,000	2,266,222
陳永誠	—	402,000	138,384	12,000	552,384
許華釗	—	142,857	—	—	142,857
余韜剛	—	—	—	—	—
司徒維新	—	—	—	—	—
凌國輝	—	—	—	—	—
總計	—	2,674,857	2,248,262	48,000	4,971,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1,000	1,260,274	2,700,000
酌情花紅	231,659	75,091	1,335,510
強積金供款	20,000	18,000	23,000
	<u>1,042,659</u>	<u>1,353,365</u>	<u>4,058,510</u>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無	無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 貴集團現任資訊科技部主管黃穎文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當中4,169港元及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員工成本。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發行。

由於在往績記錄日期內概無潛在攤簿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簿盈利相等。

1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及向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特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就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標準為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EBIT」）。於得出EBIT時， 貴集團盈利就並無指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經紀佣金	100,313,962	3,807,249	104,121,211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6,226,366	—	16,226,366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56,005,447	—	56,005,447
合併營業額	172,545,775	3,807,249	176,353,024
手續及結算費用	5,435,274	—	5,435,27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77,981,049</u>	<u>3,807,249</u>	<u>181,788,29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EBIT)	<u>129,794,337</u>	<u>2,048,413</u>	<u>131,842,750</u>
年內折舊	(2,517,815)	(19,741)	(2,537,556)
其他利息收入	7,428,734	592,911	8,021,645
財務成本	(59,702,174)	—	(59,702,174)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10,321,507</u>	<u>—</u>	<u>10,321,50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3,944,333	54,996,896	428,941,2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1,179,323)</u>	<u>(31,631,834)</u>	<u>(232,811,1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經紀佣金	62,324,668	10,211,748	72,536,416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6,040,728	—	6,040,728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65,553	—	165,553
合併營業額	68,530,949	10,211,748	78,742,697
手續及結算費用	7,998,870	—	7,998,870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6,529,819</u>	<u>10,211,748</u>	<u>86,741,56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EBIT)	<u>21,190,610</u>	<u>6,596,768</u>	<u>27,787,378</u>
年內折舊	(3,486,687)	(19,740)	(3,506,427)
其他利息收入	4,867,480	421,581	5,289,061
財務成本	(2,775,718)	—	(2,775,718)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1,465,948</u>	<u>—</u>	<u>1,465,94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2,242,088	85,894,559	398,136,64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32,624,842)</u>	<u>(56,510,837)</u>	<u>(189,135,67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經紀佣金	92,702,616	21,936,377	114,638,993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5,488,669	—	15,488,669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0,112,399	—	10,112,399
合併營業額	118,303,684	21,936,377	140,240,061
手續及結算費用	12,418,586	—	12,418,58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0,722,270</u>	<u>21,936,377</u>	<u>152,658,64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EBIT)	<u>65,468,556</u>	<u>15,185,823</u>	<u>80,654,379</u>
年內折舊	(3,584,272)	(24,043)	(3,608,315)
其他利息收入	2,997,984	19,131	3,017,115
財務成本	(8,398,836)	—	(8,398,836)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3,611,630</u>	<u>28,685</u>	<u>3,640,31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1,975,174	109,883,352	941,858,5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94,156,408)</u>	<u>(87,149,951)</u>	<u>(781,306,359)</u>

(c)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EBIT)	131,842,750	27,787,378	80,654,379
財務成本	(59,702,174)	(2,775,718)	(8,398,8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44,763)
合併除稅前溢利	<u>72,140,576</u>	<u>25,011,660</u>	<u>72,210,7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28,941,229	398,136,647	941,858,526
遞延稅項資產	—	—	464,9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1,000
合併資產總值	<u>428,941,229</u>	<u>398,136,647</u>	<u>942,324,51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2,811,157)	(189,135,679)	(781,306,359)
即期稅項	(9,340,847)	(895,908)	(8,920,966)
遞延稅項負債	(107,175)	(287,656)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45,754)
合併負債總額	<u>(242,259,179)</u>	<u>(190,319,243)</u>	<u>(790,273,079)</u>

11. 固定資產

	裝修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裝置	電腦及 軟件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000	1,049,000	1,916,248	1,807,400	317,015	5,107,663
添置	6,000,192	—	801,707	743,358	2,776,250	10,321,507
出售	(18,000)	—	(78,500)	—	—	(96,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000,192	1,049,000	2,639,455	2,550,758	3,093,265	15,332,67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0,192	1,049,000	2,639,455	2,550,758	3,093,265	15,332,670
添置	378,588	—	255,543	201,963	629,854	1,465,9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378,780	1,049,000	2,894,998	2,752,721	3,723,119	16,798,61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378,780	1,049,000	2,894,998	2,752,721	3,723,119	16,798,618
添置	1,430,181	175,000	421,197	656,234	957,703	3,640,315
出售	—	(1,049,000)	—	—	—	(1,049,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808,961	175,000	3,316,195	3,408,955	4,680,822	19,389,93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00	819,600	1,133,745	1,464,482	191,798	3,616,825
年內開支	1,286,319	149,800	383,486	349,740	368,211	2,537,556
於出售時撥回	(8,400)	—	(19,624)	—	—	(28,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285,119	969,400	1,497,607	1,814,222	560,009	6,126,35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85,119	969,400	1,497,607	1,814,222	560,009	6,126,357
年內開支	2,095,325	39,800	422,497	271,461	677,344	3,506,4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380,444	1,009,200	1,920,104	2,085,683	1,237,353	9,632,78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80,444	1,009,200	1,920,104	2,085,683	1,237,353	9,632,784
年內開支	2,226,938	36,084	333,959	210,336	800,998	3,608,315
於出售時撥回	—	(1,042,367)	—	—	—	(1,042,3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607,382	2,917	2,254,063	2,296,019	2,038,351	12,198,7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4,715,073</u>	<u>79,600</u>	<u>1,141,848</u>	<u>736,536</u>	<u>2,533,256</u>	<u>9,206,31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2,998,336</u>	<u>39,800</u>	<u>974,894</u>	<u>667,038</u>	<u>2,485,766</u>	<u>7,165,83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2,201,579</u>	<u>172,083</u>	<u>1,062,132</u>	<u>1,112,936</u>	<u>2,642,471</u>	<u>7,191,201</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u>2,400,000</u>	<u>2,320,000</u>	<u>4,582,607</u>

13.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賬款來自			
— 現金客戶	10,319,468	30,182,031	55,447,328
— 孖展客戶	152,477,901	132,709,428	608,568,325
— 結算所	85,146,173	57,273,098	91,775,026
— 經紀及交易商	—	2,168,266	7,342,786
	<u>247,943,542</u>	<u>222,332,823</u>	<u>763,133,465</u>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為30日以內。該等結餘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孖展客戶須向 貴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 貴集團接納之經貼現證券價值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向孖展客戶授出貸款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總額分別約649,641,464港元、435,323,475港元及1,934,244,187港元。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為即期類別，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及(2)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保證金。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477,876	1,481,651	2,973,574
預付款項	1,738,178	1,474,037	6,127,716
其他應收款項	850,371	320,480	319,351
	<u>5,066,425</u>	<u>3,276,168</u>	<u>9,420,641</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結餘之款項分別為3,180,042港元、2,673,899港元及2,470,188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存款	159,151,348	116,683,514	63,572,8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73,601	46,358,308	93,958,789
	<u>164,324,949</u>	<u>163,041,822</u>	<u>157,531,612</u>

貴集團於法定機構設有獨立賬戶，就日常業務持有客戶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獨立賬戶存放並無於財務資料處理之客戶資金分別為411,120,431港元、364,086,790港元及624,623,827港元。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140,576	25,011,660	72,210,78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2,537,556	3,506,427	3,608,315
— 財務成本	59,702,174	2,775,718	8,398,836
— 利息收入(不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8,021,645)	(5,289,061)	(3,017,11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 . .	61,476	—	(443,367)
營運資金變動：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	200,825	80,000	(2,262,607)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24,632,317	25,610,719	(540,800,64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4,605,979	1,790,257	(6,144,473)
— 應付賬款增加	103,868,596	13,586,684	35,729,334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606,407	(6,362,162)	8,537,1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2,567,334,261</u>	<u>60,710,242</u>	<u>(424,183,839)</u>

16. 向一名高級職員作出之貸款

向 貴集團一名高級職員作出之貸款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貴集團作出之貸款

借款人姓名	陳永誠
職位	董事
貸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分40期 攤還每月5,000港元
— 貸款金額	200,000港元
— 利率	免息
— 抵押／擔保	無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未償還最高結餘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000港元

向 貴集團一名高級職員作出之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到期款項未償還或就該等貸款本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17. 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55,515,584	32,855,685	68,825,766
— 孖展客戶	64,962,594	71,492,575	112,830,849
— 結算所	19,301,633	49,018,235	7,439,214
	<u>139,779,811</u>	<u>153,366,495</u>	<u>189,095,829</u>

所有應付賬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佣金回贈	5,743,781	2,767,510	4,822,379
應計花紅	3,119,835	715,375	4,289,438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2,666,355	1,687,291	2,285,525
應付股息 (附註22(b))	—	—	136,0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01,375	1,499,008	3,808,942
	<u>13,031,346</u>	<u>6,669,184</u>	<u>151,256,284</u>

預期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19. 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	441,000,000

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05%計息。貴集團之孖展客戶所存置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抵押予銀行之抵押品公平值為757,588,5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為1,016,000,000港元，已動用441,000,000港元。

20.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及以往不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565,617	3,746,578	12,673,473
已付暫繳利得稅	(2,224,770)	(2,850,670)	(3,752,507)
	<u>9,340,847</u>	<u>895,908</u>	<u>8,920,966</u>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花紅	累計花紅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自以下日期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83,743)	—	(383,7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6(a))	—	(162,228)	653,146	490,9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5,971)	653,146	107,17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45,971)	653,146	107,175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6(a))	164,312	396,736	(380,567)	180,4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312	(149,235)	272,579	287,65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4,312	(149,235)	272,579	287,656
於損益計入(附註6(a))	(16,500)	(558,522)	(177,619)	(752,6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812</u>	<u>(707,757)</u>	<u>94,960</u>	<u>(464,985)</u>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及浚烽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總額，而 貴公司權益股東持有該等公司之直接／間接權益。

實繳股本增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貴公司已發行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浚烽有限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港元。

(b) 股息

年內宣派之股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內宣派股息	—	—	136,050,000

根據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c) 分派儲備

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並在緊隨作出分派後 貴公司可償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之前提下， 貴公司可向權益股東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分別為76,682,050港元、97,817,404港元及22,051,423港元。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此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之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23.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8,616,588	4,596,588	8,313,1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08,482	1,221,894	13,869,757
	<u>19,125,070</u>	<u>5,818,482</u>	<u>22,182,95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載述 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 貴公司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 貴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 貴公司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 貴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 貴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政策為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儲備應付長短期需要。貴集團之所有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除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外，所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相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分別為83,600,000港元及30,147,6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為441,056,007港元。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貴集團按其資金成本另加漲價向孖展客戶收取利息。財務資產(如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主要按浮息計息。財務負債(如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主要按固定息率計息。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利率組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資產						
銀行存款	0.25–1.35%	159,151,348	0.01–0.03%	116,683,514	0.001–0.55%	63,572,823
孖展貸款	5.50%	152,477,901	3.68%	132,709,428	4.28%	608,568,325
		<u>311,629,249</u>		<u>249,392,942</u>		<u>672,141,148</u>
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						
公司款項	4.50%	80,000,000	3.60%	29,100,000	不適用	—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5%	441,000,000
		<u>80,000,000</u>		<u>29,100,000</u>		<u>441,000,0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增加／減少約2,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100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分別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下調10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減少約2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下調1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減少約23,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且已應用於重新計算 貴集團所持有於結算日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稅前溢利所造成即時變動。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而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 貴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資料外， 貴集團訂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以及實物福利	2,421,147	3,175,732	5,980,857
酌情花紅	2,233,107	1,877,972	3,799,55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1,000	75,000	95,000
	<u>4,725,254</u>	<u>5,128,704</u>	<u>9,875,41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 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以下結餘，乃涉及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待結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 應收賬款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17,244,930	997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	1,180,803	—
	<u>—</u>	<u>18,425,733</u>	<u>997</u>

應收有關連人士賬款乃按一般給予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條款訂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i) 應付賬款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13,035,003	6,584,610	1,443,096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10,731,075	—	67,440
	<u>23,766,078</u>	<u>6,584,610</u>	<u>1,510,536</u>

應付有關連人士賬款乃按一般給予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條款訂立。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租金及辦公室管理按金分別為2,433,636港元、1,437,411港元及1,949,089港元，已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個別租約屆滿時償還。

(iv)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分別按年利率4.5%及3.6%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已動用80,0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結餘之已付利息分別為5,113,918港元及2,696,44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之款項已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利息為971,054港元。

(c) 與有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 已收經紀收入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793,784	1,116,083	809,570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438,679	190,175	126,498
	<u>1,232,463</u>	<u>1,306,258</u>	<u>936,068</u>

經紀收入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之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中，向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家族成員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佣金收費訂於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i)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2,549	336,960	83,241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151,730	151,903	12,172
	<u>154,279</u>	<u>488,863</u>	<u>95,413</u>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145,871	6,346	282,784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554,028	18,525	96,761
	<u>699,899</u>	<u>24,871</u>	<u>379,545</u>
	<u>854,178</u>	<u>513,734</u>	<u>474,958</u>

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中，向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家族成員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利率訂於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ii) 自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 . .	<u>60,000</u>	<u>300,000</u>	<u>350,000</u>

就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管理費，乃按參與各方互相協定之收費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v)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 .	<u>1,200,000</u>	<u>—</u>	<u>—</u>

就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乃按參與各方互相協定之收費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v)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u>5,527,100</u>	<u>7,379,206</u>	<u>4,697,881</u>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冬勝有限公司、溢暢有限公司及泓鼎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乃按參與各方參考市場租值後互相協定之租值計算。

- (vi) 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就物業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冬勝有限公司、溢暢有限公司及泓鼎有限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8,354,832	4,334,832	3,035,6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72,222	1,047,390	3,680,000
	<u>18,427,054</u>	<u>5,382,222</u>	<u>6,715,600</u>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有多項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來自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Manet Good Company Limited之後償貸款融資。該等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葉茂林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總金額分別為266,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36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提取之金額分別為零、零及143,000,000港元。有關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解除。
- (ix)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兩家關連公司頤景有限公司及佳達快有限公司(前稱Bright Smart Group Limited)代表 貴集團與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外部服務供應商簽訂若干服務合約。該等公司之唯一業務為代表 貴集團訂立有關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轉交 貴集團。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董事葉茂林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葉茂林向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授出期權，有權要求葉茂林向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若干數目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認購期權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中「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一節。

26.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乃按面值發行。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8.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完成重組以整頓貴集團架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為說明用途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a)	(港元) (附註b)	(港元)	(港元) (附註c及d)
按發售價				
每股1.35港元	152,051,432	197,104,950	349,156,382	0.52
按發售價				
每股1.62港元	152,051,432	234,259,650	386,311,082	0.58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財務資料。
- (b) 股份發售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35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62港元
	(港元)	(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225,180,000	270,216,000
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	(28,075,050)	(35,956,35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u>197,104,950</u>	<u>234,259,650</u>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按666,8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d) 根據耀才證券與耀才期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已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之股東分別宣派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日後派付股息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就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提呈發售貴公司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

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地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該基準是否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出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對於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及此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是否合理，或有關款項實際上是否用於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吾等一概不予置評。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此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價值向貴集團提供意見。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之估值乃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界定，市值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所得估計金額」。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授出之特別考慮因素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之估計價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各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所有物業權益均由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欠缺重大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且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樓宇規格、佔用詳情、租約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照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樓宇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自 貴集團獲悉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文件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 | | | |
|----|--|-------|
| 1. |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
11樓 | 無商業價值 |
| 3. |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8-60號及
士丹利街13-17號
振邦大廈
閣樓 | 無商業價值 |
| 4. |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16樓C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
12樓A及B室 | 無商業價值 |
| 6. | 新界
元朗
福德街18-36號及同樂街22號
B座
地下5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7.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25、525A、527、529、531、533、535、 537、539、541、543及543A號 寶寧大廈地下 541及541A號舖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 12樓1及2室	無商業價值
9. 新界 大埔 廣福道141-145號 地下及閣樓	無商業價值
10. 新界 沙田 大圍道66-72號 地下A舖及部分天井	無商業價值
11. 九龍 觀塘 康寧道25-39號、宜安街16-32號及通明街10號 金僑華廈地下18號舖及 康寧道41號 金僑華廈閣樓2室	無商業價值
12. 九龍 深水埗 欽州街39號 地庫、地下及閣樓	無商業價值
13.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樓2007-2010號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之現況下資本值
1.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七年落成32層高連地庫商業大廈之10樓全層辦公室。</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5,946平方呎(1,481.42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由冬勝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6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 11樓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落成25層高商業大廈11樓全層辦公室。</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228平方呎(206.99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由溢暢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4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8-60號及 士丹利街13-17號 振邦大廈 閣樓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七年落成之13層高(包括地庫、地面及閣樓)商業大廈閣樓全層。</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2,914平方呎(270.72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p> <p>該物業現由泓鼎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45天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1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4.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16樓C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七年落成之25層高工業大廈16樓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3,160平方呎(293.57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p> <p>該物業現由永成盒帶廠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22,12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5.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 12樓A及B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23層連地庫商業大廈12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共約1,241平方呎(115.29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高泰投資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免租期)，月租為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大廈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6. 新界 元朗 福德街18-36號 及同樂街22號 B座 地下5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三年落成之6層高綜合大樓地下一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972平方呎(90.30平方米)，連同面積為152平方呎(14.12平方米)之天井，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p> <p>該物業現由陽光假期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間之月租為47,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金為43,967.8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為47,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期間之租金為28,2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其他一切支出。</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7.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25、525A、 527、529、531、 533、535、537、 539、541、543及 543A號 寶寧大廈 地下541及541A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九年落成之4層高商業平台地下兩個商舖，商業平台上建有三幢住宅樓宇。</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共約1,072平方呎(99.59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兩年，月租為14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 12樓1及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28層高辦公室樓宇12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3,051平方呎(283.44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崇贊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106,78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以及差餉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9. 新界 大埔 廣福道141-145號 地下及閣樓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7層高(連閣樓)唐樓之地下舖位連閣樓。</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2,170平方呎(201.6平方米)，閣樓面積則約1,871平方呎(173.82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p> <p>該物業現由妙詩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9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地稅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10. 新界 沙田 大圍道66-72號 地下A舖及部分天井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四年落成之6層高綜合大樓地下一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643平方呎(59.74平方米)，天井面積則約165平方呎(15.33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p> <p>該物業現由金洋投資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兩年，月租為11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稅。</p>	無商業價值
11. 九龍 觀塘 康寧道25-39號、 宜安街16-32號及 通明街10號 金僑華廈地下18號舖 及康寧道41號 金僑華廈閣樓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22層高連閣樓之綜合大樓之地下商舖及閣樓。</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1,335平方呎(124.02平方米)，閣樓面積則約1,210平方呎(112.41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p> <p>該物業現由威亞針織廠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共三段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9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地稅及其他相關開支。</p>	無商業價值
12. 九龍 深水埗 欽州街39號 地庫、地下及閣樓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6層高連閣樓綜合大樓之地庫、地下及閣樓商舖。</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呎(260.13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p> <p>該物業現由李通明企業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兩年，月租為6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稅。</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13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樓2007-2010號 辦公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24層連3層地庫之辦公室樓宇20樓之四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4,056平方呎(376.81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為期三年(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免租期)，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64,896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之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根據有關犯罪所得收入法例之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分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程序，以「了解自己的客戶」，因此發行不記名股份時，必須按特別程序進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

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毋須如該決議案所指定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一般權利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出

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之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之任

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即使已表決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

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家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為短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期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同意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

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限(如有)。任何據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就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任之年齡設定任何上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複核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限已屆滿及並無申請複核或上訴該等規定，或並無有關複核或上訴該等規定之申請正在進行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之當時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

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細則相同，均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

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表決之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

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及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

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舉行會議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盛載之方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放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全部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全部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項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 (須為聯交所指定之該格式) 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行的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所限（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指定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之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人士不再為遭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訂明之有關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

之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則除外），並可就各方面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採取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批准後，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曾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事宜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以繳足紅股形式向股東發行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及
- (vi) 就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應付溢價撥備。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再者，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定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測定具備償債能力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之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訂明作為股東之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

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審慎忠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若干文據不時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彼等擁有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在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議決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屬由股東提出之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無力償債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之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所頒發之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之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布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特定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須於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一般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司法機關對其股份所定價值收取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不誠信或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互相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舉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均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同日，一(1)股當時由初步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認購人股份按代價1美元轉讓予新長明。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計值貨幣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由美元轉為港元，而於有關計值貨幣轉換生效後，每股面值7.80港元之普通股則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緊隨上述計值貨幣轉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當時之股本中每三(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緊隨上述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1,998,700,000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新普通股，由39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耀才投資向富港、Manet Good及葉先生收購耀才期貨、耀才證券及浚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已按相關賣方之指示向新長明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7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交換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新長明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按11,403,857港元向交銀國際控股轉讓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0%持股權益。有關認購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一節。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40,000港元，分為666,800,000股股

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1,333,2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於將實際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節「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下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或任何有關之董事委員會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之修訂，並於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或兌換權（如有）獲行使時所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惟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董事按下文(iv)段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此項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此項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擴大根據上文(iii)段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項目：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新長明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耀才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耀才投資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才投資(i)向葉先生及富港收購耀才期貨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ii)向Manet Good收購耀才證券股本中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滋

烽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向新長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9,999,974股每股面值0.3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作為交換代價。

- (d) 晴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耀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購入。
- (e) 展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耀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購入。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以下變動：

(a) 耀才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耀才證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由9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港元，全部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anet Good，以換取現金。

(b) 耀才投資

耀才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購入。

(c) 滋烽

滋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購入。

(d) 晴龍

晴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耀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購入。

(e) 展躍

展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耀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購入。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並非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證券購回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就任何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66,8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6,680,000股股份。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計算並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情況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設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由李韻媚(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御景園6座6樓C室)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人士，負責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接收本公司傳票及通知之地址與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本公司、葉先生、Manet Good、富港、浚烽、耀才期貨及耀才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透過耀才投資收購耀才期貨、耀才證券及浚烽之買賣協議，而本公司向新長明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9,974股股份作為交換代價；
- (c) 新長明與葉先生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彌償契據，乃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所載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當中載有(i)有關稅項之彌償；及(ii)若干其他彌償及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A 	耀才證券	香港	30124623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36 [†]
B 					
C 					

[†] 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以下商標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歸檔日期
Bright Smart	本公司	中國	7651271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耀才	本公司	中國	7651270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本公司	中國	7651269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耀才証券	本公司	中國	7651268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Bright Smart Group	本公司	中國	7651267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耀才集團	本公司	中國	7651266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中國	7651265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耀才証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	7651264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國	7651263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A 	耀才証券	香港	301623014	36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B 					
C 					

‡ 資本投資；基金投資；貨幣兌換；金融貸款；金融管理；金融諮詢；證券和公債經紀；證券交易行情；期貨經紀；經紀；金融服務。

† 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域名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bsgbsg.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bsgbsg.com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bsgbsg.com.tw bsgbsg.com.cn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bsgroup.com.hk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BRIGHTSMART.COM.HK 耀才證券.hk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0.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由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計，除非(i)(a)就陳啟峰及葉先生各自之情況而言，任何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b)就陳永誠及郭思治而言，各方分別透過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及(c)就許華釗而言，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許華釗透過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有關終止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適用，其後任何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通知之最後一日須為初步任期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董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或被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罷免。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下列年度薪金，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上市後，各執行董事不時有權獲取酌情目標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發放之花紅總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薪金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港元)
葉先生	1,200,000
陳啟峰	1,440,000
陳永誠	540,000
郭思治	1,200,000
許華釗 ⁽¹⁾	1,200,000
合計：	<u>5,580,000</u>

附註：

- (1) 倘成功上市，許華釗有權就協助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獲發一次性表現花紅1,000,000港元。有關花紅將於上市之月份內支付。

余韜剛及凌國輝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司徒維新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則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向余韜剛、凌國輝及司徒維新個別支付之年度袍金分別為14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可獲取之酬金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不包括向董事發放之酌情花紅。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相關之職務之補償。

概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公司 相同證券類別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約)
葉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L) 普通股	67.5%
		受控法團權益	25,020,000(S) 普通股 (附註3)	3.8%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S」則指實體／個人之股份淡倉。
2. 新長明為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新長明所持全部股份權益，葉先生為新長明之董事。
3. 借股協議就此等股份而訂立。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之股權百分比
新長明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分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1)	於本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交銀國際控股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0,000,000(L) 普通股	7.5%

名稱	身分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1)	於本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50,000,000(L) 普通股	7.5%
新長明(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50,000,000(L) 普通股	67.5%
			25,020,000(S) 普通股 (附註4)	3.8%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S」則指實體／個人之股份淡倉。
2. 交銀國際控股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交銀國際控股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長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新長明所持全部股份權益，葉先生為新長明之董事。
4. 借股協議就此等股份而訂立。

13. 個人擔保

所有由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之任何債務或負債所授出個人擔保均已解除，並將於上市後以公司擔保取代。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任何債務或負債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1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1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籌辦本公司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 概無名列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1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告生效：

- 於股東大會或由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行政人員」）；
- 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a)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為計算限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b)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a)段所述經擴大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有關事宜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放棄表決。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批准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股份，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中），包括目標花紅，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疑慮，除如前述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提呈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提呈期及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之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之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之款項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後，則購股權已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以少於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所接納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載列於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之提呈函件中。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務業績當日及(a)緊接其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緊接其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價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但如僅部分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落實。

視乎下文而定：

- (a)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出任僱員，則彼之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c)或(d)分段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可分別根據(c)或(d)分段所述者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僱員，或基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之債權人作出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被終止僱用，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於離任或終止僱用日期起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彼於離任或終止僱用日期後，可在

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則作別論,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c)或(d)分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可分別根據(c)或(d)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離任或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

- (c)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能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於作出必要修正後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成為股東。承授人將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正式向股東提呈有關安排計劃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建議)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惟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有關建議(或如適用,經修訂建議)結束日期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提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列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彼之購股權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彼有權就按上文所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就獲得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享有同等權利。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基於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準備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本公司應在向其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召開會議商討有關和解或安排之同時,向當時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破產管理人)可在以下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應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之營業日起直至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

日期為止，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ii) 自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

(i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日。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正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表決權利。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屆滿後將不會再發行或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處理。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情況下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購股權期間屆滿；
- 上文「行使購股權」一段有關行使購股權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就身為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基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之債權人作出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被終止僱用而不再身為僱員之日；
- 就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彼之債權人作出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c)承授人基於彼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基於以上(a)、(b)或(c)分段所列明任何事項失效之日；及
- 董事基於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轉讓限制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按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調整

在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以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指示調整：

-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之調整)，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作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個別特定承授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倘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所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備註而作出。

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之轉讓限制或就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而訂立協議；
- 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董事批准有關註銷；或
- 上市規則第17章容許有關註銷。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當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就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進行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內(i)「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任何事項。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以其他方法作出，並須倚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未能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估算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8.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項所指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給予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或香港或世界各地具相同效力之法例而應付之遺產稅或稅項；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當日(「達成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所產生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等負債、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悉數撥備；
 - (ii) 倘有關稅項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產生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自達成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承擔；

- (iii)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一家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所作出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超出部分僅可用於減少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責任；或
- (iv) 倘任何稅項申索增加或任何稅項申索金額增加，而引致出現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申索金額增加之原因為在法例或法規或稅率於達成日或之後生效而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後開徵稅項所致。
- (b)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未就取得之應課稅收入報稅或延遲報稅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處罰、申索、訴訟、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和解付款、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惟已支付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正式及足夠地撥備者則除外；
- (c)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於達成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操守守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此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
- (d)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因(i)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或持牌代表或任何參與人士；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達成日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或與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之程序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

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9.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20.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銀國際亞洲及新百利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銀國際控股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交銀國際控股行使期權，要求葉先生轉讓期權股份予交銀國際控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及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認購期權協議及轉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因此，交銀國際亞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證券經紀/證券孖展商)，向耀才證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僅供作為耀才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融資。自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耀才證券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2,27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並無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向中國財務提供最高款額約2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最高款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耀才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期間之耀才證券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財務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43.9百萬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一。

除顧問及文件費用或包銷佣金（作為配售包銷商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聯席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新百利（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有關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21.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葉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472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2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曾提述其建議或名稱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蓋茨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交銀國際亞洲、新百利、高蓋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交銀國際亞洲、新百利、高蓋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6.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賦予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i)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得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之調整聲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聲明；
-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5) Appleby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法律之若干方面；
- (6) 公司法；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9)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